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12 年 11 月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第 131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頁次表

1. 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01

2.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51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5

4.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6

5. 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96

6. 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100

6-1.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案.....100

6-2. 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增設案.....144

7. 教育學院學士班院進院出改制申請計畫書.....214

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217

9.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5

10.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7 點修正草案....2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1
一、設立宗旨 1
二、本校概況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學校規模 2
(三)　校區說明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 7
教務處 7
學生事務處 8
總務處 10
研究發展處 10
師資培育學院 12
國際事務處 14
圖書館 15
資訊中心 16
體育室 17
秘書室 18
人事室 19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0
進修推廣學院 21
僑生先修部 22
國語教學中心 23

肆、財務預測 25
一、113 年度預算概要 25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6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8
四、投資規劃 29

伍、風險評估 30
教務處 30
學生事務處 30

總務處 31
研究發展處 31
師資培育學院 31
國際事務處 32
圖書館 32
資訊中心 32
體育室 33
秘書室 33
人事室 3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3
進修推廣學院 34
僑生先修部 34
國語教學中心 34

陸、預期效益 35
教務處 35
學生事務處 35
總務處 36
研究發展處 36
師資培育學院 37
國際事務處 37
圖書館 38
資訊中心 38
體育室 39
秘書室 39
人事室 4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0
進修推廣學院 41
僑生先修部 41
國語教學中心 42

柒、附錄 43
附錄 1：和平校區Ⅰ配置圖 43
附錄 2：和平校區Ⅱ配置圖 43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44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44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投資計畫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101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7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等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4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6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下圖）。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52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26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88%，兼任教師 702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6,262 人，大學部 8,394 人，研究生 7,868 人，生師比為 17.48。國際生方面，111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626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589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908 人，陸生學位生有 129 人，僑生先修部 1,098 人，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共計 327 人次，修習華語學生約 9,335 人次，另本校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409 所，其中有 39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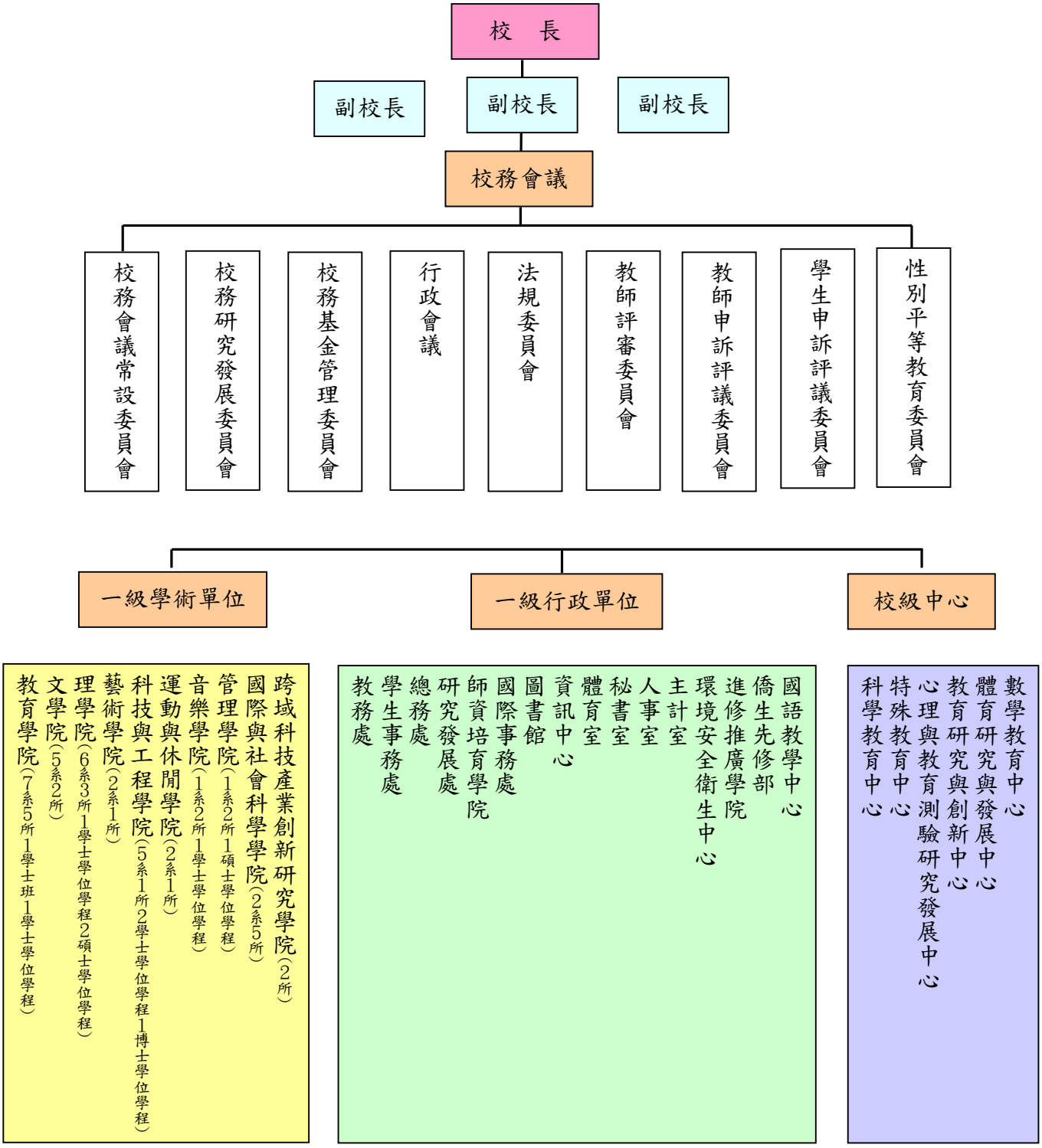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112 年 8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和平、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下表。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面積 房地坐落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和平校區		11.21	237,241.07
公館校區		9.97	153,907.83
林口校區		21.95	89,523.39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911.09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39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39	-
合計		**55.24**	**495,973.38**(註)

（註）：1.資料結算截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
2.增加和平校區游泳館增建及公館校區學二舍新增面積。

和平校區：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31 名，名列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3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8 名、語言學 98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其中，本校的教育及運動學科名列全台第 1。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公布之 2023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42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9 名，顯示臺師大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六年奪得文法商大學第一。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亦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尤其在學術項目的表現最為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擬定 109~114(西元 2020~2025)年度發展計畫，勾勒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

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共同課程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增進學生思辨及表達能力，提升學術、專業英文課程質量，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的結合，豐富聽說讀寫相關自主學習資源，延伸學習領域。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鼓勵系所、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持續完備各系(所)全英語課程架構(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規劃，成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就讀，藉由促進交流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雙語專業人才。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持續推動特色及多元招生，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分析學生學習軌跡，檢視各系選才理念及評量尺規，建立適性選才招生策略。另透過微課程增加高中生對大學的熟悉度，及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具彈性。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鼓勵教師將 SDGs 議題融入教學，使學生了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與相關國際趨勢與脈動，開設議題導向及跨領域教學相關課程或講座，整合本校通識課程及跨域專業課程之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達到永續的實作與實踐。

（三）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穩健推動跨域學習機制，因應學位授予法鼓勵跨域精神，鬆綁學籍及選課規範，使跨域修讀學生的學習規劃更具彈性，透過與臺大系統夥伴學校合作，增進學生跨校跨域共學經驗，推動自主學習機制，擴增自主學習資源。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穩定發展基礎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另逐步規劃合適教學內容、提升課程豐富性，結合不同專業與程式設計技能開設特色課程與數位科技跨域

學分學程，提升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之能力。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四）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優化不同需求同儕觀課諮詢輔導，活絡共學共創氛圍，強化教師培訓及多元專業教師社群，形塑共學共創支持文化。健全教學助理培訓與諮詢，提升課程品質與教學知能，推動教學精進、專業社群及教學實踐研究，輸出創新教學模式/課程模組。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開發建置課程地圖系統，俾利系所檢視核心能力指標，並依學生對各類課程的意見回饋，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調整課程，提供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建立課程架構外審制度，協助系所精進課程。

（五）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結合校務研究辦公室(IR)分析各系所招生數據、就學穩定度，以了解其招生成效，並評估政策方向與國家趨勢，以數據為基礎針對不同招生需求的系所，擬定客制化招生建議，強化系所特色及能見度。相關資料逐年彙編成冊提供予各系所對照比較，期訂定適切招生策略，亦作為學校學術組織調整之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建置創新教學空間，促進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學生問題解決能力;推動實體課程數位轉型，發展數位專班全球招生;與全球夥伴學校開設遠距課程，打造跨國跨校共學之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

學生事務處

（一）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服務與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提供校內外各項國際交流資訊與資源，輔導學生社團申請、籌備與規劃各項國際交流或服務活動；另鼓勵本校師生規劃國際服務學習方案，執行跨國遠距專業服務學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與各文化互動交流的能力。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以兼具專業理論與社團經營實務的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及提升社團幹部溝通協調、領導團隊之職場軟實力。

（二）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輔導學生社團依服務對象的需求，結合各社團之不同性質與特色規劃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的創新創意，並透過反思活動，深化服務意義，以落實服務理念。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結合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落實青銀共學、社區共好理念。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偏鄉地區線上陪伴與教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以實體心理諮商作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專業諮商服務並辦理社區心理成長活動及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結合產業、政府、校友等資源，辦理多元職涯培力活動，並協同學院推動辦理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實習先備知能等產業實習方案，另持續優化產業實習平台功能，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強化學生職場力。

（三）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以全員輔導理念，辦理以協助學生互動與適應為目標的新生定向輔導方案，並持續落實專責導師制度，加強學生特殊緊急狀況處遇、健全身心發展、職涯銜接方面之需求，依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並辦理各項促進學生生活適應、學習技巧、生涯探索之活動，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更新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增加學生使用諮商輔導服務資源的便利性。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營造校園健康氛圍，以提升全校師生身心健康。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獎補助機制

設置獎學金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服務社會，以學習取代工讀策略，輔導經濟不利學生積極投入學習，透過「獎學金管理系統」公告、審核、統計獎助學金，落實學生獎補助措施。

總務處

（一）國際化校園環境

規劃興建國際學舍，建構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於 112 年開工，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建置友善廁所

   (1) 打造性別友善環境，於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林口校區敬業樓第三棟 1 樓廁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1) 和平校區文學院誠 101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友善舒適的校園環境。
   (2) 林口校區禮堂空調冰水管路更新工程。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定期維護盤整及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適時進行修剪或汰換，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以建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三) 創新服務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配合教育部輔導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盤點林口校區建物並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以期符合校園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同時透過資產活化方式收取回饋金挹注校務基金收入，提昇資產利用價值。

研究發展處

（一）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推動彈性薪資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彈性薪資相關規定，並衡酌年度經費額度執行本校彈性薪資方案，推動教師精進學術研究表現，相關制度期能朝向攬才、留才之目的並鼓勵年輕優秀學者發展潛力。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透過新訂之補助博士生及助理教授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校內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等措施，以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並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等國際合作研究相關補助，強化其國際移動力與國際雙邊交流合作。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支持教研人員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鼓勵領域卓越及年輕傑出學者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學術合作共識，進而爭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經費挹注。

（二）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建立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及業務全面電子化，學術界、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總金額每年成長 1%以上。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法規及獎補助制度，鼓勵教研人員積極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提升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鼓勵教師擇定創新優良之技術進行專利佈局，定期評估與推廣本校具產業利用性及市場性之專利，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質與量。另與專利事務所、法律事務所合作推展諮詢顧問團，就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授權過程中產生的疑慮、爭議等協助釐清及提供建議，完善本校研發成果智財保護機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順利技術移轉。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1) 藉由參與國際重要展會及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產學媒合交流活動等多元行銷管道，主動且積極向外推廣本校研發成果，提升本校研發成果能見度，進而媒合企業夥伴與研發團隊，拓展產學合作契機，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2) 本校以活絡師大創業氛圍為主軸，打造「跨界學習、創新思維、創業實踐」之人才培育機構為最高目標。以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且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並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社群，提高教師創業思維之教學能力。亦提供專業業師諮詢服務，協助本校研發團隊技術鑑價、產品市場分析與認證服務，成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藉由各項產學合作活動，拓展產業界優秀校友群，並持續加強顧問團制度。加強鏈接校友與跨校跨域，乃至政府與國外資源，提供學員不同層次與面向之資源，串連校園產學合作。

（三）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持續追蹤系所評鑑結果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並延續本校「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機制，由系所參酌訪評委員建議、結合校務發展目標與自身特色，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訂定未來 5 年發展重點與分年目標，由校、院定期檢視並督導執行成效，以落實本校「真實檢視」、「自我提升」之精神，促進整體校務運作發展。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賡續檢核教師評鑑相關規定，酌參各領域教師專業見解，持續調整並優化評鑑標準，使各領域教師評鑑標準臻於公平、公正並提升教師專業領域之表現。積極推展及敦促系所落實預警制度及改善機制，協助教師訂定目標，提升教師評鑑之通過率。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擴充表現系統個人學研資料智慧更新應用範圍，反映本校優勢研究領域成果並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經費以鼓勵跨域交流，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師資培育學院

（一）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積極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另規劃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學系持續合作推動本校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另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相關工作坊。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加強國際交流內涵之深度及廣度，以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二）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綜合大學、政府、民間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於師資培育與職涯專業知能，協助師資生及新進教師進行生涯諮詢輔導，連結產官學從不同角度合作建立輔導回饋平臺，精緻師資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向中央爭取經費，依據地方政府或學校所需，提供大學教師專業輔導及諮詢等，協助在職或新進教師專業成長；另與地方學校合作，透過公開觀議課等方式，由師培教師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意見回饋。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與民間團體合作，針對偏鄉或弱勢學童，鼓勵師資生於寒暑假下鄉辦理營隊，或平時定點進行實體或線上課業輔導；與非營利教育組織合作，定期辦理教育新興議題或專業成長等講座。

（三）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持續落實公費生輔導機制，如師資生生涯諮詢、師培導師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培育師資生善用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以利其於教學實習、教育實習場域，以及進入教學現場，具備應用學習載具並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教學資源等進行教學之能力素養。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邀請大學、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針對班級經營、教學單元 PPT 設計、教學演示及跨域課程設計等面向，引領師資生如何進行現場教學，提供案例分享，建立共學共備機制。

國際事務處

（一）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透過短訪、雙語大學計畫、優華語計畫、跨國研教合作、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和研究合作，與各地區頂尖大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舉辦國際論壇，促進跨國學術文化交流，為師生提供更多國際合作交流機會。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本校於九院均派駐國際化專員，作為學院國際化事務與校內國際處的協助者，除負責尋找、建立及維護院級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推動學生交流、接待友校外賓、辦理赴外參訪等事宜，並協力合作，定期彙報盤點學院執行情形。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積極宣傳各項國際交流機會，並藉由舉辦學長姐分享會，傳遞成功的國際經驗，鼓舞更多學生參與。此外，透過多樣化的獎學金和資助計畫，降低了赴外的門檻，為學生提供更多支援，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長期及短期之赴外活動。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除透過長期赴外學習(如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之外，亦提供多元赴外機會及獎助計畫如「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及「學海築夢」計畫，提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志工等，協助學生提升國際視野，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及職業發展之國際連結。

（三）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隨疫情已邁入一般化，海外招生將參與線上與實體教育展方式進行宣傳，此外將透過網路接觸海外潛力學子、實地拜訪重點國家學校與友好單位進行招生、與馬來西亞、印尼等地之高中學校簽署國際高中聯盟協議，期透過上述方式鞏固生源。另將持續加強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宣導，運用辦理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系所之認識，促使其至本校續讀學位。

2. 吸引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積極參與教育者年會，提升本校知名度並擴展交換名額，以提升學生赴本校交換及訪問之人數。並透過持續辦理交換生新生說明會、學伴計畫及規劃姊妹校學生與本地學生共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如文化踏查等，使姊妹校學生更快融入校園。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每年定期舉辦異國文化週、翻轉教室、文化交流講座、境外生春節聯歡等活動，並提供校內社團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之經費補助，以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達到在地國際化之目標。

圖書館

（一）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發展館藏，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課堂、工作場所外的學習場域。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築整修，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強化全人閱讀

舉辦學生自主讀書會及閱讀社團，鼓勵跨系所同學參加。定期進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的成果發表，培育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三）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良使用環境；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基礎之內容建置；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依特定時令、學校節慶和校內單位活動需求規劃多元行銷活動，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提供妥善、穩固的電腦機房及虛擬機平台服務，並持續更新各校區大樓有線、無線網路設備，以因應行政業務、教學研究、數位學習、環境安全管控，以及智慧校園建設等服務之需求。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將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分年度導入到全校各單位，同時持續培訓各單位資安人力，以強化單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與能力。

（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升級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打造智慧彈性的電腦教室討論環境、提升教室的便利性。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採用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深化雲端服務、以及推廣開源碼公版網站模版的應用，並建立培訓與諮詢機制。

（三）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1. 建置虛擬化之校園數位證件

於 NTNU App 顯示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以行動載具提供多元化之人員身份辨識、權限與認證服務，提高校園生活的便捷性與安全性。

2. 創建應用系統日誌平台

建立應用系統資安日誌相關機制，用於記錄帳號登入登出、資料存取與管理行為，以及應用系統例外事件等，藉以提高應用程式的穩定性、效能和安全性，並簡化故障排除和監控過程。

3. 提升校務系統的認證安全性

研擬透過掃描二維條碼方式進行校務帳號認證機制，減少帳號密碼被竊取或遺失等風險。

體育室

（一）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運動團隊至臺灣參訪，或配合移地訓練進行技術經驗交流，改進自身不足增長實力。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專注本校幾項優秀運動項目，如體操、游泳及舉重，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用於運動代表隊，期能提高競賽成績。

（二）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體適能中心為精進業務，更新體測儀器並配合政府相關體測計劃及校內產學研究計畫及體育課程。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積極強化現有企業合作與贊助關係，並致力發掘有意願贊助企業。

（三）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林口及公館校區體育設備，提供安全舒適運動環境，並建置運動場館智能系統。

（四）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持續開設多元運動課程或營隊提昇運動樂趣，提升趣味體能活動及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率，並同時邀請三校聯盟參與本校運動賽事。

秘書室

（一）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延續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1) 規劃特定募款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
   (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並結合北美基金會，促進海外校友捐款。
   (3) 定期公開捐贈資訊與執行情形，善盡捐款管理責任。

（二）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盤點、整合校內外學生、教師、研究等校務相關資料，制定全校開放資料標準，統一資料格式與定義，建立校務資訊平台，作為本校相關政策推動之基石。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運用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校務分析研究與歷年數據追蹤，將成果放置於校務資訊平台，並依據登入者權限，提供適性化分析內容，更直覺掌握相關校務趨勢變化。

（三）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新增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辦理「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與各系所合作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職涯發展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增加校友連結、凝聚力量，發揮社會影響力。

人事室

（一）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增核競爭型師資，聘任具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之教師，其員額申請案作業流程從簡，由校長逕行核給員額；增加編列禮聘名師專款，鼓勵系所積極延攬頂尖專家學者。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實施，鼓勵各單位積極延攬外籍教師及聘任全英語授課能力教師，增聘符合單位需求之合適雙語人才，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

（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分級訓練課程及雙語教育訓練，以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相關系列主題課程及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強化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提供所需行政資源，並建立彼此共識，形成相互支持之網絡。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為能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研議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制度，預計分二階段規劃實施，並視學校財務狀況予以調整。

（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配合智慧校園及數位轉型政策，開發數位化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功能，協助提供數位證件相關檔案連結；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優化雙語友善環境，協助外籍同仁安身久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或永續相關議題推廣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學校，貼近國際社會核心價值，邁向優質教育。

（二）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建置本校「實驗室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定期通知檢點，資料雲端收存，有利提高管理效率。

2.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強化實驗場所人員之應變能力，辦理安全衛生相關 VR 虛擬實境體驗課程，加強環安衛知能。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為有效推廣節能減碳的觀念與方法，培養及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對節能減碳的認同，持續規劃辦理節能宣導活動或參與政府主辦相關活動。

進修推廣學院

（一）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辦理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辦理推廣師資培訓課程計有 IB 國際文憑教育、華語師資及專業領域學分等；另開設各類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增能及雙語學分班等，提供增進專業知能及符合教學現場所需之課程。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每年分四季開辦推廣課程計有語言、心理、藝術、語言、資訊及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在寒暑假期間配合 108 課綱之實行，辦理師大小大師、漾大師等營隊，提供國內幼童及國高中生多元課程；配合後疫情時代及市場需求以實體、線上及混成方式授課，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學習模式。

（二）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國內各單位海內外教師及青年研習專案

   配合國家政策積極參與各單位培訓課程，計有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海外各地青年語文研習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海外數位華文推廣計畫、海外各地教師來臺研習班等。

2. 辦理海外各地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為配合海外各地需求及本校教學量能之最大化，辦理各地來臺研修計畫有教師培訓專班、學生交流專班；另辦理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及華語遊學團等。

（三）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三大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計有客委會委辦客語題庫研發計畫、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幼幼客語闖通關等；原語會委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教育部閩南語專案計有認證考試、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及題庫建置等。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配合原民會族語推廣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 20 學分班、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及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另有原語會委辦族語口譯、命題等人才培訓班，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

僑生先修部

（一）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續辦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瞭解學生基礎學科程度，據以調整課程內容；持續發展學科課程地圖，建構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進程；開設選修及補救教學課程，提供跨域與多元學習管道。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持續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進修活動，提升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申請各類學術研究計畫與教學精進計畫，並提供行政協助。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暨呈現學生學習表現；配合辦理「圖書館巡禮」活動，引介學生認識圖書館資源；持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發展方向。

（二）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規劃舉辦各項多元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作中學，學完作，培養學生多元視野獨立思考。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利用班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並舉辦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等輔導工作講座。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辦理國際化聯歡活動，增加學生視野。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及校園健康講座，推廣健康衛教與心理健康校園之工作。

（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1) 親赴海外重點國家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深入當地中學做招生宣導，透過面對說明會與實體拜會行程，鞏固及增進與各地區師長、校友之情誼。

   (2) 接待海內外參訪僑團，透過簡報與座談會交流方式，加強對僑先部印象與好感度。

(3) 以多元方式推介僑先部，如：辦理種子計畫、參加線上教育展、強化粉絲專頁功能等，全面提升能見度。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1) 規劃舉辦「校友回娘家」聯誼活動，邀請僑先部亮點校友、退休教師、專任教師與結業校友們一同歡聚。

(2) 透過海內外招生工作與師長推薦，持續發掘更多潛力校友，加強校友聯繫工作，並善用社群媒體平台【僑生先修部唯一官方校友聯誼社團】，發布學校各式活動等相關資訊，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支持。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透過講座、與專家學者互動等方式，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生與外國學者在僑教專業領域的教學互動，建立專業諮詢的途徑，進一步拓展本校在國際上的聲譽。

國語教學中心

（一）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彈性安排實體及線上混成課程，主動提供優華語計畫、台歐獎學金計畫及歐美、日韓大學等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及專業華語課程，強化並拓展長期合作關係，增加生源。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持續與國外學校或企業洽談合作專案，開發 MTC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提供客製化個人及團體班，以符合不同程度及族群之華語學習需求。

（二）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針對不同國家華語教師與 MTC online 儲備教師需求，開設不同種類之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學專業教師，並透過當地華師宣傳本校華語課程，持續於世界各地推廣華語。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洽詢並聯繫出版廠商等單位，合作開發各程度華語專書教材，並持續進行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各冊課本、作業本及教師手冊之改版與推廣，以及相關教學資源之編寫。

（三）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徵募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至台灣各級學校進行交流，啟發學童國際教育及世界觀。協助外籍學員認識台灣產業及職場環境、提供實習機會，媒合優秀國際人才根留台灣。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安排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合作校研習團學員與本校院系所學生交流，拓展更多跨域學習機會，進而增進國際間院校合作情誼，提升國際形象。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大學部分 113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3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3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6.64 億元，自籌收入 41.82 億元，合共 68.46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69.37 億元後，預計短絀 0.91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5.39 億元，主要係興建華語國際學舍，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6,845,844**	**經常性支出**	**6,936,820**
政府補助收入	2,663,6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81,8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74,088	建教合作成本	2,296,536
其他補助收入	589,602	推廣教育成本	231,800
自籌收入	4,182,1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6,708
學雜費收入(淨額)	854,8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9,477
建教合作收入	2,392,225	其他支出	260,440
推廣教育收入	38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815		
受贈收入	63,435		
財務收入	36,982		
其他收入	93,883		
資本支出來源	**539,250**	**資本支出**	**539,250**
國庫撥款	132,60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1,212
營運資金	256,647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88,038
國內借款	150,00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4 億 9,163 萬 6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 113 年度可用資金：113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9.54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0.52 億元，增加 0.98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27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5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二) 114 年度可用資金：114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0.52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0.84 億元，增加 0.32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59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維持成長趨勢，而「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8 億元全數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三) 115 年度可用資金：115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40.84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40.77 億元，減少 0.07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6.52 億元。主要係預估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維持成長趨勢，惟考量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 億元，其中 1.96 億元以借款支應，餘 0.04 億元以營運資金支應，爰需動支以前年度現金結餘，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外，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其中 0.83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至 11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預計數	114 年度預計數	115 年度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954,281	4,052,441	4,084,18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835,601	6,862,601	6,894,62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445,184	6,509,988	6,577,08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32,603	195,736	110,10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539,250	731,633	566,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50,000	280,000	196,142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35,610	64,970	64,97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4,052,441	4,084,187	4,077,00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52,676	252,676	252,67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677,710	1,677,710	1,677,71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627,407	2,659,153	2,651,97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79,415	313,282	112,782
政府補助	85,633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17,640	117,140	112,782
外借資金	476,142	196,142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2%	1,568,000	1,526,140	1,461,170	1,396,200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12-116	116-142	100%	2%	656,142	180,000	460,000	656,142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完工落成暨揭牌使用；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復為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及學生宿舍需求檢討，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7,899 萬元；復因應疫情及物價調漲，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7095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7 億 9,998 萬元。以上所需工程經費，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含補辦預算 1 億 2,099 萬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舉行落成暨揭牌啟用典禮。

（二）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員數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

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7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11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仍將持續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3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12 年 8 月 28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本校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每年辦理風險辨識及評估可能影響本校目標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由各單位自行監督控管具風險業務項目。各單位具風險業務項目之殘餘風險值若超出本校所定可容忍風險值，皆納入本校內部控制事項設計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內部控制管控機制有效運作。

另本校各單位依據所提 113 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評估可能影響工作執行之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教務處

1.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以多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開設 EMI (英文授課)課程，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目標下，需同時兼顧專業知識學習成效，故擬建立定期辦理課程架構外審評估機制，期透過外部審查提供各系所改善建議，以確保系所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學生未來就業知能之合理關聯。
2. 為善用數位科技優勢輔助教學，本校推動全球虛擬教室，由本校教師與海外學校教師跨國線上合作授課，透過雙方學生互動與協作，達成跨文化溝通與國際交流之目的，因此課前需精心規劃與設計，以降低跨國協同教學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應優化教室遠距教學設備，包括多螢幕及直錄播攝影機等，以協助課程順利實施，確保學習成效。
3. 因應雙語政策、生成式 AI 等重要高教趨勢，教師的增能及培訓至為關鍵，透過個人及專業社群計畫補助、同儕觀課與諮詢輔導，協助教學精進創新，同時優化教學助理培訓與待遇，提供教與學全方位支持系統。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課外活動選擇多元，可能影響學生投入偏鄉數位服務或「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之參與意願；另「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相關課程時間易與社團學生個人時間安排衝突，導致修課時間較難整合，應再加強各項課程與活動之宣傳力度。

2. 本學年度 116 級新生(112 學年度入學)由於高中職就學期間受疫情影響，導致人際互動與身心發展狀況有許多需協助空間，專責導師將於瞭解學生狀況後，加強團體輔導與情緒疏導。
3. 國內外科技及製造業景氣不明，衝擊就業市場工作機會，以及 AI 科技掀起勞動市場職缺變革，導致產業人力需求不一，可能影響就業季徵才機構之產業類別及家數，因此透過實習管道進行人才篩選及職前訓練仍為趨勢所在。

總務處

1.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各項工程需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2. 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商家用電用水安全，定期辦理電力及供水設備檢修，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1. 產學合作模式樣態多元，廠商需求不盡相同，因此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內容較以往複雜，計畫執行風險性亦隨之提高。
2. 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國際合作研究及赴國外短期研究，雖提供經費支持及誘因，實際補助件數仍受教研人員及學術研究團隊之研究方向規劃及申請動機影響。

師資培育學院

1. 師資培育教授聘任不易，部分師培學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的情形。此外，因少子化影響導致師資生參與意願不定。
2. 國際教師師資培育工作經常會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內、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除需考量學生自身意願、修課進度、語言能力，也需突破實習國家各項教育法規的限制，並與夥伴學校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這是相當具有挑戰的任務。

3. 公費生名額受教育部管控且向縣市政府爭取不易。另近年來培育公費生因個人因素(如未完成公費生培育條件、另覓他職或在職升學等)被撤銷或主動放棄公費資格之人數有提高趨勢。

國際事務處

後疫情時代，雖各國邊境逐漸開放，然全球整體經濟開始呈現衰退情形，另烏俄戰爭持續，中美貿易戰爭，以及海峽兩岸情勢趨於緊張，海外移動、海外留學經濟成本偏高。再者因線上化日益普及，境外學位生與非學位生(訪問生、交換生等)對於出國學習或有新思維，恐影響來校交換生來臺及境外學位留學意願。

圖書館

1. 圖書館近年執行多項館舍空間整修工程，易受到物價工料等不確定因素及建築法規變動等影響延宕工程採購發包或施作進度。工程規劃亦須考量降低對讀者服務之衝擊，採行分階段或分區域進行，必要時得停工等候，以致工期拉長或費用增加，難以掌握完工時程。
2. 林口分館閱讀社團主要的成員來自僑先部學生，因此僑先部社團政策的變動與年度招生人數的變化對社團經營的成敗有一定的影響。

資訊中心

1. 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原有空調室外機 3 台，因核心控制設備製造商已經停業，發生故障時已無備品可供替換，導致夏季時整體空調製冷量不足，且可能影響資訊核心設備之正常運作，故潛在風險極高。112 年已先汰換 1 台，剩餘 2 台空調室外機雖可維持運作，但仍待汰換處理以徹底解決問題。
2. 跨校區間 3 台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業已使用約 10 年，且去年原廠已宣告終止接受保固維修服務，其擴充卡板亦不再販售，導致持續使用之風險增高且擴充能力不足，可能影響校園網路及智慧校園的發展。
3. 政策法規變革、組織調整、人員異動或臨時性、緊急性開發需求，影響原訂系統發展時程。

體育室

因各項物價及人力成本上升，增加企業營運支出，進而影響企業贊助及締約意願，導致企業贊助金額及校代表隊與企業締約隊數減少。

秘書室

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須加強與校友連結，以凝聚更多力量。

人事室

1. 受限於國內法規僵化未能配套鬆綁與無法提供具競爭力薪資及充足之研究資源，逐步面臨人才流失之困境。
2. 相關研習活動辦理成本較高，受訓人員如未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團隊共識建立及知識經驗傳承，難以發揮累進效果。
3. 人事法規眾多且異動頻繁，囿於作業時程，人事系統無法頻繁配合修正，常須輔以人工作業協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本校於開學前辦理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惟部分新進教職員生因故未能參加，故規劃辦理線上課程，以顧及人員實驗場所作業安全。
2. 有關環境安全虛擬實境體驗課程，本校現有場地難以提供最適化之完善設備，未來辦理相關環職安體驗活動，須規劃至校外職安消防機構，易有人、時、地之風險因子。

進修推廣學院

1. 後疫情時代社會大眾學習模式，已不限於實體且接受度亦隨之寬廣，尤其線上方式學習更廣為使用，惟如何維持學員續班率，將是影響開課重要因素。
2. 各類課程及專案執行因受制於校內場地有限，近年開班數未能突破，尤其對推廣課程影響甚鉅，目前已設有本院高雄辦公室分擔場地之需，將視執行成效，未來於其他地區尋求解決之道。
3. 本土語言推廣及認證專案之擴大，致原有人力及資訊系統，將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與當前高規格之資安維運，且資訊專才之短缺及良才難尋，是目前待處理之重要課題。

僑生先修部

1. 部分華語能力有待加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較低落；特輔班學生人數多，較難實施差異化個別教學，影響學習成效。
2. 有關辦理實體學生活動部分，視學生中文理解能力，滾動調整辦理方式，存在不確定因素。
3. 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眾多，除透過海外聯招與各校單獨招生外，近年亦增加了國際專修部等多元方式；另部分學生中文程度從零學起，須於僑先部就讀兩年，降低來本校就讀意願，學生人數恐有逐年減少趨勢。

國語教學中心

1. 112 年度 MTC online 課程學費因應物價上漲調升 20%，加上疫後開放外籍生入境，實體課程人數遞增之影響，線上課程報名人數可能微幅下滑。
2.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自行出版華語教材，雖收益成長不少，但由於通路有限，無法提供多元購書方式，學習者易放棄購買。且庫存空間不足，人力有限，尤其缺少專業行銷人才，故除各校競爭激烈外，教材各方面的成長仍然有限。

陸、預期效益

113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重點 項目索引

教務處

1. 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達 30%	(一) 1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70%。	(一) 2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 6 個。	(二) 2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46%。	(三) 1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1,950 人次。	(四) 1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300 門。	(五) 2

學生事務處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30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二) 1
3. 以社區諮商中心為據點，辦理各式心理成長相關活動達 60 場次，各場活動滿意度達 85%。	(二) 2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4%。	(二) 3
5.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90%以上。	(三) 1
6. 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 E 化系統，每年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 80%以上。	(三) 2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80%。 (三) 3

總務處

1. 完成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下層開挖。 (一)
2. 完成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 1
3. 完成林口校區敬業樓第三棟 1 樓廁所改善為友善廁所。 (二) 1
4. 完成和平校區誠 101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二) 2
5. 完成林口校區工程禮堂空調冰水管路更新工程。 (二) 2
6. 執行林口校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事項，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契約容量 2,499.75 峰瓩併聯運轉，並按發電量(度)計算收取回饋金。【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19%)】 (三)

研究發展處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6%以上。 (一) 1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3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10-112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3 年目標值 157 件。 (二) 2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10-112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3 年目標值 147 件。 (二) 2
6. 提供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3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8%。 (三) 2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師資培育學院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45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2 人。 (一) 1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40%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35 人，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一) 3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師資生教師信念，辦理 4 場次線上增能活動；10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1 場次觀議課；1 場次偏鄉教育輔導；義務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 (二)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2%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6. 發送「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手冊至各縣市，並致電或拜訪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7. 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4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8. 每學年度辦理 2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國際事務處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3.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1,350 人次。 (二) 1
4. 補助 13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957 人。 (三) 1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78 人次。 (三) 2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6 件。 (三)3

圖書館

1. 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2.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一) 3
3.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召募 3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以閱讀導賞與分組發表的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二)
4. 據 112 年申請之預算執行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細部設計；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80%；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5.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10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 (三) 2

資訊中心

1. 汰換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空調系統 1 套，以維持校園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2. 汰換三校區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共計 3 台，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5.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3 台及儲存設備 2 座，提供全校校務行政主機運算資源。 (一) 1

6. 將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到各單位，113 年度導入計 5 個單位，加強各單位資安管控。 (一) 2
7.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認證課程(ISO27001:2022 Leader Auditor)，確保 12 名人員擁有 ISMS LA 有效證照，加強人員資安能力。 (一) 2
8. 更新弱點掃描系統及服務，預計將協助 100 個以上網站應用系統完成弱點掃描，降低遭駭客入侵及利用的機會，以確保資訊安全。 (一) 2
9. 定期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選擇 2 間電腦教室並進行軟硬體設施的更新。 (二) 1
10. 完成 NTNU App 之虛擬化校園數位證件，包含在校學生證與教職員工服務證，並提供 1 種應用。 (三) 1
11. 完成應用系統日誌平台，開放各校務行政系統評估使用。 (三) 2
12. 研擬二維條碼系統認證技術，協助 2 個資訊系統評估使用。 (三) 3

體育室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2. 巴黎奧運獎牌數合計達 2 面。 (一) 2
3. 支援 4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4. 媒合 12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5.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三)
6.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秘書室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3. 建置高教深計畫 KPI 平台並匯入 113 年管考資料。 (二) 1
4. 完成 2 案校務議題分析報告。 (二) 2

5. 舉辦「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人事室

1. 延攬 2 位以上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8%。 (一) 2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4. 預定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一流大學，交流校務運作之經驗，並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 (二) 2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場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6. 整併本校約 550 位約用人員職稱，達簡化效果。 (二) 3
7. 提供本校教研人員及助教數位化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約 900 人次，節省紙張約 900 張。 (三) 1
8. 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2 項，提升計畫人員聘用及管理相關作業之效率。 (三) 1
9. 辦理 2 場健康幸福講座，紓解壓力及促進健康，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 2
10. 完成 7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 場次。 (一)
2. 建置「實驗室沖淋器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表回收率達 100%。 (二) 1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本校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 (二) 2
4.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2
5.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 VR 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1
6.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2

進修推廣學院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23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 (一) 1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5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30 班。 (一) 2
3. 海外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6 班。 (二) 1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7 個班隊。辦理大專生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2 班次。 (二) 2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20,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5,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9,500 人次。 (三) 1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3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等 37 班。 (三) 2

僑生先修部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歷史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3.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次。 (二) 1

5. 各類組及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達 20 次；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 (二) 2
6. 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及「國際文化聯歡活動」各 1 場，參與人次達 500 人次。 (二) 3
7. 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宣導觸及人次達 2 萬人次。 (三) 1
8.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2
9. 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國語教學中心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既有專業華語課程 3 種。 (一) 1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 3 班。 (一) 2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40 名。 (二) 1
4. 與廠商聯繫開發中心華語專書教材 1 冊，並進行當代中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5. 至 2 間企業進行職場參訪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6.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2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柒、附錄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投資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與投資組合建議

今(2023)年全球經濟因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今(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均較去年為低。IMF因緊縮的貨幣政策及大型經濟體表現疲弱，下修今(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2.80%，低於去年的3.4%，預估明(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0%。

IMF預估今年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美國(1.60%)、日本(1.30%)、歐元區(0.8%)、中國大陸(5.20%)及臺灣(2.10%)，其中歐元區最低僅0.80%。

美國利率居高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歐元區及英國生產活動復甦而未陷入衰退，惟烏俄戰爭未歇影響經濟信心；日本製造業復甦，加以邊境解封後國際旅客帶動服務業成長；中國大陸經濟重啟帶動民間消費回溫，惟復甦仍不穩定，且全球商品需求疲弱不利出口。

臺灣當前經濟，112年6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3分，較上月增加1分，燈號續呈藍燈，指標呈微幅上升，顯示國內景氣止跌跡象略浮現，但成長動能仍偏低緩。2023年7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已連續5個月緊縮，本月指數回跌2.2個百分點至46.1%。另主計總處於112年5月26日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2.04%，創近8年新低。

經濟風險變化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爰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受利率上升減緩了消費者支出和企業投資，並威脅到金融體系的穩定、(二)大流行病以及烏克蘭衝突的共同作用使全球減貧領域數十年來取得的進展倒退。世界銀行週二估計，到2024年，最貧窮國家的收入將比2019年下降6%。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臺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12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外，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持續投資重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預期投資效益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股票投資預期報酬率，以高於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為目標。

伍、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陸、參考資料

一、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二、 中央銀行 112 年 6 月 16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三、 臺灣景氣指標月刊第四十七卷第六期
四、 2023 年 7 月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
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經濟預測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7 月 5 日「當前經濟情勢」
七、 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三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組成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因應第二條之修正，刪除本會議規則第六條有關列席人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出、列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列席人員之規定，於本條新增「列」席人員之文字。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因應第二條之修正，刪除本條有關列席人員之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列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法定代表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惟受委託者，以代理一人為限。其餘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完善教師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本校各學院專業領域多元、差異性高，爰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之限制條件，以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三、為避免產生混淆及誤解，明確訂定教師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時間均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四、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配合修訂免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五、參酌其他各校規定，增列專任教師達特定年齡者得免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六、參酌各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七、考量重大事故與同項其他延後評鑑事由性質相異，爰將其另行獨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	一、酌修文字。 二、考量本校各學院專業領域多元、差異性高，爰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

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 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 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	一、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 二、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與評鑑時程均由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避免產生誤解。

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一、敘明教師升等後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與評鑑時程均由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避免產生誤解。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通暢。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	一、參酌副教授及教授評鑑未通過之規定，修正新聘教師評鑑未通過之限制，使相關

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	規定更趨完善。 二、刪除重複繕打之文字。

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文字。
第十條　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一、前條文(第九條)修正後，已涵蓋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得免接受評鑑，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二、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條之一　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本條新增。 二、年齡條件得免評鑑其性質與符合榮譽條件得申請終身免評鑑相異，爰另單獨增列以與其他項目有所區別。
第十一條　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第十二條　教授之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 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G-Mark）、	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Design(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教授之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 ：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 ：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 ：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 ：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教授之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

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	

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考量重大事故性質與其他事由不同，爰將該項事由另行單獨規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校外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其執行經費總金額須為一百萬元(含)以上且按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起算五年。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

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教授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條之一　應受評鑑教師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教授之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教授之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教授之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 ：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 ：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教授之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師資培育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1，教師執行及撰寫校級計畫2次得折抵1次校外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1次）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二〇〇八八七二九號回復本校前報學則函示之意旨，並配合一年期國家兵役政策推動，增訂授權另訂學士班就學期間服義務之彈性修業措施，爰擬具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需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學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相關彈性修業規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依現況放寬學生修習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間同名課程之修課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十一條）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取消本校提前畢業成績要求，並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意旨，修正授予學士學位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有關學生請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二〇〇八八七二九號函，請本校修正學則有關學生獎懲規定需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二、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十條已明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請各大學配合一年期國家兵役政策增訂役男學生彈性修業規定之法源依據。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	一、因應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共同推動學生跨校修習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至系統學校修習同名課程之需求增加，鑒於大學課程係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各校間相同名稱之課程，其內容、學分或學制往往不盡相同，爰擬放寬系統學校間同名課程之修課限制。 二、酌修文字以達一致。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一、教育部推動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揭示取消提前畢業成績要求。衡酌畢業條件全校學生應有一致標準，爰擬取消本校提前畢業之成績要求。另考量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即完成大學學業且成績均達課程目標，符應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謂成績優異之條件。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意旨，畢業條件除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外，亦應符合各學系所訂之畢業條件，例如外語能力、實習或跨域學習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因應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共同推動學生跨校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至系統學校修習同名課程之需求增加，鑒於大學課程係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各校間相同名稱之課程，其內容、學分或學制往往不盡相同，爰擬放寬系統學校間同名課程之修課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本校111 年11 月23 日第1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18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43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83 條、第85 條
教育部112 年2 月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4376 號函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條　有關學生**請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八 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二十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 三十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 四十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 五十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

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 六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七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

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 八十 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 九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

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　一百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 一百零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一百零九 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 一百一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166842號函暨97年1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70008554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1 月7 日第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52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87 條及第108 條

教育部98 年3 月5 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4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6 月10 日第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0 條、第15 條、第21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104 條

教育部98 年8 月10 日台高（二）字第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教育部99 年3 月17 日台高（二）字第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9 條、第32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及第102 條

本校98 年10 月14 日98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98 年12 月16 日98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及98 年12 月30 日第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4 條、第5 條、第6 條、第15 條、第35 條、第38 條、第41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7 條、第67 條、第68 條、第71 條、第74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96 條、第99 條、第102 條、第103 條

本校100 年11 月23 日第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 條、第8 條、第9 條、第10 條、第11 條、第12 條、第13 條、第14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18 條、第20 條、第21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7 條、第31 條、第35 條、第36 條、第37 條、第38 條、第39 條、第40 條、第42 條、第43 條、第46 條、第47 條、第48 條、第49 條、第50 條、第51 條、第52 條、第54 條、第55 條、第56 條、第57 條、第58 條、第59 條、第60 條、第61 條、第63 條、第64 條、第66 條、第68 條、第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3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78 條、第80 條、第81 條、第82 條、第83 條、第86 條、第87 條、第88 條、第89 條、第90 條、第91 條、第92 條、第93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1 條、第103 條、第105 條、第106 條、第107 條

本校102 年11 月13 日第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 條、第5 條、第10 條、第13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20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6 條、第27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58 條、第60 條、第62 條、第63 條、第68 條、第82 條、第90 條、第92 條、第94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100 條教育部103 年4 月24 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1855 號函同意備查第3 條、第5 條、第10 條、第15 條、第17 條、第20 條、第22 條、第23 條、第25 條、第27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5 條、第58 條、第63 條、第68 條、第82 條、第90 條、第95 條、第96 條、第100 條

本校104 年5 月13 日第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 條、第21 條、第24 條、第26 條、第33 條、第34 條、第36 條、第42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60 條、第62 條、第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92 條、94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0 條、第103 條

教育部104 年9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 年5 月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76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1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

本校108 年5 月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76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1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學生跨域修讀，本校近年積極開設多元課程。經參考頂大各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擬調整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俾各課程得以順利開設，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訂本標準所指學生數計算對象及開課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參考頂大各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調整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另依第一百一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二十二之附帶決議，將「教師可開設博士班一人之課程，惟每學年以一門為限」乙節列入第三點第一項博士班課程開課最低人數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三、復依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協議，將「三校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之原則納入本標準第三點第一項，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標準所列人數係指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各類課程若無本校學生修習，應予停開。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學生數計算對象及開課要件。
三、日間學制課程 （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 學士班七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下修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 博士班二人以上，惟每位教師每學年可開設一門博士班一人之課程。 2.「大碩合開」、「大碩博合開」課程：研究生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學生七人以上、或得以研究生一人折算學士班學生三人。 3.「碩博合開」課程：研究生合計三人以上。 4. 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規定開設之課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 5. 各學系之班、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其科目如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 （二）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	二、日間學制課程 （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博士班二人以上。 2.「大碩合開」課程：碩士班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 3.「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 4.「大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 5. 各學系之班、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其科目如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 （二）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 （三）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不得續開。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修讀並配合開設多元課程，調整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俾各課程得以順利開設。 二、依實務需求，將第一百一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二十二之附帶決議，列入第一項博士班課程開課最低人數規定。 三、將「大碩合開」及「大碩博合開」課程修課人數併入同款次並酌修文字。 四、依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協議，三校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

（三）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不得續開。 （四）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 （五）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得予續開。	（四）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	
四、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	三、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	點次遞移。
五、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一二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並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事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列人數係指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各類課程若無本校學生修習，應予停開。
三、日間學制課程
（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
學士班七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下修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
博士班二人以上，惟每位教師每學年可開設一門博士班一人之課程。
2. 「大碩合開」、「大碩博合開」課程：研究生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學生七人以上、或得以研究生一人折算學士班學生三人。
3. 「碩博合開」課程：研究生合計三人以上。
4. 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規定開設之課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
5. 各學系之班、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其科目如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
（二）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
（三）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不得續開。
（四）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
（五）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得予續開。
四、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
五、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學校填寫)</td><td>日間學制</td><td>(學校填寫)</td><td>研究生</td><td>(學校填寫)</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學校填寫)</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3">■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 1(請依註 1 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 2：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3">□是■否</td><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04131 企業管理系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請勾選 1 項) 管理類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td><td colspan="6">■(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教育部、國科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國科會、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12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未曾申請</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管理學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Ph.D. in Management</td></tr>
<tr><td rowspan="6">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系所名稱</td><td rowspan="2">設立學年度</td><td colspan="4">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r><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企業管理學系</td><td>98</td><td>242</td><td></td><td></td><td></td></tr>
<tr><td>管理研究所</td><td>97</td><td></td><td>82</td><td></td><td></td></tr>
<tr><td>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td><td>97</td><td></td><td>69</td><td></td><td></td></tr>
<tr><td>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td><td>101</td><td></td><td>168</td><td></td><td></td></tr>
<tr><td>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td><td>105</td><td></td><td>81</td><td></td><td></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例：1.國立○○大學○○學系
2.私立○○大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私立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私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本校姊妹校、本校國際事務處招生管道</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一、由本校提供國際學生名額 4 名，本國學生 2 名。
二、本班採全英語授課，擬請同意：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http://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td><td>姓名</td><td colspan="2">王邑榛</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2)77493293</td><td>傳真</td><td colspan="2">(02)2364837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elizawang@ntn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able>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_教育部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於大專校院擔任教職。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__國科會___	本班畢業生具備專業學術及研究知能，適合進入國科會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工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管理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設立年限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2 學年度設立○○學院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8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02643 號 ■**管理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7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96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75682 號 ■**EMBA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1 年設立。 核定公文：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 ■**<u>GF-EMBA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105 年設立 核定公文：台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	■符合 □不符合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博士班於____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 支援系所：_____學系(所)、_____學系(所) <u>(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 2 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u>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2. 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1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07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 3 年。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8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8 位 (2)副教授以上 15 位	■符合 □不符合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__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表 2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請擇一主領域別勾選(請與摘要表專業審查主領域相符)，並填寫第四部份、表 5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近 5 年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3	現況	自我檢核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4平均每人發表 5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篇(件)/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	■符合 □不符合
□人文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6經專業審查 7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___篇/人。 2.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本/人。	

3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4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5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6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7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3	現況	自我檢核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8.33 篇/人。 2.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8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法律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	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 2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8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18 位、副教授以上 15 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系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	高等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猶他大學經濟系	「開放總體經濟學，資產訂價，經濟計量方法」，程式語言 R/Python	資訊管理、統計學(二)、資訊科學與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學、管理專題研討、資料探勘、商用微積分、企業風險管理、管理數學、資料視覺化與溝通、財務數學	金融科技研討．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與營運工程	創新與創業、供應鏈管理、科技管理、管理教育	創新與創業管理、作業管理	組織研究典範、高等研究方法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14 專為實聘師資
4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創業與創投、智慧財產管理、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經營策略	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題、文創產業管理、社教與文化機構財務管理研究、智慧財產經營策略	組織理論研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金融資料探勘、決策分析、知識管理	研究方法、管理科學模式、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企業診斷。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陳彥君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策略行銷、策略導向、數位化策略與數位轉型、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創業行銷	服務業經營與策略	服務業行銷研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高知延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公司理財、公司治理、企業併購、銀行學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與應用、國際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	金融科技研討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品牌管理、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專題	管理研究所
9	專任	教授	周德瑋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投資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
10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融市場效率、投資人行為及資訊內涵、資產訂價、公司治理、財務工程	財務管理專題研究、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 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財務工程與創新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金融市場研討	管理研究所 *114 專為實聘師資
11	專任	教授	鄒蘊欣	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廣告行銷公關學系	服務行銷與管理、消費者福祉、服務創新	多變量分析、行銷通路管理、服務業行銷、行銷專題研究、國際行銷管理、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服務業行銷	服務業行銷研討	管理研究所
12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科學及零售管理系	消費者態度理論、消費者行為	行銷的藝術：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整合行銷溝通、品牌管理	行銷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
13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管理會計、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	管理會計、會計學(二)、會計學、會計學(一)	財務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
14	專任	助理教授	周佳敏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領導議題、組織行為、文化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人文領導	組織行為專題、華人管理專題	管理研究所
15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創投策略、風險策略性決策、組織	全球產業分析、組織理論與管理、產	策略管理專題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

					學習、國際企業	業分析、策略管理、企業概論		士在職專班(EMBA)
16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行銷管理、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產品創新與行銷實務、網路行銷	行銷溝通專題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7	專任	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	國際企業專題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18	專任	副教授	張佳榮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行銷科技	企業實習、電子商務、企業管理概論、 網路流量分析與行銷實務應用、行銷研究	行為決策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一、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6 員，助理教授以上 7 員；兼任師資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系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大師創業論壇-打造你的創業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何宗武	美國猶他大學經濟系	「開放總體經濟學，資產訂價，經濟計量方法」，程式語言 R/Python	資訊管理、統計學(二)、資訊科學與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學、管理專題研討、資料探勘、商用微積分、企業風險管理、管理數學、資料視覺化與溝通、財務數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與營運工程	創新與創業、供應鏈管理、科技管理、管理教育	創新與創業管理、作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創業與創投、智慧財產管理、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經營策略	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題、文創產業管理、社教與文化機構財務管理研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究、智慧財產經營策略。	
5	專任	副教授	施人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金融資料探勘、決策分析、知識管理	研究方法、管理科學模式、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企業診斷。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陳彥君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策略行銷、策略導向、數位化策略與數位轉型、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創業行銷	服務業經營與策略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高知延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公司理財、公司治理、企業併購、銀行學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與應用、國際財務管理、計量經濟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8	兼任	副教授	劉孟俊	澳洲 Monash 大學經濟學	中國科研體制與高科技產業、國際貿易投資、產業經濟	兩岸經貿發展與經營策略	
9	兼任	助理教授	李耀宗	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商學院	策略管理、創業與創業、供應鏈管理、策略行銷、國際行銷、組織行為	商業英語寫作及溝通	

二、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管理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5 員，助理教授以上 7 員；兼任師資 3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品牌管理、行銷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周德瑋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投資管理專題研究、財務管理、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	管理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融市場效率、投資人行為及資訊內涵、資產訂價、公司治理、財務工程	財務管理專題研究、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 證券交易實務與程式交易、財務工程與創新	管理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鄒蘊欣	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廣告行銷公關學系	服務行銷與管理、消費者福祉、服務創新	多變量分析、行銷通路管理、服務業行銷、行銷專題研究、國際行銷管理、管理專題研討、企業實習、服務業行銷	管理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科學及零售管理系	消費者態度理論、消費者行為	行銷的藝術：孫子兵法的現代管理意涵、整合行銷溝通、品牌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管理會計、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	管理會計、會計學(二)、會計學、會計學(一)	管理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周佳敏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領導議題、組織行為、文化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人文領導	管理研究所主聘
8	兼任	副教授	鍾建屏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應用、科技創新創業、國際金融及國際貿易	財務管理	
9	兼任	助理教授	張家揚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行銷、科技行銷、企業研究方法	科技行銷	
10	兼任	助理教授	董珮如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數位行銷、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消費者行為	

三、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舒柔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創投策略、風險策略性決策、組織學習、國際企業	全球產業分析、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分析、策略管理、企業概論	EMBA 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行銷管理、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產品創新與行銷實務、網路行銷	EMBA 主聘

四、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現有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	GF-EMBA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張佳榮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行銷科技	企業實習、電子商務、企業管理概論、 網路流量分析與行銷實務應用、行銷研究	GF-EMBA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管理科學、決策科學、統計、數學博士	統計理論、資料採礦、、資料科學分析方法	一、已獲得國內外大學資料科學、數據分析相關科系博士（如管理科學、決策科學、統計、數學、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對教學、研究具有高度熱忱，且能全英文授課。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資料科學分析專題(一)、(二)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 112 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財務經濟博士	財務經濟專長	一、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財經博士學位，能教授會計學、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等相關財經領域課程。能全英文授課。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	投資管理專題研討、財務管理專題、企業財務管理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 102 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專長	一、以行銷管理領域為主，並且可以全英文方式授課。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行銷領域博士學位，並能教授多變量分析、行銷研究課程，若具有大數據分析專長者尤佳。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行為決策、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專題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 111 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專任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會計博士	會計專長	一、以會計領域為主，並且可以全英文方式授課。應徵者需具備國內、外大學會計領域博士學位。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財務管理專題	國內外學會組織、研討會年會、國科會網頁等管道	於 111 學年度起公開徵才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8.33篇/人。

2.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8 篇/人(序號有加註*者不列入)；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0.00本/人。

序號	發表日期（年/月/日）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SSCI、SCI、EI...等)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作者順位（通訊、第一、第二）
1	2023	施人英	副教授	Following the Leader's Innovation or Leading Follower's Innovation: Taiwan's Banking Industry Analysis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Scopus	■是□否	第一作者
2*	2020	何宗武	教授	Portfolio Selection Using Portfolio Committees	*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Data Science	PRJ	■是□否	單一作者
3	2020	何宗武	教授	The price-volume relationship of the shanghai stock index: Structural change and the threshold effect of volatility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否	第二作者
4*	2021	董澤平	教授	國家基金投資影視內容產業之挑戰與對策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Quarterly*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Quarterly	ACI	■是□否	第二作者
5	2021	董澤平	教授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exporting cultur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SSCI	■是□否	第二作者

6	2021	董澤平	教授	Discover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knowledge management, sustainability marketing and service improvement: the moderating role of consumer intere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第二作者
7	2021	林舒柔	教授	Strategic issue diagnosis by top management teams: a multiple-agent model	*Strategic Organization*	Strategic Organizat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8*	2021	康敏平	教授	Paternal aunts as matriarchs in the Taiwanese family businesses: An anthropological observation	*Innovation, Growth, and Succession in Asian Family Enterpris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USA		■是 □否	第一作者
9	2020	康敏平	教授	Can a supplier benefit from investing in transaction-specific investments? A multilevel model of the value co-creation ecosystem perspectiv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0	2019	康敏平	教授	How does top management team composition matter for continual growth? Reinvestigating Penrose's growth theory through the lens of upper echelons theory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1	2021	吳彥濬	教授	An Identification Algorithm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sed on Adjacency Information Entropy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2	2021	吳彥濬	教授	A structured method for smart city project sel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13	2021	吳彥濬	教授	Editorial: From Thinker to Doer: Creativity, Innovation,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Entrepreneurship, Maker, and Venture Capital					
14	2021	吳彥濬	教授	Influence of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on Venture Capitalists' Initial Trus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5	2021	吳彥濬	教授	Linguistic information distortion on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in the crowdfunding market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6	2021	吳彥濬	教授	Perceived city smartness level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he acceptance intention of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uring a lockdow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7	2021	吳彥濬	教授	Signaling persuasion in crowdfunding entrepreneurial narratives: The subjectivity vs objectivity debat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8	2021	吳彥濬	教授	Social media for talent selection? a validity test of inter-judge agreement and behavioral predic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19	2021	吳彥濬	教授	Social media on blended learning: the effect of rapport and motivation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20	2021	吳彥濬	教授	Temporary rules of retail product sales time series based on the matrix profile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21	2020	吳彥濬	教授	A mobile-based barrier-free service transportation platform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22	2020	吳彥濬	教授	Mobile instant messaging or face-to-face? Group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interactions in cooperative simulations					
23	2020	吳彥濬	教授	A system dynamics model for safety supervision of online car-hailing fro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 perspective	*IEEE Access*	IEEE Access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24	2020	吳彥濬	教授	Can Smart City Development Promote Residents' Emotional Well-Being? Evidence from China	*IEEE Access*	IEEE Access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25	2020	吳彥濬	教授	Editorial: The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第二作者
26	2020	吳彥濬	教授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27	2020	吳彥濬	教授	Hub firm transformation and industry cluster upgrading: innovation network perspective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第二作者
28	2020	吳彥濬	教授	Psychic distance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firm heterogeneity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29	2020	吳彥濬	教授	Discrete-time Markov chain for prediction of air quality index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30	2020	吳彥濬	教授	Enterprise adaptive marketing capabilities and sustainabl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An opportunity-resource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1	2020	吳彥濬	教授	How nonlocal entrepreneurial teams achieve sustainable performance: The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interaction between regional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32	2020	吳彥濬	教授	Smart c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3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influence of r&d intensity 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human capital in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Taiwan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4	2020	吳彥濬	教授	What drives continuance intention towards social media? Social influence and identity perspectives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5	2020	吳彥濬	教授	Implementation of a multi-agent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hinese dual governance system: A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etic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6	2020	吳彥濬	教授	Overcoming barriers to agriculture green technology diffusion through stakeholders in China: 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7	2020	吳彥濬	教授	Institutional Distance,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y Chi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38	2020	吳彥濬	教授	Internal and external networks, and incubatees' performance in dynamic environments: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s mediating effect					
39	2020	吳彥濬	教授	Prediction of fundraising outcomes for crowdfunding projects based on deep learning: a multimodel comparative study	*Soft Computing*	Soft Computing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40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research landscape of big data: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Library Hi Tech*	Library Hi Tec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41	2020	吳彥濬	教授	The voicer’s reactions to voice: an examination of employee voice on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status and subsequent innovative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Personnel Review*	Personnel Review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42	2020	吳彥濬	教授	Time is money: Dynamic-model-based time series data-mining for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commodity sale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43	2020	吳彥濬	教授	Trust-embedded collaborative deep generative model for social recommendation	*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	Journal of Supercomputing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44	2019	吳彥濬	教授	Anticipatory computing for human behavioral change interven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IEEE Access*	IEEE Access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45	2019	吳彥濬	教授	Can data-driven precision marketing promote user ad clicks? Evidence from advertising in WeChat moments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46	2019	吳彥濬	教授	Does university playfulness climate matter? A testing of the mediation model of emotional labour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national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47	2019	吳彥濬	教授	Effect of narcissism, psychopathy, and machiavellianism on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the mediating of entrepreneurial self-efficac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48	2019	吳彥濬	教授	Gratifications for social media use in entrepreneurship courses: Learners' perspectiv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49	2019	吳彥濬	教授	Effects of social-interactive engagement on the dropout ratio in online learning: insights from MOOC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haviou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0	2019	吳彥濬	教授	Elucidating the impact of critical determinants on purchase decision in virtual reality products b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pproach	*Virtual Reality*	Virtual Reality	SCIE	■是 □否	第一作者
51	2019	吳彥濬	教授	The effect of a virtual re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on learners' spatial ability	*Virtual Reality*	Virtual Reality	SCIE	■是 □否	通訊作者
52	2019	吳彥濬	教授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internet age: Internet, entrepreneurs, and capit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emantic Web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emantic Web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SCIE	■是 □否	第一作者
53	2019	吳彥濬	教授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the platform strategy in the digital era: Insights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4	2019	吳彥濬	教授	Impact of using classroom response systems on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learning experienc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55	2019	吳彥濬	教授	How does abusive supervision restrict employees' feedback-see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6	2019	吳彥濬	教授	How to foster frontline employee knowledge sharing within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In Manufacturing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7	2019	吳彥濬	教授	Innovative work behaviors,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surface acting: A delineation of supervisor-employee emotional contagion effects	*Management Decision*	Management Decisio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8	2019	吳彥濬	教授	Is overparenting harmful to creativit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59	2019	吳彥濬	教授	More descriptive norms, fewer diversions: Boosting Chinese researcher performance through social media	*Library Hi Tech*	Library Hi Tec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60	2019	吳彥濬	教授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holar's research impact: moderated mediation analysis	*Library Hi Tech*	Library Hi Tec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61	2019	吳彥濬	教授	Smart city development and residents'well-being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62	2019	吳彥濬	教授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ustainability (Switzerland)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63	2022	印永翔	教授	The Impact of Cost-Containment Schemes on Outpatient Services for Schoolchildren with Refractive Errors in Taiwan—A Population-Based Study.	*Children*	Children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64	2022	印永翔	教授	Demographics, Socioeconomic Context, and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 The Case of COVID-19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65	2020	印永翔	教授	Mandate-based welfare policies and the effect on real wage - The case of Taiwan	*Economic Modelling*	Economic Modelling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66	2020	印永翔	教授	The effect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on private health expenditure in Taiwan: crowd in or crowd out?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67	2020	印永翔	教授	Introduction: Examin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China－Pakistan Context	*Palgrave Macmillan Asian Business Series*	*Palgrave Macmillan*	SCOPUS	■是□否	Syed, Jawad ; Ying, Yung-Hsiang 合著
68	2019	印永翔	教授	The determinants of obstetricians' willingness to undertake delivery by vaginal birth after cesarean section in Taiwan	*Therapeutics and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	Therapeutics and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	SCIE	■是□否	第二作者
69	2019	印永翔	教授	Introduction: Diversity, Convergence and Opportunit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Palgrave Macmillan Asian Business Series*	*Palgrave Macmillan*	SCOPUS	■是□否	Syed, Jawad ; Ying, Yung-Hsiang 合著
70	2019	蕭中強	副教授	Setting Aside Mood-biased Thoughts and Judgments: Theory-based Bias Corr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SSCI	■是□否	第二作者
71	2019	周德瑋	教授	Capital structure dynamics with restricted equity issu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st-IPO firms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SCOPUS	■是□否	通訊作者
72	2021	蔡蒔銓	教授	The Price Discovery Role of Day Traders in Futures Markets (SSCI, EconLit).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SSCI	■是□否	通訊作者

73	2021	蔡蒔銓	教授	What Factors Are Associated with Stock Price Jumps in High Frequency?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74	2020	蔡蒔銓	教授	Fast Trading and Price Discovery in the Financial Crisis: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Futures Market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75	2020	陳慧玲	助理教授	Evaluating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spinal medical device firms using the real option and DANP-mV based MCDM metho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76	2019	陳慧玲	助理教授	A note of techniques that mitigate floating-point errors in PIN estimation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SSCI	■是 □否	第二作者
77	2021	沈永正	教授	Why people Spread Rumors on Social Media: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a Multiattribute Model of Online Rumor Dissemination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78	2020	王仕茹	副教授	Buy, Buy Most Americans Buy: Country of Reference (COR) Effects and Consumer Purchasing Decision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Review	SSCI	■是 □否	第二作者
79	2023	鄒蘊欣	教授	Understanding post-pandemic market segmentation through perceived risk, behavioural intention,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of consumers.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0	2021	鄒蘊欣	教授	When feeling good counts! impact of consumer gratitude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access-based services.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1	2021	鄒蘊欣	教授	Service system well- be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2	2021	鄒蘊欣	教授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crisis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preparedness: service employees' perspective.					
83	2021	鄒蘊欣	教授	Employeeperceived meaning of work and service adaptive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resourcefulness perspective	*Service Business*	Service Business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4	2021	鄒蘊欣	教授	Value cocreation in livestreaming and its effect on consumer simulated experience and continued use int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5	2022	鄒蘊欣	教授	"Yes I know you": the role of source familiarit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service adaptive behavior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86	2021	鄒蘊欣	教授	Servicing through digital interactions and well-being in virtu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87	2019	鄒蘊欣	教授	Enhancing online rapport experience via augmented reality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Journal of Services Marketing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88	2019	鄒蘊欣	教授	Service system well-being: Conceptualising a macro-level concept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89	2019	鄒蘊欣	教授	Working consumers' psychological states in firm-hosted virtual communities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Journal of Service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90	2019	鄒蘊欣	教授	The perception of crowding, quality and well-being: a study of Vietnamese public health services	*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Journal of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SCI	■是 □否	通訊作者
91	2023	陳彥君	副教授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in Creating Ambidextrous Competitive Advantage: A Comparative-Design, Longitudinal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92	2022	陳彥君	副教授	Does alliance orientation matter for new product succes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ese electronics firms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93	2022	陳彥君	副教授	Understand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Competitor and Alliance Orientations in Product Innovativness: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SSC	■是□否	第一作者
94	2021	陳彥君	副教授	Customer Involvement, Business Capabilities and New Product Perform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95	2020	陳彥君	副教授	Toward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96	2020	陳彥君	副教授	Entrepreneurial and Alliance Orientation Alignment in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SSCI	■是□否	第二作者
97	2020	陳彥君	副教授	Developing Exploitative and Exploratory Capabilities through Capitalizing on Alliance Orientation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	SSCI	■是□否	第二作者
98	2019	陳彥君	副教授	A Case Study on Attitude towards Online Auction Use Applying Quantile Regression Analysis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 Business Excellence*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 Business Excellence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99	2018	陳彥君	副教授	Exploring th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alesperson Market Orientation Behavior: An Empirical Study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Service Theory and Practice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100	2018	陳彥君	副教授	Does New Product Design Matter? Exploring Its Influences in Consum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SSCI	■是□否	第一作者

				Psychological Responses and Brand Loyalty					
101	2020	張佳榮	副教授	The impact of expertise on hedonic escalation: A moderating role of regulatory focus	*Journal of Consumer Behaviour*	*Journal of Consumer Behaviour*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102	2020	張佳榮	副教授	The impact of light-weight inquiry with computer simulations on science learning in classrooms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Computers and Education*	SSCI	■是 □否	第一作者
103	2019	張佳榮	副教授	The Impact of Relationship Closeness on Hedonic Adaptation: Perceived Social Value as a Mediator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SCOPUS	■是 □否	第一作者
104	2023	周佳敏	助理教授	Conceptualize Buddhist compassion: Differentiating Buddhist compassion from western compassion	*Journal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Psychology*	*Journal of Indigenous Counseling Psychology*		■是 □否	第一作者
105	2022	周佳敏	助理教授	Exploring east-meets-west research approaches: The mandala model of oneness as an example	*Journal of Chinese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Chinese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	SCOPUS	■是 □否	第一作者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D1 版

壹、申請理由

一、全英語教學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研究人才、兼顧本地與國際學生之需求

本院成立十年有餘，目前院內師長除深耕於「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與「經營與策略管理」三領域外，更有多位師長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前面所提之三個商管領域，在相關學術領域皆有亮眼表現。而博士班的成立，對於未來學術人才的培養，以及本院學術能力的進一步深化，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有鑑於台灣的雙語國家的政策方向，以及連帶的國際化的需要，評估有必要申請博士班培養國際化的研究人才，讓學術研究接軌世界，並且藉由學術發展深化台灣與國際的連結。故本院希望設置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訓練本地與國際人才，強化與國際的交流與連結，並配合教育部所提「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培養外籍博士生成為我國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課程(EMI, 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師資重要供給來源。

本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為全英教學之博士班，此一規劃有助於培養具有全英語教研之具有國際移動力的高教人才。全球化現象與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已成為近年來的重要趨勢，國際溝通能力將會是我國未來世代人才不可或缺的能力，也是國家重點產業成功邁向國際佈局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為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自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能站在國際前緣，也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

為了要打造大學院校雙語學習環境，大學教師必須提升雙語教學能力，尤其未來要進入大學體系任教的教師更需具備能使用英語教授專業學科的能力。然而，我國大學院校以英語或雙語教學的人才仍相當缺乏，尤其商管學院更肩負培養能以流利英語溝通的國際商業與貿易人才；因此，臺師大管理學院全英語教學「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的設立將為我國大學院校商管學院培養能以中、英雙語教學之本國籍與外籍卓越教師做最大貢獻。此外，由於臺師大今年繼續獲得教育部全英語課程（EMI）第二期計畫之重點培訓大學，藉由「雙語教育辦公室」，作為跨單位的 EMI 課程推動平臺，且透過已設立之「英文學術素養中心」，針對學生英語學術能力，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包含英文學術寫作、研究倫理訓練、跨國研究媒合與橋接等。因此結合校級的全力支援下，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進而培育出更能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博士。

二、融合最新資料科學之研究方法課程，培養具前瞻研究能力之研究人才

除了配合國家國際化發展方向外，近年來管理學的研究，越來越重視數據科學(Data Science)扮演的角色。無論哪一個商管的研究領域，幾乎都離不開數據的應用。本院希望設置的博士班，能夠強調在數據科學的訓練，以及數據在不同研究領域中的運用。藉此能夠培養出具備前瞻性研究能力的研究人才，為學術研究增添未來的新血生力軍。

隨著資料科學領域的發展，本院的博士班將以資料科學相關概念為共同基礎，特別是著重以資料科學為工具，進而立基於資料證據提出商業管理中之洞見，協助管理者進行商業與管理決策。因此本院希冀透過博士班的教育，兼具資料分析素養與商管領域專才之優秀研究人才，相關特色將於發展方向與重點中另行說明。

目前規劃之企業管理博士班整合本院「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與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共 18 位師資。且師資群中有 50%獲有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其餘皆畢業於國內台大、政大等頂尖大學博士班。此外，本院特別延聘管理學界知名學者吳壽山博士和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連大祥博士擔任講座教師，對本院的規劃與發展方向給予指導。

此外，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成果方面表現亮眼，院內有多名教師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優聘教授及特殊優秀人才等獎勵。如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林舒柔教授曾經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殊榮。在教師方面，有 20%的教授因傑出研究表現，擔任本校特聘與優聘教授。同時近五年兩所的專任師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5.83 篇/人，顯見本院師資在研究上的實力深獲各方肯定，且能充分滿足以資料科學為工具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專長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安排，為我國培養優秀之研究人才。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根據以上申請理由，本院在規劃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上，側重於以下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在研究方法訓練上，重視跨領域通用的方法論，培養博士生的資料敏銳度與分析能力

在課程規劃上，目前將研究方法的課程視為本博士班的共同必修課程，課程規劃

上包含「高等研究方法論」，其中將介紹各種研究方法的概論與應用（如實驗設計、調查法、資料庫研究、質性研究等），除此之外，亦包涵在社會科學發展中重要的科學哲學基礎，以利博士生得以互相了解不同的研究傳統基礎。另外在培養資料敏銳度與巨量資料分析能力上，規劃「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與「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等兩門課程，課程內容重點規劃將包含資料視覺化、文字探勘、監督式與非監督式機器學習模型等，以培養學生對於行銷、財務、人資等領域巨量資料庫的處理能力。此外，尚包括「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來強化實驗設計能力及橫斷面資料分析素養，以及「高等計量經濟學」來提時間序列資料處理能力。

此課程架構設計打破傳統以個別研究方法為核心之設計（如質性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學等），希冀建立博士生對資料思維與敏銳度，了解資料搜集與分析之重要性，即使質性與量化資料分析之步驟不同，但仍可在相同的哲學基礎上溝通。對於此種突破傳統研究方法之設計，將更有助於博士生採用多元方法增加實徵研究的強韌性與效度。

二、在博士生的學術專業學習上，強調理論的打底與深化

在專業領域的訓練上，本院的規劃重視理論的打底與深化。在初步的規劃中，我們區分三個主要的商管領域，亦即經營管理，財務與行銷。在各領域中皆規劃二門必修課程與三門選修課程，為博士生在理論的熟悉程度上打底。例如在經營與策略管理領域中，我們以策略管理專題與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為本，同時初步安排三門核心的選修課程（包含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組織理論研討、與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討），協助博士生熟悉各種策略管理、組織理論與國際企業管理的研究基礎。在此基礎上，有助於博士生奠基與持續深化相關理論發展。在行銷管理專業上，我們亦安排行銷管理專題與消費者行為專題作為必修課程，並且安排行銷理論與決策研討、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與服務業行銷研討等多樣的行銷核心議題。在財務管理的領域中，基礎課程為財務管理專題與計量經濟學，在選修課程上，我們計畫提供資本市場研討、金融科技研討、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等多樣的課程。本博士班希望協助博士生在研究上拔尖與推進我們在各領域的知識發展。

三、遴聘國際師資，創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國際交流與合作

躋身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是臺師大未來五年重要發展方向之一。本校將戮力培養學生成為全球公民，深化師生之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建立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將本校影響力擴及全球。因此，本院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目標，設立全英

語教學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以培養本國與外籍博士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力以增加我國高教國際影響力。

過去年來，本院已和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已實施多年學生交換計畫、雙聯學位計畫，甚至教師互訪計畫。合作的國際知名學府包括美國南卡州立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國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等，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與這些學校洽談合作，送本學程已成為博士候選人學生到這些學校實際參與教學與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以精進本學程學生運用英語授課及與不同國籍學者與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藉由本學程博士生的國際交流，將可強化本院與這些知名大學雙方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整合，提升本院教師國際學術研究合作的質與量，累積本院的學術研究能量，近一步提升本院在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新設之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提供學生完整之研究方法訓練，以及企業管理專業如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與組織管理等進階理論課程。此外本博士班的設計將要求並且提供博士生參與跨國學術合作研究、出席具有份量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論文。因此，經過本博士班完整訓練的畢業生，不但具有以英語教學的能力，而且能與外國學者進行有深度的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的跨國合作研究，從而提高本校在國際上的高教影響力及國際學術地位。

最後，在本院博士班的師資規劃上，除了原有的師資陣容外，擬遴聘合格的國際師資。藉由外籍教師的參與，強化博士班的國際化特色，達成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目標。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近年來在社會科學中，資料科學的思維逐漸進入各個不同學門中，例如 AI 的應用與其影響幾乎是橫掃各個商管學門，在這個學術浪潮中，數學、資工與商管領域開始有所交流，而在這些交流中，並非強調領域的合併，而是透過各自領域之利基結合資料科學方法論開創有別於過去之學術發展，如金融科技、行銷科技、人資科技等領域。近年來雖然許多學者倡導跨域與科技整合，但我們認為學術理論的專業基礎仍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唯有各自領域基礎打穩才能提出妥適之跨域貢獻。因此資料科學在商管領域中，應更重視商業智慧與管理決策，並考慮如何透過資料、資訊、知識轉為智慧。延續這樣的思維，此次博士班申請的課程設計中，我們重塑學者們對於資料的思考方式，將資料思維作為貫穿各個領域的核心。相對於其他既存的博士班，本院在發展上無相關包袱，且本院教師亦有此發展方向的共識，無疑將成為臺灣商管領域諸

多博士班之獨一無二特色。

另外，從世界的學術潮流來看，在管一與管二學門的頂級期刊中，目前越來越強調多元研究，許多發展都是包含多個不同研究典範之整合研究，例如混合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或是混合實驗室研究設計、田野實驗設計、與調查研究、或是以深度學習為基礎的研究，其中包含圖像辨識、自然語言辨識等多樣的研究，佐以傳統的研究方法。換言之，採用以資料科學串接商管領域之多元研究方法儼然成為國外一流學者所採用之學術研究策略。因此，這種全球學術研究的趨勢變化，已經成為全球頂尖大學博士班在培育博士生時，頗為重視之培育模式，而這正呼應了本博士班成立之獨特價值。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8]）

1. 學生來源

本博士班的主要學生來源主有兩類。第一類是以招收國內已擁有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且對教學、研究有高度熱誠者為主。第二類則是以招收國際學生，特別是來自亞太區域的國際學生，例如印度、泰國、越南、韓國、日本等國家對企業管理領域有高度興趣的大學院校未有博士學位教師，並具備優良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者。亞太地區以外國家的優秀國際學生也是本博士班歡迎入學的對象。

2. 招生名額

本博士班目前規劃招生名額為每年本國生 2 名，國際生 4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在臺灣並未有大學設立全英語教學之企業管理博士班。我國知名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招生，以 110 學年度而言，大致如下：台大商研所招收 9 名(分 5 組)、政大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3 名、交大管科系博士班招收 3 名、交大經管所博士班招收 2 名、成大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2 名、中山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7 名、中興企管系博士班招收 7 名。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9]、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8]、就業領域主管之

[8]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9]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中央機關[10])

1. 國際學生之畢業生就業進路

博士班的規劃與定位既然強調以國際化為主，國際學生來到台灣攻讀博士班，完成學業後，其就業市場也會在國際的範疇。例如以亞洲市場而言，東南亞經濟發展快速，對於商管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高，博士班畢業的國際學生就業市場的需求與供給可以有適當的平衡。此外，教育部於 2021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培養學生在具備專業知識之外，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此計畫將聚焦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根據教育部的規劃，我國雙語標竿大學院校到 2024 年預計達 3 所， 2030 年預計達 6 所，雙語標竿學院 2024 年預計達 18 所、2030 年達 30 所，對於本博士班畢業生在國內大學就業相對有利。另，教育部編列 52 億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鼓勵外籍生於取得學位之後留台服務，本博士班培養之外籍博士可以進入我國雙語標竿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全英語課程(EMI)專任師資，充沛 EMI 師資供給來源。

本博士班雖然以培育大學企業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卓越人才為主，但由於本博士班以資料科學串接傳統商管領域，因此學生就業進路也可包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中研院、商研院、工研院等)、政府外交經貿相關部門之高級文官、或大企業高級專業幕僚。畢竟這些相關單位早已都將資料科學列為發展之重要方向，所以本博士班畢業之學生必可成為這些單位熱門爭取之人才。另外，因本博士班設立定位為培育國際溝通力和移動力的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級人才，除了所有科目為全英語授課，亦將送博士生到國外合作學校參與教學研究、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至少一門課，藉以培養學生英語教學與溝通的卓越能力，所以博士生就業也可包含到亞太地區或西方國家大學或研究機構任職。當然，本博士班國際學生畢業後，也可回其母國大學、中央部會或研究機構任職，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目前台灣一般大學(包含公、私立)總計有 140 個企業管理系所，全部師資人數約 2100 位，此外還有一些企管相關科系，例如行銷、財金、人資等，都是本博士班畢業生可以選擇就業的單位。大學教師在未來 10 年將有一批退休潮，而補上來的新血必須要能適應國家打造雙語教學環境的新政策，這對本博士班畢業生是相對有利的。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0]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本博士班的畢業生除了本國籍學生，還包括來自其他國家學生，因此各國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可能不同。以我國為例，(1)若進入大學校院工作，則主管的中央機關應為教育部；(2)若進入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可能為國科會或教育部；(3)若進入大型私人企業擔任高級專業分析研究幕僚人員，則主管的中央機關則為勞動部。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配合本校打造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之前瞻目標ＥＭＩ

為了配合國家雙語教育目標及本校獲選為國家雙語教學標竿學院，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將設定為全英文授課模式，同時招收本國籍和外國籍學生。本校於 2021 年 9 月榮獲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重點培育學校」之一，全國四所大學獲得此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聚焦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主軸，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因此結合校級的全力支援下，未來臺師大管理學院也持續積極聘任國外優秀師資前來任教，並將博士班規劃為全英語授課，預期將對本校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 KPI 值有一定的貢獻。除了英語授課之外，本博士班亦將規劃博士生赴外國合作大學參與教學與跨國研究一學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及至少參與本院大學部英語教學一門課程，藉以提升博士生國際溝通力和國際移動力。本校外語相關系所與課程，皆能成為本博士班學生加強語言學習的重要資源。

二、高度整合本院師資與研究中心資源

除了「管理研究所」與「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本院另有一企業管理系，目前僅設有大學部。企管系自 2009 年設立以來，積極招募優秀學者加入師資團隊。企管系教師多年來除學術論文發表卓越，亦參與本院研究所碩士班教學及論文指導，未來更可支援本院博士班教學及協同指導博士生論文研究。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群包括邱皓政教授、賴慧文教授、徐美教授、周世玉教授、張佳榮副教授、洪秀瑜助理教授、陳敦基教授（借調國立高雄餐旅學校校長）。

本院除教學單位外，亦有兩個院級的研究中心（智能與指數化投資研究中心、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兩研究中心資源亦能挹注至博士班，協助博士班學生熟習

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案，並亦可能藉研究中心之連結創造研究機會，協助博士生來回反思理論問題與實務觀點。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原則皆設定為全英語授課，以支持本博士班配合臺師大打造卓越雙語教學環境的發展方向。

二、聚焦的企業管理領域進階課程設計

本博士班課程設計特色之一為聚焦於組織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三個領域，以符合目前本院目前師資結構與主要研究發展的方向。博士生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必須和其指導教授商議論文研究與未來職涯發展方向，選定相關專業領域與規劃修課安排。

三、完備的進階研究方法課程設計

為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本博士生除設計相對聚焦的進階企業管理專業課程，另一個課程設計主要特色為囊括完整的進階研究方法，讓學生具備處理橫斷面、縱斷面、質性、甚至大數據等各式資料類型的能力，得依其研究需要，適當選擇或組合的方法。若博士生未來進入大企業擔任高級幕僚人員，這些研究方法的素養，也將對其職涯有重大助益。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本博士班每門課皆為 3 學分的設計，博士生學分總修習數為 24 學分(共八門課)，其中包含三門的共同研究方法課程；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各領域各有二門必修課程與畢業門檻包含三門選修課程。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修習完成博士班最低課程門檻。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共同研究方法課程 （五選三）							
一	高等研究方法	3	必選	吳彥濬/邱皓政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

							理、全球運籌管理/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一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一)	3	必選	施人英/周世玉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顧客關係管理、物流管理
二	資料科學分析方法專題(二)	3	必選	何宗武/洪秀瑜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二	進階實驗設計與多變量分析	3	必選	周世玉/洪秀瑜	專任	博士	顧客關係管理、物流管理/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二	高等計量經濟學	3	必選	印永翔/徐美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一	資產定價與行為財務學	3	必	蔡蒔銓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二	企業財務管理	3	必	周德瑋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一	金融市場研討	3	選	蔡蒔銓/賴慧文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

			（四選三）				以及財務工程/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一	財務管理專題	3	選（四選三）	陳慧玲	專任	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分析、國際會計
二	金融科技研討	3	選（四選三）	何宗武/高知延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公司理財、公司治理、企業併購、銀行學
二	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3	選（四選三）	賴慧文（或待聘）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一	策略管理專題	3	必	林舒柔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
二	組織行為專題	3	必	邱皓政、周佳敏	專任	博士	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領導議題、組織行為、文化心理學
一	組織研究典範	3	選（四選三）	吳彥濬	專任	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一	組織理論研討	3	選（四選三）	董澤平	專任	博士	文創組織管理、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
二	國際企業專題	3	選（四選三）	康敏平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二	華人管理專題	3	選（四選三）	周佳敏	專任	博士	領導議題、組織行為、文化心理學
行銷管理相關課程							

一	行銷管理專題	3	必	蕭中強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必	沈永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一	行銷溝通專題	3	選（四選三）	王仕茹	專任	博士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一	行銷科技與創新研討	3	選（四選三）	何宗武/洪秀瑜	專任	博士	資產定價、機器學習、經濟決策/消費者體驗、消費者旅程、動態關係管理、大數據與文字探勘、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行銷策略的運用
二	服務業行銷研討	3	選（四選三）	鄒蘊欣/陳彥君	專任	博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價值共創、服務創新、消費者福祉/策略行銷、策略導向、數位化策略與數位轉型、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創業行銷
二	行為決策	3	選（四選三）	張佳榮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行銷科技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領域圖書：

(一)本校現有專業領域圖書

1、專業圖書(電子書)：中文圖書約 55,958 冊、西文圖書約 21,428（紙本書以分類法統計）或 32,478（紙本書以主題篩選）冊。

2、期刊：中文期刊 60 種、西文期刊 95 種

3、資料庫 26 種：國泰安數據資料庫、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CMoney、MorningStar、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等等。

(二)運用臺灣大學系統圖書資源。

(三)每年度預計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電子書)、期刊、資料庫，本院預估每年編列 140 萬元，本校圖書館也編有相關經費支應。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一、本院 e 化專屬教室： 雲和 501 研討室 雲和 502 教室 雲和 508 教室 雲和 509 教室 雲和 608 教室 二、本校 e 化優排教室：誠 302、正 302 教室。 三、本校各式 e 化教室、國際會議室。	已有。本院統籌規劃及使用。 已有。本校現有教室，本院優先使用。 已有。可向學校申請借用。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十部	已有。 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AREMOS 分析軟體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 Risk Simulator 軟體 Tableau 視覺化互動分析軟體 DEA-Solver 軟體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SPSS 分析軟體 SAS 分析軟體 STATA 統經分析軟體 Morning Star 基金分析軟體 ATLAS.ti 分析軟體 MATLAB 運算軟體 Poly Anayst 分析軟體 Nvivo Anayst 數據分析軟體	已有。 本校、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可支援。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資料分析軟體等等		
教學研究軟硬體	教學研究軟硬體，本院及本院所屬系所**每年度**編列約 150 萬元預算支應。	150 萬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及執行。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本院可自行支配空間 1,326.44 平方公尺。

(二)本院優先使用空間 203.22 平方公尺

(三) 本院另提供一四層建物(共 858.74 平方公尺)供教師研究室和辦公室使用，目前進行修繕工作中，原有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空間將釋放供本院規劃兩間百人教室、兩間中型教室及數間研究生討論室使用，本博士班預計使用之教學及研究場所為本院雲和街 1 號 5、6 樓及未來師大路 31 號的空間，該空間除有專業 E 化教室之外，設有研討室及學生研究室，本博士班預計每年招收 6 名學生，應有足夠之空間。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針對本學程的其他設立優勢條件，說明如下:

一、現有師資具有卓越的研究表現

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目前規劃共計有專任師資 18 名，含教授 10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3 名及兼任師資若干名(本院企管系教師及外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其組成為本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 2 名(擬於 114 學年度設立前聘任)，相關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16 名。支援師資有多位獲得本校特聘或優聘教授榮譽(吳彥濬教授、董澤平教授、印永翔教授等)、特殊優秀人才榮譽。其中林舒柔教授曾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其他師長在各領域表現均極為優秀，因此本博士班現有師資均在研究表現展現卓越成果。

二、本校擁有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並在亞太區域有多所姐妹校均有助招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公共關係室已建立完整外籍生校友資料庫，可以有效率聯絡到畢業校友。未來本博士班在招生時，應該可以善用此資料庫向校友宣傳本博士班招生或請其幫忙傳播本博士班招生訊息。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已與亞太區域多所學校簽訂姐妹校，相信這些姐妹校也可能會有相關科系教師或優秀碩士生可以成為本博士班招生對象。以上這兩個管道對於本博士班招收亞太地區外籍學生應該有很大助益。

三、全英語教學的博士班的設置有利於本校目前進行之 EMI 雙語大學之進程：博士班全英語課程教學的設計，加上外籍教師聘任的規劃，可以有助於本校 EMI 雙

語大學的推展。在英語教學的專業課程，國際學生，以及國際教師三方面，皆能提升 EMI 指標上的表現，使得 EMI 雙語大學與博士班的發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四、積極參與 AACSB 亞太地區認證辦公室舉辦的活動，有助本博士班宣傳推廣與招生：本院進行國際商學院認證已經多年，已於 112 年取得 AACSB 認證。若積極參與 AACSB 亞太辦公室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將可以接觸到許多亞太地區相關大學商學院學術主管，對於本博士班的宣傳推廣及招生將有莫大得幫助。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一）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二）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一)本院「管理研究所」及「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如下：

1. 碩士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且修畢 18 學分以上(含)，並已完成論文前三章(包含緒論、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初稿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由至少三位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計畫書口試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針對碩士生所提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碩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2. 碩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並取得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範，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就學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所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溝通(Communication)與創新(Innovation)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3. 學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
4. 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碩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二)本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未來博士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如下：

1. 為強化本博士班學生研究論文之學術倫理觀念，博士生原則上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年完成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其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測驗通過證書須經其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繳交至學院辦公室存檔。
2.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學期)修畢本博士班要求之八門課24學分最低門檻，並於入學後第五學期(不含休學學期)結束前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始具備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資格。
3.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其指導教授必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博士班班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4. 本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具備以下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2)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中(3)至(5)的資格認定，由本博士班班務委員會開會決定。
5.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博士生所提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審查，審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才能繼續博士論文寫作。審查不通過者，則須修訂計畫書後重新提出計畫書口試。
6. 博士生於計畫書口試通過後間隔至少兩個月以上，經本博士班確認其已完成繳交學術倫理線上研習課程通過測驗證書，以及提交指導教授同意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就學生所提之博士論文內容進行口試、審查本博士班制定的 AOL 學習品保目標之滿足情形，並進行符合系所專業性的審查確認，口試成績七十分以上才視為考試通過。
7. 博士生考試通過後，仍需就委員意見進行論文文稿修訂，修訂完成後，須交付指導教授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訂確認單，始能送交圖書館作論文格式審查。圖書館就學生完稿後的博士論文內容進行格式審查，審查通過後，學生始能將論文完稿內容上傳學校的館藏系統。
8. 本博士班原則上不鼓勵論文延後公開，如博士論文內容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受法令限制而無法立即公開，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開放年限，並經全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簽名同意，始得依年限延後公開，且論文至多延至 10 年公開為限。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table>
<tr><td>申請學校</td><td colspan="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d colspan="2">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td><td></td></tr>
<tr><td>生師比值</td><td>全校</td><td></td><td>日間學制</td><td></td><td>研究生</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5 人</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 rowspan="4">■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停招、裁撤</td><td>學制</td><td colspan="4">■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td></tr>
<tr><td>班別</td><td colspan="4">□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td></tr>
<tr><td>教學單位</td><td colspan="4">□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4">□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td></tr>
<tr><td>申請案名 [1](請依註1體例填報)</td><td colspan="6">中文名稱 [2]：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td></tr>
<tr><td>外國學生專班</td><td colspan="3">□是 ■否</td><td>全英語授課</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細學類</td><td colspan="6">07161 車輛工程細學類</td></tr>
<tr><td>專業審查領域</td><td colspan="6">■主領域工學類</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td><td colspan="6">■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td></tr>
<tr><td>曾申請學年度</td><td colspan="6">□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td></tr>
<tr><td>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td><td colspan="6">□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td></tr>
<tr><td>授予學位名稱</td><td colspan="6">工學碩士</td></tr>
<tr><td>所屬院系所或</td><td colspan="2">系所名稱</td><td>設立</td><td colspan="3">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td></tr>
</table>

[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table>
<tr><td rowspan="2">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td><td></td><td>學年度</td><td>大學</td><td>碩士</td><td>博士</td><td>小計</td></tr>
<tr><td>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td><td colspan="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所)、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私立東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私立明道大學智慧能源工程學系（所）、私立遠東科技大學材料與能源工程系、私立修平科技大學-能源與材料科技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td></tr>
<tr><td>招生管道</td><td colspan="6">1.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td></tr>
<tr><td>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td><td colspan="6">1. 本所擬招生名額 9 名（工業教育學系已同意碩士班移轉 4 人，其餘名額建請校方協調。）
2. 外國學生（境外生）5 人。</td></tr>
<tr><td>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td><td colspan="6">詳細本校畢業生就業情形請參閱本校職涯發展中心網址連結~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服務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td><td>姓名</td><td colspan="2">王素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2-7749-6494</td><td>傳真</td><td colspan="2">02-2351-7097</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ching2629@ntnu.edu.tw</td></tr>
<tr><td>自評委員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td><td colspan="6">※(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td></tr>
<tr><td>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經濟部</td><td colspan="6">1.研究開發部分，進路可包含:車輛與能源法人之研究員(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測試研究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2.民間廠商之研發部門研究員。</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勞動部</td><td colspan="6">1.勞動力發展署之教育訓練人員，亦可為民間廠商教育訓練部成員，及民間廠商高階技術人員及領導階層。
2.民間廠商之研發部門研究員。</td></tr>
<tr><td>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國科會</td><td colspan="6">工程師類群：需求人才能力以產品研發、生產製程優化、產品測試與分析、相關法規分析及專案工程師等。</td></tr>
</table>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

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_____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_____。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符合 □不符合
師資結構(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實聘專任教師_5_位。 2. 擬聘專任教師_4_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9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5_位 (2)副教授以上_4_位	■符合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

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3-1:實聘專任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 5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5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 位、副教授以上_3_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洪翊軒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動態分析、先進車輛設計/控制	工程數學、電動車輛、複合動力車輛	先進複合動力車輛系統、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目前於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聘，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教授	鄧敦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儲能系統	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能源基礎實習	冷凍工程與設計、現代真空技術、空調工程與設計	目前於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聘，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3	專任	教授	呂有豐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替代燃料、汽柴油引擎污染控制	內燃機、動力機械概論、能源科技概論	內燃機特論、車輛新科技	目前於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聘，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4	專任	副教授	陳韋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冷凍空調系統、AI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熱力學、熱傳學人工智慧與應用、建築節能設計	高等熱傳學、高等流體力學、節能建築技術、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	目前於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聘，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5	專任	助理教授	白凱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博士	電力電子、車載電源轉換器設計、車載充電器設計、車載雷射頭燈驅動器	電路學、電路學實驗、電子學、電子學實驗、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電力電子學、切換式電源轉換分析	目前於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聘，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4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以上者 4 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工程博士	自駕車與車載資通訊專長	三年內發表兩篇自駕車或車聯網相關 SCI 論文以上	進階自駕車理論與實務、進階車聯網理論與實務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自駕車與車電相關業界/車輛研究法人	有
專任	助理教授	工程博士	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產業發展與技術研發	三年內發表兩篇電動車技術或電動車產業分析相關 SCI 論文以上	電動車科技、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進階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電動車相關業界/車輛研究法人	有
專任	助理教授	工程博士	再生能源電力轉換與電力並網	三年內發表兩篇再生能源技術或電能轉換等相關 SCI 論文以上	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數位控制理論與實務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電力電子相關業界/能源研究法人	有
專任	助理教授	工程博士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與熱流領域應用	三年內發表兩篇再生能源技術或電能轉換等相關 SCI 論文以上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再生能源熱流應用	國內外大專院校師資/能源相關業界/能源研究法人	待接洽

壹、申請理由

因應國內外先進車輛與新能源政策及趨勢之興起、國內外新興車輛與能源產業之狂潮、研究法人與研發單位之精進技術開發、未來車輛與能源之就業趨勢等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擬成立”車輛與能源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對準車輛與能

源之國內外各項發展目標。將秉持”務實致用”、”畢業即就業”、”產業與研發深化”、”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等主軸，深耕培育高端人才，厚植車輛與能源之研發與技術實力，並期未來成為國內車輛與能源學術單位之龍頭，永續發展。以下為具體申請理由:

一、國際車輛與能源發展趨勢

(一)新能源車輛之發展

為了因應 2050 年碳中和之目標，包含之前 2005 年京都議定書、2015 年巴黎協定及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各國致力於控制溫室效應及污染氣體排放，各大車廠不斷地開發與推廣新能源車輛，有助減少每部車輛所產生之二氧化碳，目前國際車輛製造商均以朝向油電化與電動化為主。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部分，主要以豐田汽車 Toyota Prius 為全混合式(Full hybrid)油電混合車作為全球銷量主軸。此外，Honda Insight 亦為另一款動力輔助型(Power-assist)油電混合車；各車廠亦有透過暢銷之純油車，修改為油電混合車版本，如 Ford Escape、Toyota Camry、Honda Accord 等車款。此外，為了增強純電化(Pure electrification)之使用時機且隨著電力電子元件耐壓及鋰離子電池之技術提升，各類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lug-In HEV，PHEV)因應而生，如 GM Volt、Toyota Prius 等。PHEV 可透過充電樁補充電力，平時上下班可以純電動化行駛，實現潔淨空間(Clean zone)之遠程目標。而引擎發電模組，則逐漸轉換為延距(增程)型發電模組(Range extender)，並以大功率之馬達及電池作為驅動動力來源。當車輛完全無引擎之碳排放，即進入電池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BEV)之時代。目前鋰電池之能量密度(Energy density)及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已逐步透過化工及材料端進行提升，因此充放電效率、車輛續航力均有顯著之進步，預計未來十年內，將逐步取代油電混合車。

各國針對新能源車輛，均有訂定相關時程表，例如挪威或瑞典，於 2025 年後僅生產電動車；德國、比利時、日本、英國及美國加州為 2035 年；法國為 2040 年等。目前指標性的新能源車輛車廠，主要以美國 Tesla、日本 Nissan Leaf、日本 Honda iMiev、德國 VW 之 ID 系列、挪威 Volve XC 系列、中國大陸比亞迪(BYD)為主。除 BEV 之

外，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FCEV)亦被許多車廠訂為次世代電動車或最終之綠能車款。約 2005 年前後，各國均推出相關之燃料電池電動車，日本豐田及本田兩大車廠(車款為 FCHV 及 Clarity 等)，更是將 FCEV 訂為最終綠能解決方案。由上述國際新能源車輛之發展趨勢，本研究所目前已具備各型先進車輛之相關師資、汽車工場及研究設備，以加速相關節能車輛人才培育。

(二)能源之發展

以定置型再生能源而言，可分為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氫能應用及生質能等。目前各國於氣候變遷視訊高峰會會議中，倡議 2050 年達到碳中和之目標，因此再生能源之應用有其必要性。

以太陽能而言，因擁有低維護成本、發電成本不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以及可降低尖峰用電負載及費用等技術優勢，因此吸引台積電等各領域重量級業者積極搶進，對整體綠能產業發展重要性不言而喻。

以風力發電而言，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WEC)在 2021 年 9 月發布「2021 年全球離岸風能報告」，2020 年陸域及離岸風電合計新增 93 GW 裝置容量，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其中，陸域風電及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分別為 86.9 GW、6.1 GW；估計未來 5 年內，離岸風電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0%。此外，政府政策支持，如躉購制度、生產稅收抵免、競標專案、國家級或州級設定之再生能源目標，亦可作為激勵裝置容量成長的主要動力。

以氫能應用而言，綠氫的發展速度快於預期，可望於 2030 年達到頂峰。氫能生產過程較環保，亦可用於儲能。例如風力或太陽能產生的多餘再生能源電力，可透過電解水所產生的氫氣儲存起來，提供氫燃料電池發電。

以生質能之國際發展趨勢而言，參考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機構的市場訊息，在 2019 年調查整體沼氣市場產值與應用場域數量，市場規模達 34.6 億美元，沼氣生產的場域超過 18,000 個，此可重覆利用生質能源不但投資條件被看好，同時全球各區域社會環境的發展衍生的大量有機廢棄物是刺激其他地區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預估全球沼氣市場規模於 2027 年有機會成長到 77.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7%。

為了共同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各國通過談判協商達成了一系列相關的協議，從 1992 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到上述京都議定書、再到巴黎協議，目前國際共同的目標，是將全球暖化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並以控制在 1.5 度以內為目標努力。因應此國際趨勢，許多國家紛紛開始立法，明確宣示其減碳的計畫與願景。具體而言，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歐盟等多數經濟體，均已宣示將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亦即透過相關手段，使得該國家的淨碳排量為零。此外，2021 年 10 月 21 日，我國環保署公告之「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亦宣布以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為目標。在此必須注意的是，「淨零排放」理論上是比「碳中和」更加嚴格的目標，因為後者僅指二氧化碳的淨排放為零，而前者則要求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所有溫室氣體淨排放為零。然而實務上因為人類活動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遠大於其他溫室氣體，故兩個目標達成的難度基本差異不大，因此也時常被混用。

為了達成 2050 碳中和的嚴苛挑戰，世界各地產官學共同合作的科學探索，在各個領域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舉例而言，汽車工業正努力從傳統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的低效率內燃機車輛轉型成高效率電動車，發電廠也從仰賴化石燃料的火力發電廠，轉型成低碳排的各式再生能源電廠。與此同時，為了呼應碳中和的願景，近年來淨零建築 「Net Zero Emission Building，NZEB」越發地受到重視。所謂淨零建築，是指建築本身所需使用的能源量，小於或等於自產的能源(常以太陽能或者風力的方式生產電能)，因此對整個能源網路不造成額外的碳排負擔。

想要達成淨零建築，更有效率地運作建築系統是關鍵要素之一，所幸，因住工商建築節能的技術不斷的推進，目前不論在系統上或者單一元件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由上述國際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本研究所目前初步已具備再生能源與建築節能等相關師資及研究設備，以加速能源人才培育。

(三)冷凍空調之發展

冷凍空調是一門整合多面向工程技術的應用工程科學，包含機械、電機、控制、資訊、化工以及材料等科技。冷凍空調是所有產業與民生的基石，在現今生活與產業需求之下已是不可或缺的產業。2020 年空調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整體市場規模已低於 1,000 億美元，年衰退約 8%。我國中小型空調市場因疫情控制得宜且經濟保持成長，旅外國人返台以及居家工作影響下，帶動家用空調需求。

2020 年整體產業表現高於 2019 年，產值達 186 億新台幣。2019 年全球冷凍冷藏櫃市場規模為 13,554 百萬美元。2021 年在各國經濟復甦、疫苗逐步普及、產業復工以及更新冷凍空調設備達成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可預期冷凍空調市場需求將會大幅成長。因此可預期冷凍空調隨著需求上升所消耗的能源也必然大增。

由於氣候變遷導致全球各國對於節能減排與淨零永續越來越受到重視。蒙特利爾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於 2016 年通過了基加利協定(Kigali agreement)，將氫氟碳化合物(HFC)列為管制物質，並製定了減排時間表。歐盟之 F-Gas Regulation、美國重要新替代能源政策(Significant new alternatives policy，SNAP)及日本提出相對應的管制規劃針對 HFC 的退場訂定時間表。此外加上其它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管制，各國在發電與用電的形態必然有所變更。上述的情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冷凍空調產業的發展。

未來冷凍空調產業要能持續發展，必然會朝向節能、減排與高效率的方向進行，包括：

1. 高效率的新型變頻壓縮機開發：變頻冷凍空調機已是成熟與普及的技術，近年則以磁浮壓縮機最具突破性且節能效果最顯著；
2. 新冷媒的開發與應用：小型冷凍空調機常用的四氟乙烷(R134a)與 R410A 冷媒已面臨淘汰，新的低全球變暖潛能值(GWP)替代冷媒已應用於全新的冷凍空調設備。然而，現有大量的設備仍需要這些冷媒做為運維使用。因此開發能直接更換現有設備的低 GWP 替代冷媒也是開發重點之一；
3. 高效率熱交換器開發：微鰭片管路的熱交換器已經應用於冷凍空調設備的熱交換器中。未來隨著奈米科技的進步，更高效率熱交換與自潔的熱交換系統為開發重點；
4. 新型絕熱材料的開發：在高效率的冷凍空調設備若無搭配良好的絕熱保溫材料將無法發揮其優異的性能。高效率保溫材料能縮減設備尺寸與提升能源效率，可進一步達到冷凍空調設備的運轉效能；
5. 智能監控設備的開發與整合：近年來冷凍空調設備本身大多已達到高效率的節能特性。然而，在實際使用上若無法配合負載變化與使用習慣，將無法達到整體效率的提升。隨著無線通信與 AI 智能控制的發展，未來無論在冷凍空調單一設備或

是使用的連結上(中央空調、運輸冷鏈、電子廠房、冷凍倉儲以及量販零售等)均能應用無線通信與 AI 智能控制技術使整體的耗能達到最低且兼顧產品品質與人員的舒適度。由上述國際冷凍空調之發展重點，本研究所目前初步已具備相關師資及智慧及高效率冷凍空調研究暨教學設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加速冷凍空調人才培育。

(四)電力電子之發展

由能源需求與氣候變遷的議題，全世界對電力的需求不斷增加，如何提升電力生產、分配與品質是維持電能穩定使用的關鍵因素，電力電子是從電源到負載的電能轉換與控制的關鍵技術，其核心雖然在於電能使用效率的改善，但應用領域卻遠超過此一範疇。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電力電子領域的發展與研究，其技術主要使用於電能儲存、電力傳輸與電力轉換等各種不同電源的需求，進而帶動車輛與能源相關產業之發展，例如：變頻器、伺服驅動器、電動汽機車、磁浮火車、不斷電系統、智慧能源處理系統、太陽能建築、電池儲能系統、電子式變壓器、高壓直流電力傳輸系等。

智慧型電網技術是將數位技術應用電力之輸配電，並利用資通訊、電力電子與先進材料等技術，進行電力基礎建設的現代化與最佳化。智慧型電網為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先進電網系統，兼具自動化及資訊化的優勢，以完成電網自我檢視、診斷及修復等功能，提供具高可靠度、高品質、高效率及潔淨之電力，進而滿足世界各國能源政策發展方向，因應社會對供電可靠度與供電品質提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以導入大量再生能源併網發電，結合智慧型電表進行使用者之需求面管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抑制尖峰負載與節約能源。

隨著電力電子應用朝向高效率、高頻切換、高溫操作與高功率密度等方向發展，相較於傳統的矽元件，碳化矽(Silicon carbide, SiC)與氮化鎵(Gallium nitride, GaN)的寬能隙材料功率半導體更能符合新一代電力電子應用的需求。因此電力電子系統之研發，配合新一代半導體實現高頻、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等之優勢，故全球各大廠皆積極從上中下游進行投資與佈局，進而成為各國在發展電動車、新能源應用、5G 通訊與航太國防等重要物資，更被視為半導體產業的關鍵拼圖。由上述電力電子發

展重點，本研究所目前初步已具備相關師資及高效能電力轉換研究暨教學設備，後續可培養尖端電力電子與能源轉換人才培育。

二、國內政策與發展趨勢

(一)新能源車輛之領域

國內關於節能車輛之自有品牌部分，目前已走向功率分布 M 型化。低功率部分，國內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製造與系統整合，均具有國際競爭力，且有多個品牌打入國際。電動機車市場，不論新創公司亦或傳統引擎機車公司，均開發出具商業模式之換電/充電載具，並透過政府支持快速提升機車市場之市佔率。如 2022 年電動機車補助方案，中央環保署提供汰舊換新方案來輔助七期燃油機車以及電動機車，另經濟部工業局提供電動機車汰舊換新最高可達一萬元補助，加上各個地方政府輔助計畫，共同協助電動機車的發展以及對抗氣候變遷的危機。

而政府近年宣布以電動巴士國家隊之方式，經由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進行推動，以政策「2030 年公車(客運)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其中，國內企業自發籌組電動商用車 CTP 聯盟(Commercial taiwan partnership)進軍美國、歐洲與日本等海外市場，將整合電池製造商、車體製造商與馬達製造團隊，提供客運業者相關之電動巴士自有品牌，同時設立公領域及私領域之充電示範場域。目前已有數家電動巴士製造業者，進軍國際電動巴士之製造與品牌。

若以經濟規模而言，車輛零組件國際供應鏈為國內較為強勢之產業。以特斯拉而言，國內供應鏈高達七成以上，其中包括台積電的自駕晶片、廣達的車用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及台達電的電源轉換器等。工研院攜手國內近 50 家廠商成立「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充電聯盟)」，集結產官研的力量，以國際標準「CCS1」為主統一國內充電規格，制定共容的電動車充電介面，使充電設備使用率提高，以加速推動電動車發展。

(二)能源領域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非核家園」，並倡導台灣能源轉型，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搭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讓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有穩定基礎；在

此期間，更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鼓勵民間投入太陽能發展，政府更將太陽能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的發展重點之一，並將智慧新節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列為四大發展主軸，以再生能源作為替代目標。台灣的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統計至 2021 年為止，太陽能發電量已超過 5.614 百萬度，對比 2016 年已大幅成長超過 4.5 倍。在風力發電，2021 年底國內宣布離岸風場(Formosa1)完工兩周年，累積供應發電量高超過 8 億 4 千萬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 52 萬噸的碳排放量，並持續朝向實現再生能源占比 20%目標邁進。由以上潔淨車輛與新能源之發展，本研究所之成立，對於台灣未來技術與市場之競爭力，提供極佳的人才培育機會。

三、國內外產業與研究法人發展趨勢

(一)新能源車輛之領域

基於降低碳排放的環保要求，電動車輛將會更佳的普及化，雖然台灣目前尚未訂訂禁售燃油車輛之時間，但因應國際的趨勢，且國內外知名大廠皆投入資源開發電動車，因此電動車銷售數量勢必會超越燃油車輛。約十多年前，台灣曾多家廠商協助特斯拉進行研發、生產或製造，因此早已證明台灣具有電動車的製造能力。其次，國內納智捷品牌在推出第一部七人座 MPV 時，也已對電動車進行開發；再者，台達電憑藉在電力電子、網路通訊與電源的豐厚核心技術底蘊，在 2009 年開發出電動車電力動力系統及關鍵零組件、充電樁與自動測試系統。台灣廠商在電動車零組件分工整合，貼近市場模組化的彈性生產能力，加上研發 AIoT 的導航與行車管理技術，皆顯示已具備產製電動車的要件，未來在電動車產業必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並在國際上蓬勃發展且能擁有一席之地。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輛中心，ARTC)因應車輛安全、環保與智慧電子化之發展趨勢，所投入的創新研發技術如下：

1.智慧安全：感知融合技術、車輛軌跡估算技術與碰撞時間估算技術。

2.電動節能：電動車系統性能模擬與分析、動力系統元件匹配技術、輔助系統整合與調校、最佳化動力控制策略發展與電池管理與電能管理。

3. 車輛聯網：環境特徵擷取技術、多重感測資料融合演算法與座標轉換技術。

4. 自駕車：感知辨識系統、決策與控制系統、車輛聯網系統、車輛定位系統、智慧人機/後台管理與電能管理模組。

所投入的創新研發技術，包括：自駕車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技術、人工智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3D 光達環周感知系統、緊急事故通報與重建還原應用系統、高運量自駕中巴與自主研發感知次系統、機車安全輔助應用系統、先進車輛智慧系統開發與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技術等。

因此本研究所培育的先進車輛研發與技術人才，可於上述所提的國內外產業與研究法人單位任職，為台灣的車輛產業貢獻己力。

(二)能源領域

目前再生能源與綠能發展屬於遍地開花的階段,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RE100再生能源倡議的興起。RE100 是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DP)合作主導的一個項目，簡單地說，因應需要全球共同努力的碳中和願景，一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大型企業(如 Apple、Google 等)，自發性地加入了該倡議，進而承諾其在 2050 年之前，達到企業生產營運過程中 100%使用綠色能源的目標。在台灣，一些指標性的大企業，包括台積電、台達電、宏碁、華碩等等，也紛紛加入了此倡議。

由於現代社會的複雜分工機制，一個產品的誕生往往需要多國合作，因此，想要在生產過程中達到 100%使用綠色能源，影響顯然不僅止於加入此倡議的終端大企業，而是影響供應鏈上的每一家企業。沒有辦法迅速轉型，而持續依賴傳統化石能源運作的供應商，隨著其買方企業的 RE100 承諾時間的接近，最終將完全喪失接到訂單的可能。

當然，考慮到許多再生能源天然存在的不穩定性，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實際上很難真正完全地使用再生能源，因此目前的主流作法，是透過自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購電(或者說是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甚或利用在他處復育樹林吸收二氧化碳等碳補償(Carbon offset)等方式，來達成碳中和的目標。綜合上述的各種達成手段，可以看到除了復育樹林的方案之外，其他兩種都需要興建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所以，相關的技術可說是需求火熱。

目前，技術較為成熟的主流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包括了離岸風力、陸基風力、太陽能光電板、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生質能、水力、地熱等等。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的 2020 年報，各種類再生能源的最新每度發電成本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再生能源的最新每度發電成本

再生能源技術	2010 年發電成本 (USD/kWh)	2020 年發電成本 (USD/kWh)	成本變化比例(%)
生質能	0.076	0.076	0
地熱	0.049	0.071	45%
水力	0.038	0.044	18%
太陽能光電板	0.381	0.057	-85%
集中式太陽熱能	0.34	0.108	-68%
陸基風力發電	0.089	0.039	-56%
離岸風力發電	0.162	0.084	-48%

*資料取自 IRENA, 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Costs in 2020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目前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生質能的發電成本幾乎沒有變化，而地熱與水力相較於 2010 年反而更高了。有關地熱與水力的價格上升相對容易理解，因其發電技術很早便已相對成熟，且與傳統火力發電相比價格上頗具競爭力，故在許多國家都是最早開採的資源，惟其受到地理條件的限制影響甚鉅，故開採完畢之後就不易再新增。換而言之，在 2020 年仍持續發展的地熱與水力發電，可能都是先天條件相對不理想的地點，所以單位價格因此而上升。

有關生質能的發展，在 2000-2015 年間曾蔚為風潮，其發展路線包括利用酵素降解各種農業廢棄物生產生質酒精、轉化廚餘與廢油等生產生質柴油、轉化家畜排泄物生產沼氣等等多種方式，惟利用生質能技術所生產的產品，本質上仍是含碳燃料，其燃燒產生能量的過程與傳統火力發電一樣，會產生可觀的碳排，相較於其他技術，在碳中和的這個目標上幫助較小，故近年在此領域上的產業投資與學術研究投入相對保守。

除了上述生質能、水力、地熱之外，其他目前世界主流的發電技術，包括太陽能光電、集中式太陽能、陸基與離岸風力發電等，在 2010-2020 的十年間都迎來了顯著的發電成本下降。其中，太陽能光電板與陸基風力發電，都已達到成本足以與傳統火

力發電競爭的水準，也因此受到了廣泛的應用。在美國德州，陸基風力發電已經超過燃煤，成為該州第二大的發電來源。風力發電機因為高懸於空中，風機下方的大片農地依然可以種植農作物，相對於會遮蔽大片面積的太陽能光電板，自然較為受到青睞。由於風力發電機的發電能力取決於其風輪面積與風力的強弱，而量測數據表明在同一地點，離地越高的地方相較於低處，不論是風速或者是風的穩定度都較高。故近年來的發展，風力發電機有越做越高及越大的趨勢。惟欲打造越來越高的風力發電機，就代表其結構設計，包括塔身及葉片強度，都會面臨相當大的挑戰，故近年來其發展趨勢有相當一部分，是在探討如何從結構設計與材料選用上進一步放大風機的規模。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除了風機的規模之外，如何在變幻莫測的海洋上固定風機，以及如何有效率的將陸地工廠生產完畢的風機組件運往離岸風場，則形成了額外的挑戰。有關太陽能相關技術，集中式(或稱聚光式)太陽能發電主要是利用巧妙的反射鏡設計，讓陽光聚集加熱同一條管線中充填的工作流體，被充分加熱的工作流體於是充當火力發電廠的燃料角色，成為朗肯循環的熱量來源。受限於技術，目前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尚未達到能與傳統火力發電比較成本的地步，故發展相對緩慢。相對而言，太陽能光電板已進入了可與傳統火力發電比較發電成本的階段。近年世界各國太陽能光電板的安裝容量也快速增加，然而，因其必然是安裝於戶外，隨著使用時間的拉長，太陽能光電板會面臨嚴重的清潔維護問題，以免導致效率的下降甚至故障。因此，近年來除了光電板材料持續演進、發電效率的提升仍為重要熱門議題之外，針對太陽能板的自動化清潔維護系統，也逐漸受到關注。除此之外，考慮到太陽的角度為逐時變化，理論上太陽能板若搭配一個良好的追跡系統，亦能大幅增加其發電效率。惟因此類系統需要的成本頗高，故目前尚未大規模的應用。

所投入的創新研發技術，包括：電網系統整合、百萬瓦級(MW)儲能系統設計及運轉、太陽光電產品測試驗證技術、微結構側向式太陽能集光器、養豬場高效能廢水處理及沼氣發電技術、工業製程餘氫發電及純化回收、液流電池儲能技術與人工智慧電力感測器。其次，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對風力與太陽能發電先進技術的研究亦有相當投入。風力發電方面，工研院與英國離岸再生能源整合開發中心已經簽訂「離岸風電產業與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流合作備忘錄」，目前也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執行「風力發電設置整體推動與離岸風電關鍵技術研發計畫」，針對包括離岸風力發電輸送回

陸地的可靠性問題，進行整體的研究。太陽能發電方面，工研院日前舉辦「低碳太陽能模組國際研討會」，發表了同樣由能源局委託「太陽光電技術平台建置及新材料應用開發計畫」的相關執行成果。有鑑於政府在 2025 年宣示要完成太陽能裝機 20GW 的目標，未來太陽能的發展前景可期。然而若要準時達成目標，其中產官學的互助合作至關重要。因此本研究所培育的能源領域研發與技術人才，可於上述所提的國內外產業與研究法人單位任職，為台灣的能源產業貢獻己力。

(三)冷凍空調領域

冷凍空調是一項結合機械、電機、化工材料等專業的系統整合科技，隨著資訊產業的進步、環保和能源等議題受重視，透過監控設備而達到冷凍空調節能成為趨勢，而溫室氣體減量的壓力，則帶動冷凍空調設備的新冷媒發展。冷凍空調所涉及的產業與應用範圍也相當廣泛，從零組件製造、空調主機與系統設計施工、工廠及建築物之通風與消防、高科技製程環境之無塵無菌室、醫療場所之特殊空調、產業製程之冷凍與製熱技術、住商環境的溫濕度與氣流調控、賣場與便利連鎖店食飲品貯存及保鮮等，均為冷凍空調產業涉入之範疇。

依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估計，2050 年室內空調整體數量將從 2020 年 12 億台增加至 45 億台，發展中國家對室內空調需求將較目前增加五倍，為減輕發展中國家大量採用空調對氣候影響，空調技術朝永續製冷方向發展。由美國及日本目前對空調技術投入方向看空調技術趨勢，朝向高效率、智慧化如物聯網、遠端控制和管理、以及低 GWP 冷媒、熱回收等方向開發。廠商亦朝向氣候解決方案、提高效率、數位化以及通風、殺菌發展。所投入的創新研發技術，包括：智慧型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冷凍冷藏櫃與空調系統整合控制方法、因此本研究所培育的冷凍空調領域研發與技術人才，可於上述所提的國內外產業與研究法人單位任職，為台灣的冷凍空調產業貢獻己力。

(四)電力電子領域

面對極端氣候變遷與石化燃料日趨耗竭的危機，發展各種替代能源是現今最重

要的課題。在能源研究領域中，電力電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同時扮演整合包含風力、太陽能、電池的整合電力輸出之重要角色。

其次，因應節能減碳的風潮，以及各國法規的要求，電動車輛逐漸成為產業界爭相投入研發資源的領域，故幾個重要國家在電動車輛的推展與要求，簡述如下：

1. 美國：2020 年美國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登記數超過 100 萬輛。其中，加州為美國最大的電動車市場，占美國純電動車登記總數的 42%；其中，特斯拉(Tesla)具有全美電動車市場近三分之二的市占率。

2. 歐洲：目前歐洲共有 140 萬輛登記使用中的電動車。為了實現 2030 年前至少有 3000 萬輛電動車上路的目標，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立法建議，鼓勵汽車製造商生產低排放汽車，並加強發展電動車的充電基礎設施，並計劃在 2025 年安裝 100 萬組電能與氫能充電站。

3. 日本：2022 年經濟產業省對電動車的補助金預算，從 2021 年的 155 億日圓提高到 334.9 億日圓。2019 年末，日本國內汽車總登記數約為 8,234 萬輛，而電動車約為 1,094 萬輛；其中，電動車的登記數量，包含純電動車約 12.4 萬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約 13.6 萬輛、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 約有 3695 輛，以及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約 1,068 萬輛。為了增進電動車的普及化，日本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對購買電動車、充電設備、加氫站，皆有相關的補助與稅收優待制度。

4. 中國：根據 2020 年 11 月中國國務院頒布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目標在 2025 年前電動車銷量達到新車銷售總量的 20%，並且在 2035 年前，中國電動車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準。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將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於電動車系統整合，包含電動車系統性能模擬與分析，動力系統元件(馬達、驅動器、傳動系統、電池容量)匹配技術，輔助系統整合與調校，動力控制策略發展，電池管理與電能管理等項目，結合車用網路應用設計，達到電動車系統整合之目標。

財團法人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將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於低炭製造、綠能系統與環境科技，所投入的創新研發技術，包括：電動機車功率模組與馬達驅動器、碳化矽功率模組暨驅動器、直接甲醇燃料電池發電機與伺服馬達驅動模組。

綜上所述，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將會增加電池管理系統、高功率車載充電器、大型馬達、大功率逆變器、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與電源管理晶片等相關領域的需求。因此本研究所培育電力電子的研究生，在未來畢業後即可立即投入電動車相關產業。

四、國內車輛與能源研發人才需求

國內主要的法人研發單位，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研發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專研各項新興技術，並與產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帶動整體國內各項產業技術發展，因此需要碩博士研發人才。

新創車輛發展如鴻海開發項目中之電動車開放平台，連結整體車輛製造業共同發展，其中參與廠商多達 1900 家，並持續擴大專業人才之需求。中華汽車與睿能創意，皆為國內大規模之車輛製造商，同時也是電動機車製造商，招募各方人才專研電動車相關設計與開發

變頻冷凍空調機已是成熟與普及的技術，高效率的新型變頻壓縮機，以及磁浮壓縮機的開發，在台灣相關的企業，包括大金空調、日立與 Panasonic，皆有研發人才之需求。

電力電子知名的產業，包括台達電、致茂、康舒，為國內電子製造相關產業，跨足電子晶片、電動馬達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各項設備，對於人才需求提供眾多之產業需求。關於電力電子專長之技術人員，可投入的產業與相關的企業，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電力電子專長人才可投入的產業及對應之知名企業

產業	相關企業
電源供應器	台達電、光寶、全漢、康舒、群光、達方、明緯
機關團體	台電、中鋼、捷運、台鐵、高鐵、工研院、中科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車輛測試中心
電腦產業	華碩、宏碁、宏達電、和碩、廣達、仁寶
儀器與電子周邊	致茂 Chroma、固緯 GWinstek，電動機車廠睿能 Gogoro
IC 設計	立錡、聚積、瑞昱、聯發科
車廠	台灣特斯拉、福特、中華汽車
空調	大金空調、日立冷氣
外商與國際車廠	德州儀器(TI)，亞德諾(Analog device)、恩智浦(NXP)、

五、學校轉型與資源挹注

近年來，本校轉型朝向研究型大學邁進，在研究方面日益加強著墨，並增加與企業界接觸，建立學校與業界之間的橋樑，使學生在畢業時能與企業有所鏈接。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鑑於當時尚無正式之工業職業師資培育機構，乃在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之資助下，於民國 42 年由當時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設立工業教育學系，從事培育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及中等學校工藝教師之工作，為台灣第一所正式之技職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工業教育已培育許多技職專業師資，為求學術專業發展與研究精進，陸續獨立發展成專業系所，包括工技組於民國 71 年獨立成立工藝學系；民國 85 年圖文傳播組，成立圖文傳播學系；民國 91 年機械組機械、鑄造、製圖、板金等四個專長，轉型成立機電科技研究所，並於 93 年更名為機電科技學系；民國 93 年電機電子組，成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並於 96 年成立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民國 107 年之能源與車輛組，成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培育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所成立的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除了原先任教於工業教育所能源與車輛組之師資，包括呂有豐、鄧敦平與洪翊軒 3 位教授，亦持續聘任具有技職教育、國際競賽經驗與業界經歷之相關專業與技術師資，包括張俊興、陳韋任、白凱仁與劉華棟 4 位助理教授。

108 年本校挹注 600 萬元擴充與修整學習空間，包括汽車工場 B1 建構「車能學程創發場域與教室」，以及機械大樓 B1 建構「車用電源設計實驗室」與「車能晶片設計實驗室」，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實作與研究環境。加上汽車工場、能源工場、智能建築實驗室，學程本身擁有多項大項設備，搭配扎實的車輛與能源相關課程，培訓學生在畢業時能夠具備職場上所需之專業能力與技能。

六、國內外聲譽與生員充足

目前生員可來自於本校之工業教育系大學部，每年畢業學生約 24 位；車能學程，每年畢業學生大學部約 24-26 位。可透過直升或推甄方式入學。其次，國內車輛與能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員每年約 2000 位，電機電子相關領域之生員約 15000 位。

再者，在業界如法人單位、相關業界之工程人員及想增進自我機電整合、在冷凍

技術、再生能源與車輛技術之人員也為本學程碩士班學生來源。

而國際聲譽亦會影響招生名額。國際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於 2021 年公布全球大學學科排名，臺師大共計十個學科入榜，其中更有三科目入榜全球百名，在國際化策略發展上擁有一定之影響力。可因此吸引高端人力至本鹽究所就讀。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為了支援國家重點科技發展，迎合高技術人才之需求，妥善利用現有校內師資、設備資源，並發展具師大特色的教學研究領域，規劃如圖 1-1 所示之高技術人才方向與目標，冀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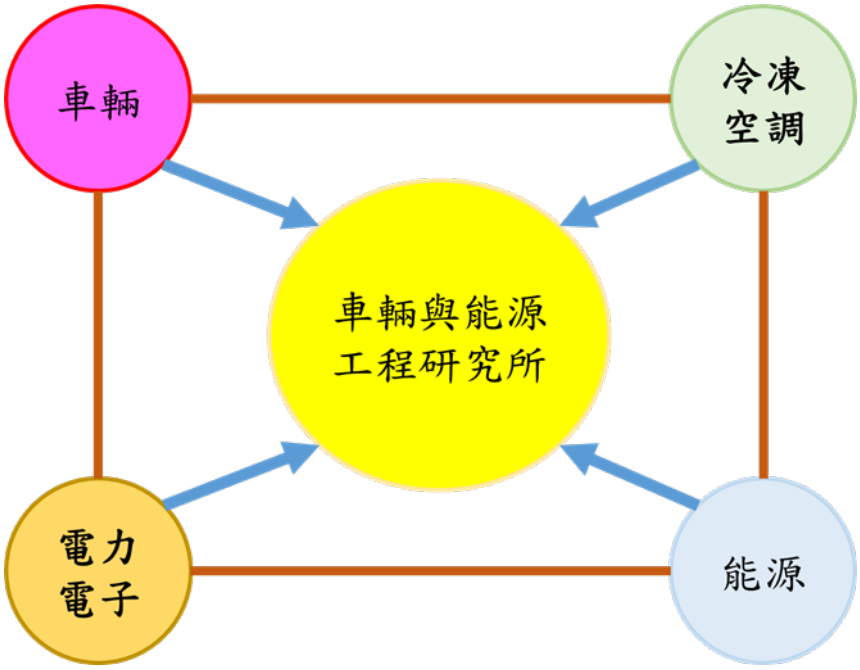

圖 1-1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規劃高階技術人才方向與目標

有鑑於本所師資專長範圍豐富，涵蓋車輛、能源、冷凍空調、電力電子，並且整合各類專業技術，因此在高階技術人才培養，可培養紮實的理論與技術基礎外，進一步培養人工智慧演算法、機械學習與大數據資料分析之高技術人才，擔任車輛與能源工程之高階研究人員。

一、培育國內車輛與能源之高階研發及產業人才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於配合國家推動 5+2 產業創新政策(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與循環經濟)，迎合綠電與電動車科技人才之需求，進而培育車輛與能源相關產業所需之高階研發人才，能夠具有跨領域整合之能力。因此，本所發展之重點領域包括車輛技術、再生能源與節能建築、冷凍空調與電力電子，其技術範疇，以及對應預計開授之課程，如表 2-1 所列。

表 2-1 車輛與能源領域之技術範圍

	技術範疇	預計開授之課程
新能源車輛	車輛工程、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工程、智慧車輛工程、車輛電控煞車系統工程、駕駛輔助系統工程、引擎控制工程、車輛模態分析工程、車輛振動噪音工程、車輛機構工程、車輛底盤工程、傳動系統工程、軌道車輛工程等	內燃機特論、車輛新科技、電動車科技、複合動力車輛系統、先進車輛控制系統、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電動車動力系統診斷技術、軌道車輛工程
能源與節能建築	人工智慧能源管理工程、再生能源、燃料電池、替代燃料、綠建築工程、工業節能工程、建築節能工程、微型電網、智慧電網、電力系統、電力品質等	節能建築技術、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太陽能光電與綠色照明系統設計、智慧電網技術、高階人工智慧與應用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節能工程、環境空調及污染控制工程、空氣品質工程、熱回收工程、車輛運輸空調工程、熱舒適度研究工程、熱流應用工程、低溫冷凍系統工程、熱交換器工程、流力熱傳工程等	高等熱傳學、高等流體力學、高階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高階冷凍空調實務
電力電子	電力電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數位電源、車規高頻切換電源、光源驅控電源、光學雷達電源、雷射頭燈驅控、RGB 雷射光源驅控、鋰電池組快速充電器、無線電能傳輸、微處理器應用、軌道車輛電力電子、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應用等	高階電力電子學、切換式電源轉換分析、數位控制理論與實務、高階電能轉換技術

二、鏈結國內外知名企業與法人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車能學程每學期預計辦理兩次產學媒合說明會。以近期為例，車能學程曾於 110 年 10 月 13、20 日，以及 111 年 4 月 13、20 日舉辦就業說明會，前來參與的廠商如表 2-2 與表 2-3 所列。未來「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成立之後，將會與這些廠商與法人持續接洽，瞭解其人才需求調整所開之課程。其次，亦可透過本所之教師與相關企業或法人，進行產學合作，以及與廠商進行產業人才培訓，藉此讓本所之學生能夠接觸最新之技術並瞭解業界之需求。例如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龍頭–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相關政策提供研究量能–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相關技術應用於新穎國防設備–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車輛安全性測試、法規排氣測試、車用零組件測試等，專業檢測技術享譽國際盛名–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及針對工業之原料進行相關性研究與工程技術強化–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在業界方面，預計合作的廠商包括起而行(充電樁廠商)、台達電、裕電能源；電芯電池廠-松下、三星；冷調技術-士林電機、日立冷氣；車輛產業-台灣特斯拉、福特、裕隆集團等。

表 2-2　110 年車能學程舉辦就業說明會之廠商列表

110 年 10 月 13 日 時間：9:00-13:10 地點：車能學程創發場域 B101	110 年 10 月 20 日 時間：9:00-13:10 地點：車能學程創發場域 B101
Gogoro GSC 區域加盟經理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綠能)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 2-3　111 年車能學程舉辦就業說明會之廠商列表

111 年 4 月 13 日 時間：9:00-11:30 地點：線上會議	111 年 4 月 20 日 時間：9:00-12:00 地點：線上會議
Gogoro 加盟商_凱宇有限公司	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泥企業團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日產汽車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裕益汽車(股)公司	TESLA 台灣特斯拉汽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三、國際學術合作

本研究所成立之後，將爭取與國際知名學術單位展開一系列的合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技術轉移給產業，進一步發展成實用的技術，為我國政府碳中和的長遠發展目標貢獻心力。具體而言，本研究所規劃未來之重點發展方向與預計合作國際學術單位如下：

1. 先進車輛與電動車開發領域–美國密西根大學

- 先進車輛控制策略與自動駕駛技術
- 電動車電池能源轉換管理系統
- 電動車系統動態分析技術

2. 先進車輛與電動車檢驗與污染防治領域–美國密西根大學

- 電腦輔助之快速車輛檢查技術
- 電動車性能測試技術
- 新世代替代燃料與汽車汙染控制技術

3. 建築節能與淨零建築領域–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 建築能耗模擬與節能改造分析
- 先進空調設備與元件開發
- 奈米節能材料應用於空調設備節能與散熱強化

4. 再生能源發電領域–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 太陽能發電系統效率優化
- 再生能源管理之智能雙向逆變器系統
- 智慧電網系統與電源轉換器

5. 電力電子領域–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 高頻切換式轉換器
- 第三代半導體(SiC、GaN)之切換式電源開發

- 車用電源轉換器之設計與開發

四、提升國內車輛與能源領域之學術與產業競爭力

本所教師曾發表之學術文獻，以車輛、能源、冷凍空調與電力電子領域之指標性國際期刊為主，其中包括：

- Applied Energy、Energy、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
- IEEE Tra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 IEEE Trans. on Vehicular Technology；
- IEEE/ASME Mechatronic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ircui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ehicle Autonomous Systems；
- Polymers；
-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 Solar Energy 等。

以上之優質期刊，均為車輛領域、熱流領域、化工領域、電子電機領域 Q1-Q2 期刊。以增加本所之學術能見度。未來有研究所後，此發表質與量，當會更佳提升。

除學術發展為未來本所強項外，於 2020 年，車輛與能源學程亦通過學校教師衍生新創行政流程，成立本校第一間新創公司-新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旨在於針對潔淨與綠色能源及先進車輛提供最佳化管理策略分析與系統配置，並結合本校教師的研究能量，於實際案例中發揮教師專長；因此本所教師可帶領學生投入實務研發專案，瞭解產業所需求之人才，培養與提升學生之軟、硬實力。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先進車輛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

全球目前均以綠能車輛及自駕車輛為研究發展主軸。以美國為例，世界排名前十

大之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於 2000 年後便積極發展油電混合車技術，特別是 Prof. Huei Peng 實驗室(亦為師大學術合作重點學校單位)，由早期開發最佳車用能源管理策略、車輛系統動態、先進車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ADAS)，至中期之最佳動力系統尺寸設計、燃料電池混合動力設計，到近期的電動車之電池電輛管理估測、電池健康度演算、自駕車之決策控制、感知融合建立與線控自駕系統等，均對準世界在新能源車輛的學術發展趨勢。而台師大相關教師亦與密西根大學持續合作，掌握世界脈動。其次，美國的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在 2000 年發展油電混合車能源控制法則，並進行油電車設計；其車輛研究中心(Center of Automotive Research)，開發出甚多節能車輛關鍵技術。再者，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系統，例如:UC Irvine、U.C. Sandiego 與 U.C. Berkeley)，則在早期發展油電車系統整合後，開發新型油電動力模組；再進一步研發 PHEV 系統，乃至純鋰電池電動車之控制與系統設計等；美國加州大學更因此成立 Plug-in Hybrid & Electric Vehicle Research Center。其它例如史丹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知名大學，均推出相關之綠能車輛技術。

另一引領電動車世界潮流之日本，早期由慶應義塾大學推出之純電動車、橫濱國立大學推出之極高安全性之水電池、東京大學的無線充電技術、東京工業大學推出可超高速充放電的全固態電池、京都大學與豐田合作開發長續航力電池及衍生之新創電動車公司(Green Lord Motor, GLM)，均顯示能夠藉由學術的平台，邁向世界頂端的決心。

韓國之首爾大學，與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 GM）共同研發電動車，且跨足自駕車之開發。在歐洲，德國之亞琛工業大學（RWTH Aachen University）開發具商用電動車；斯圖加特大學電動能源轉換研究所(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ergy Conversion)研發無線電子道路系統。

二、能源與節能建築於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

開發中國家或是已開發國家，建築物的耗電為發電量的 20~30%，因此各國皆將節能視為重點。台灣的高都市化，如何促進建築物節約能源，為國內關心的課題，因此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並提升用電效率。

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laboratory, NREL)，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戈爾登(Colorado, Golden, United State)，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的研發機構，隸屬於美國政府並由能源部提供資金。實驗室具有國家光伏中心，開展太陽能光電的研究。

英國為歐美國家中重視建築節能的國家之一，並依循一永續建築制度 UKCode for Sustainable Homes，用以評比建築物在零碳排放、節能與環保等方面的等級。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之建築與環境建設學系(Architecture andBuilt Environment Department)長年致力研究於永續能源技術、建築節能技術與建築設計實務間的結合，因此在建築節能的學術領域具有領先地位。

三、冷凍空調於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

冷凍空調是一門整合多向工程技術的應用工程科學，包含機械、電機、控制、資訊、化工以及材料等科技。全球學術界也針對冷凍空調發展的趨勢進行相關的研究，這些研究結果也會影響產業的發展趨勢。冷凍空調領域現今學術界的研究成果非常眾多，世界各國均有豐碩與前瞻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包含了新冷媒的開發與換裝研究、新型與高效率吸收式冷凍空調裝置的開發、儲能材料與系統的開發與研究、再生能源與熱回收在加熱冷卻的開發與應用研究、智能控制與控制策略冷凍空調系統運轉效能以及高效能熱傳增進技術等方面。

2022 年許多與冷凍空調相關的評論論文與報告歸結了世界上各國學者在各冷凍空調領域的研究成果。在新冷媒與冷媒換裝研究方面：韓國的嶺南大學（Yeungnam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院學者 Yadav 等人，即針對 R290 與 R1234yf 在 21 世紀的發展進行詳盡的比較研究。烏貝蘭迪亞聯邦大學 (Federal University of Uberlàndia UFU) 學者 Guilherme 等人針對用於小型空機的 R-410A 的較低 GWP 替代品進行的比較分析研究。

在再生能源與熱回收在加熱冷卻的開發與應用研究方面：中國西北農林大學（Northwest A&F University）學者 Hou 與美國賓州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學者 Taherian 等人針對地源熱泵系統（ground source heat pump systems）進行分析與比較研究。匈牙利農業與生命科學大學（Hungarian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Life

Sciences）學者 Al-Yasiri、伊拉克米桑大學工程學院（Faculty of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isan）學者 Szabo 以及土耳其科賈埃利大學工程學院（Faculty of Engineering, Kocaeli University）學者 Arıcı 針對建築應用的太陽能冷卻和空調系統 (SCACS)進行比較分析與研究。該研究詳細說明最受關注的太陽能熱能驅動的 SCACS 的運行和發展。並針對太陽能熱 SCACS 的相關技術、運營、經濟及環境指標進行分析與比較。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學者 Ahmed 等人對再生能源與淨零能耗建築關係的相關研究進行完整的分析與探討。

在儲能材料與系統的開發與研究方面：西班牙 IMDEA 材料研究所（IMDEA Materials Institute）的學者 Mishra 與其他印度研究單位的學者針對脂肪酸和碳的相變材料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學者 Hayat 與中國太原大學學者 Chen 等人針對可解決傳統相變儲能材料低導熱性能問題的奈米增強型 PCM (nano-PCMs)的相關研究進行了比較與分析研究。

在吸收式系統的開發與研究方面：印度德里理工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學者 Chauhan 等人歸納了近年吸收式冷凍系統的技術以及太陽能熱和工業廢熱的運用。此外包含提高熱性能的熱量和/或質量回收方案以及各種商用吸收式冷卻器的最新技術。智能控制與控制策略提升冷凍空調系統運轉效能方面：上海交通大學（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學者 He 等人歸納了使用人工智能方法進行熱能存儲的性能預測、最佳化設計和運轉控制的相關研究。中國東北電力大學(Northeast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學者 Zhang 等人針對中國區域供冷系統（DCS）的應用與發展，並探討建築類型、氣候區和運行控制策略對 DCS 性能評估和最佳化的影響進行彙整與評估。在高效能熱傳增進技術方面：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 Champaign)學者 Mousa 等人針對用於高效和可持續冷卻的兩相流的熱傳增強技術進行了相關研究成果的完整的介紹。埃及開羅美國大學（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學者 Zaki 等人針對顯熱和潛熱的分離技術進行完整的回顧。中國西安交通大學（Xi’an Jiaotong University）學者 Xiong 等人針對用於製冷和熱泵系統的平行流微型/微通道熱交換器中的兩相流分佈進行比較研究。

由上述的回顧文獻所彙整的最新冷凍空調在學術界的研究趨勢可以瞭解。未來

冷凍空調產業將朝向低排放甚至淨零的方向發展，全面採用低 GWP 的冷媒與充分利用再生能源與熱回收技術來提升系統效能。此外高效能相變儲能材料與設備也必然會結合在冷凍空調系統之中達到負載調度與提昇效率的目的。另外新型的高效率熱交換器與冷熱操作模式來提升熱交換的效率。最重要的是採用人工智慧以及最佳化控制技術將冷凍系統的所有設備、氣候條件與負載狀態進行鏈節達到系統最佳化的目的。雖然國際上冷凍空調的發展已經非常蓬勃，但國內從事冷凍空調研究的系所仍屬小眾，與電機、資訊以及機械等領域相比較，冷凍空調與能源領域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本所規劃的課程對於上述重點均有涉獵且目前已經有多位教師從事包含奈米材料、新冷媒換裝、AI 智能控制、通風節能技術、熱交換性能提升裝置等主題進行研究且有具體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國際期刊。本所成立之後將可進一步招聘不足的人才使得冷凍空調與能源的相關研究領域更為完善。再者，本所下屬於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本學院尚有電機系、機電系、科技系等相關系所可與本所進行合作，本所的研究方向屬於應用工程研究，本所的成立可做為鏈節現有學術人才與能量的橋樑，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將有助於冷凍空調產業的發展並替產業提供所需的人才。

四、電力電子在車用與能源領域於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

從電源輸入到輸出負載，電力電子是將電能實現高效率轉換、穩定控制與調節的技術。電力電子的應用領域，包含家用與辦公電器、計算機與通信、空調與照明、工廠自動化與驅動、車輛可再生能源。而在車輛與能源領域中，電能轉換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因此電力電子技術至關重要，故在學術單位的研究與產業界的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的電子系統中心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s, CPES)，致力於研發各類系統所需的電能處理技術，包括：

- 電源轉換技術與架構(Power conversion technologies and architectures)；
- 電力電子元件(Power electronics components)
- 建模與控制(Modeling and control)；
- 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and power quality)；

- 高密度集成(High density integration)。

其技術的應用範圍，包括：

- 信息與通信技術的電源管理(Power management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 電源的負載點轉換(Point-of-load conversion for power supplies)；
- 車載電源轉換系統(Vehicular power conversion systems)；
- 可再生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以上訊息資料可參閱網頁：https://cpes.vt.edu/

歐洲 2003 年 4 月在歐洲所成立的歐洲電力電子中心(European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ECPE)其宗旨在於提升歐洲電力電子領域的研究、教育以與相關之技術交流。在能源供應的設施、自動控制、馬達驅動器、自動化設備以及交通工具方面的技術，電力電子為其核心技術所在。對於未來智慧型系統之間的通訊、住家及辦公場所的能源儲存，電力電子技術更是其發展的關鍵所在。歐洲電力電子中心為歐洲在電力電子的工業技術與學術研究兩方面交流的平台。

以上訊息資料可參閱網頁：https://www.ecpe.org/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 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5. 學生來源

有關本研究所成立後之學生來源，目前規劃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直接相關學系大學應屆畢業生為主，以間接相關學系大學應屆畢業生及社會人士進修為輔。直接相關學系而言，根據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與本研究所主題車輛、能源與冷凍兩大方向直接相關的學士班，如表 4-1 所列:

表 4-1 車輛、能源與冷凍相關之學士班

校名	系所名稱	2021 年招生名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8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5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2
健行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19
萬能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65
吳鳳科技大學	車輛科技與經營管理系	59
敏實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38
華夏科技大學	智慧車輛系	91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65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29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86
建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65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48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77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31
南開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73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139
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96
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48
國立成功大學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0
國立聯合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	41
國立嘉義大學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54
國立臺南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4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3

校名	系所名稱	2021 年招生名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68
遠東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20
明道大學	智慧能源工程學系	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7
	總計	2077

由表 4-1 可見，與本研究所主題直接相關的大學相關科系，在 2021 年學生基數便超過兩千人。值得一提的是，在過去學科分類較少的年代，車輛與能源/冷凍的相關教育，往往以某種的形式存在於機械/動機/機電/電機/工業教育等系內部。廣義而言，上述間接相關科系的學生，對本研究所欲專門探討的主題，皆有一定程度的涉略，故可在決定攻讀碩士學位時，對本研究所加以考慮。由於機械與電機系廣設於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中，若加上此部份學生來源，並考量到我國現況，有相當比例的大學畢業生選擇攻讀研究所，再加上廣大車輛/能源產業從業人員可能回學校進修的需求，綜合評估之後，推測本研究所成立後之學生來源堪稱充足。

6. 規劃招生名額

考量研究所初成立時師資人數 5 人，目前規劃第一屆招生 10 位碩士班學生，以期日後再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充人才培育量能。其中以推甄方式招生的名額暫定為 6 人，而一般考試招生的名額暫定為 4 人。若以推甄方式招生數量未達預期，則其名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招生。往後依照學校招生標準，逐年增加學生人數，預計平均每年增額 2~3 位員額，及十年內可達每年共 30 位研究生員額。

7. 它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考慮到本校車輛與能源學士學位學程目前在高中/高職招生管道的排名，與本研究所成立後相近的系所招生情形，整理如表 4-2 所示(110/111 年)：

表 4-2 國內車輛、能源與冷凍相關之研究所錄取率參考

系所名稱	甄試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一般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2	61	19.7
	21	88	23.9

碩士班甲組(熱流與能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0	86	23.3
碩士班乙組(能源熱流)	13	194	6.7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7	88	30.7
碩士班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16	100	1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1	188	11.2
碩士班丙組(熱力與流力)	12	201	6.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1	72	43.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3	105	21.9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28	58	48.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5	55	27.3
國立中央大學	75*	392*	19.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熱流)	9	130	8.0
國立中央大學	14	53	26.4
能源工程研究所	6	112	5.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22	41.0
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5	19	26.3
上述碩士班合併統計資料	162	628	25.8
(不含中央機械之推甄人數)	120	1004	12

*中央機械甄試招生未公布熱流組單組錄取名額，表列推甄資料為該系四組合計，但一般考試入學則為熱流組單組之資料

表列與本研究所情況相近的各校碩士班，其甄試招生人數總計為 162 人，而報名人數為 628 人，平均錄取率 25.8%；與此同時，碩士班一般考試報考人數為 1004 人，招生人數則為 120 人，平均錄取率為 12.0%。顯而易見地，它校與本研究所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皆十分良好，大致上處於供不應求的階段。考慮到電動車與能源相關產業目前處於上升階段，相關求學進修需求也會逐年增多。本研究所成立之後，未來招生情形應屬樂觀。

8. 校內學生名額流用

本校名額流用可分成友系提供與教務處名額兩部分進行說明。本所擬招生名額 9 名，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於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提供 4 名員額給予申請本研究所，其餘名額建請校方協調。另本所將招收外國學生（境外生）5 人，後續待招生狀況逐年增加與擴大。

6.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

關)

(1)畢業生就業進路

- 車廠技術人員與工程師

本校碩士生畢業之後未來可進入的職位為車廠技術工程師、教育訓練工程師、售後服務廠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製程工程師、裝配工程師、零服工程師、區域支援工程師等。這一類的工程師職位皆需要車輛背景的學生來擔任，又因本所以規劃之課程學習目標皆以此為主，若有這些工作基礎之後，未來可再進升管理階層之工作任務。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有關車輛領域之技術人員就業行業，與本研究所畢業生專精領域高度連結的行業，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車輛領域之畢業生可就業之相關行業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3010	汽車製造業
3020	車體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3121	機車製造業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9511	汽車維修業

- 冷凍與能源廠技術人員與工程師

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因此，無論是住宅、工業、商業等不同建築種類，對空調系統的需求皆十分龐大。以家用空調系統而言，本研究所之畢業生，非常適合加入如日立、大金等知名空調廠商，參與新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流程優化。以工業及商業建築常用的中央空調系統而言，除了各設備本身的製造之外，大型中央空調系統本身的設計規劃，對其生命週期的總能耗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在求學的過程中，充實冷凍空調相關知識，進而順利考取冷凍空調技師執照，然後未來參與中央空調系統本身的設計優化，亦是本研究所之畢業生所能為社會貢獻所長的領域之一。

另一方面，台灣農業發達，許多農產品在國際上相當受歡迎。為了保證農產品在外銷運輸的過程中不致變質，冷鏈技術亦為一重要課題。本研究所之畢業生所具備的知識技術，相信在此方面也會對產業有相當助益。綜上所述，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之行業標準分類，有關能源與冷凍空調領域之技術人員就業行業，與本研究所畢業生專精領域高度連結的行業，如表 4-4 所示：

表 4-4　能源與冷凍空調領域之畢業生可就業之相關行業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工業用冷凍設備等)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建築節能服務)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維修業

- 電力電子領域之就業

本研究所培育之具有電力電子專長之研究生，可於業界擔任電力電子研發工程師、電源研發工程師、類比系統應用工程師、電源硬體研發工程師、電源軟體研發工程師與電源韌體研發工程師等。若任職政府機關有興趣者，可報考台電、捷運、台鐵、高鐵與中華電信。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有關電力電子領域之技術人員就業行業，與本研究所畢業生專精領域高度連結的行業，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電力電子領域之畢業生可就業之相關行業

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行業名稱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 車輛領域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汽車製造業、車體製造業與汽車零件

製造業，分項說明如下：

- 汽車製造業：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與高爾夫球車等製造。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 車體製造業：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與貨櫃等製造之行業。
- 汽車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與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車椅製造亦歸入本類。

全球車輛產業走向電動化、電子化、智慧化及輕量化，特別是發展汽車電子及電動車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人才需求將更形殷切。其中又以電池與動力控制模組、充電設施的跨領域系統技術整合專業人才(機電/材料/化學/電控)最為熱門。107 年至 109 年車輛領域之勞動部職類別的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6 車輛領域之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5,876	5,436	5,508
經常薪資 (元)	50,318	50,718	49,38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受雇員工 (人)	5,978	5,542	5,805
經常薪資 (元)	55,131	54,423	56,335

- 能源領域

國內推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7GW 以上，故再生能源高技術人才需求數量遽增。

107 年至 109 年能源領域之勞動部職類別的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整理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能源領域之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

機械設備製造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11,029	10,706	10,772
經常薪資 (元)	47,625	49,044	46,80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9,965	10,146	10,157	9,965
52,146	53,406	54,668	52,146
電力供應業			
受雇員工 (人)	6,635	6,882	7,121
經常薪資 (元)	66,522	67,835	66,944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受雇員工 (人)	10174	9817	9147
經常薪資 (元)	52553	52613	52168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受雇員工 (人)	150	211	180
經常薪資 (元)	54707	55046	55738

- 冷凍空調領域

除了傳統冷凍空調產業的就業機會之外，面對節能減碳這個全球一致認可的目標，我國企業在節能上的壓力也日益增大。不管原因是來自業主的要求、或是降低能源成本進而提升本質競爭力的自我期許、還是應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自我約束，結果是越來越多的公司，開始導入如 ISO 50001 等能源管理準則，期望能夠進一步降低能耗，此企業節能的大量需求將逐步形成一個全新的行業別，同時新的挑戰與工作機會也相應而生。

根據行政院內政部研究所的定義，此行業大類可以統稱為智慧綠建築產業，而其下又分為綜合佈線、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建築設計、安全監控、節能規劃等等子類別。根據該研究所的智慧綠建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102-104 年間台灣屬於智慧綠建築人才供給極充裕的階段，舉例而言，103 年的綜合佈線產業新增需求推估為 116 人，但同年的人才供給推估為 540 人。然而，參考同研究所 108 年的報告，在景氣情勢樂觀的假設下，綜合佈線產業新增需求推估為 575 人，而人才供給將僅為 458 人，已達到供不應求的地步。由此數據消長可以發現，少子化等多重因素導致了人才供給逐年下降，然而如上所述，企業節能需求反而是與日俱增，考慮此一情形，

實有必要盡速成立本研究所，加快訓練領域相關人才，幫助產業度過危機。

107 年至 109 年冷凍空調領域之勞動部職類別的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整理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冷凍空調領域之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9965	10146	10157
經常薪資 (元)	52,146	53,406	54,668
機械設備製造業			
受雇員工 (人)	11029	10706	10772
經常薪資 (元)	47625	49044	4680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受雇員工 (人)	3,496	3,281	3,638
經常薪資 (元)	65,430	66,048	67,798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受雇員工 (人)	10,174	9,817	9,147
經常薪資 (元)	52,553	52,613	52,168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受雇員工 (人)	150	211	180
經常薪資 (元)	54707	55046	55738

- 電力電子領域

全球氣候異常加劇，加上 2011 年初日本福島核災影響，各國對於再生能源與節能應用的綠色趨勢主要潮流日益看重，迅速成長的全球電力應用市場也牽動我國電力電子產業發展。電能轉換與應用的電力電子產業，已成為半導體與電子資訊業廠商發展系統整合能力的關鍵技術；高功率、低電壓、微小化、效率高的技術挑戰，將有助台灣產業與人才的升級。

電力電子產業不僅是自動化、國防、航太、運輸、能源與與環保工業發展的基礎技術，且具有技術整合性特質。電力電子與微電子技術的結合可提升產業的進步，其技術應用的領域包括：變頻器/伺服驅動器、電動汽機車、智慧能源處理系統、電池儲能系統、電子式變壓器、高壓直流電力傳輸系統等。

依據各大人力銀行統計，2022 年所需求的電源類工程師職缺約 3200 名，主要需求人才領域為電源韌體研發工程師、電源軟體研發工程師與電源硬體研發工程等，本

所將迎合再生能源產業需求，培養相關高技術人才。

107 年至 109 年電力電子領域之勞動部職類別的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整理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電力電子領域之受雇員工數與薪資調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107,855	105,874	105,287
經常薪資 (元)	61,392	63,531	65,02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50,789	53,141	55,125
經常薪資 (元)	59,335	60,477	60,84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受雇員工 (人)	9,965	10,146	10,157
經常薪資 (元)	52,146	53,406	54,668
電力供應業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受雇員工 (人)	6,635	6,882	7,121
經常薪資 (元)	66,522	67,835	66,944

(二)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研究所由於進行技術深化與研究開發分流制，因此未來學生畢業之進路多元，就研究開發部分，進路可包含:車輛與能源法人之研究員(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測試研究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則就業領域之主導機關可為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能源局等。此外亦包含民間廠商之研發部門研究員，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能源及交通相關公務人員，主管機關可為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交通部；亦可持續至各大學之博士班深造，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未來並結合國科會之資源開發研究。第二大面向為技術深化部分，可包含勞動力發展署之教育訓練人員，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亦可為民間廠商教育訓練部成員，及民間廠商高階技術人員及領導階層，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另可包含監理站之公務人員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若於研究所階段修習教育學程，亦可至綜合型高中之汽車科、電機科、冷凍科等職業類科，擔任正式教師，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技職司。

依各中央主管機關所須之人才需求，分為兩大類型，工程師類群及教育訓練類

群。(1)工程師類群：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及國科會等，需求人才能力以產品研發、生產製程優化、產品測試與分析、相關法規分析及專案工程師等，其職缺每年約 60 位需求。(2)教育訓練類群：勞動部之各大分署皆設有職業訓練單位，需求技術教學訓練師；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方面，需求教學教師；交通部所屬之公路總局設有汽車訓練中心，需求教學教師，其各部門職缺每年約 20 位需求。

二、補充說明：

(一)國家政策

1. 2025 年 20+%再生能源替代率

透過政府相關資料，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於 5 月 1 日公告，行政院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達 27GW 的目標，這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009 年通過後第一次大修。其中 27GW 內之再生能源目標，包太陽能佔 20GW、離岸風機佔 5.5GW、水力發電站 2.08GW 等。共計再生能源佔比須達 20%之能源總用量，並且補助相關發電與儲能用戶，並補助民眾公民電廠等。以上措施均顯示再生能源對於我國近十年之民生及科技發展至關重要。此亦對準本研究所之綠電研究目標。

上述資料可參閱網頁：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energy-and-resources/articles/renewable-resources-law.html

2. 2030 年公路客運全面電動化

2017 年 12 月行政院提出的「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自 2018 年起 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2023 年新購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行政院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行動方案為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以及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經濟部工業局，則在國產化關鍵系統與整車，協助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修訂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評估作業要點，並配合交通部所規劃之電動大客車推動期程，提出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策略，並推動馬達、驅控器與智慧化等關鍵零組

件國產化。

行政院訂定「2030 年公路客運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透過跨部會推動，鼓勵業者採用電動大客車。交通部 2020 年 11 月中旬核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透過提高補助金額，要求參與示範計畫的車輛業者，能夠將車輛配備智慧化與自動化，添購先進輔助設備以提升車輛安全，以及提高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的競爭力，因為規劃開發新型科技化電動巴士車型，並優先整合自駕車先進安全設備系統，訂定新式科技電動巴士車型規範，開發新式科技化電動巴士車輛產品，進而擴大電動巴士投入商用營運，訂定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普與推動計畫，提供業者完善誘因，藉此加速汰換傳統的油耗巴士，改為電動巴士。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推出的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訂有 3 年 10 項國產化目標，申請示範型的業者，109 年須具備使用國產車身總成、智慧化系統與電池組（Battery pack）；110 年須取得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能力資格，並使用國產整車控制系統(Vehicle control unit)、電池管理系統、採用國產鋼材車架與電能補充系統；111 年須達成動力系統馬達需採用國產定轉子、矽鋼片、驅動器，目標是希望透過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目標是希望達成減碳抗空污、提高能源效率、營造智慧環境與提升營運效率，進而打造世界一流的電動巴士生產基地。

上述資料可參閱網頁：https://ctee.com.tw/industrynews/technology/539139.html

3. 2040 禁售燃油車

由於 2009 年時聯合國潔淨能源部長會議通過電動車倡議(Electric Vehicle Initiative，EVI)，因此各國決定將燃油車禁售作為一長期目標。以目前為止，如北歐之挪威與荷蘭，於 2025 年將禁售燃油車、接著為 2030 年時，瑞典、冰島、丹麥、比利時等歐洲國家另包括以色列將以零碳排車輛為發展目標。而 2035 年，亞洲之日本與韓國將率先停止油車生產，而英國、德國、美國加州及加拿大部分地區亦跟進。而至 2040 年，包含加拿大、西班牙、法國將停止販售油車。目前台灣亦在觀望中，但仍將逐步往電動車邁進，因此本研究所之建立，將有助國內推動電動車之興起並培養

關鍵技術人才。

4. 電動車補助政策

行政院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參考各國所訂定的運具全面電動化時程，考量友善環境與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下，同意經濟部 110 年「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方案」，維持重型等級與輕型等級每輛為 7,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每輛為 5,100 元，另採用國產電池芯則加碼補助 3,000 元。

109 年中央及地方合力補助民眾汰舊換新，納入同樣可減少污染之燃油機車，讓電動機車與燃油機車併行發展，健全整體機車產業發展。因此 109 年全年銷售統計電動機車逾 9 萬輛，燃油機車則超過 91 萬輛，合計超過 100 萬輛。

經濟部期盼透過維持政策穩定性，車廠能持續投入開發優質平價車款，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維修保養、能源補充便利性等面向。

上述資料可參閱網頁：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2781

5. EV 國際供應鏈

電動車可分為 5 大系統，分別是馬達動力、車電系統、電池系統、充電系統與車身系統，而投入研發的台灣廠商，整理如表 4-7 所示：

表 4-10 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國內知名廠商一覽

充電系統	和勤、台達電子、康舒科技、健和興端子、廣達電腦
馬達動力	和大工業、富田電機、東元、智伸科技、江申工業
電池系統	康普材料、美琪瑪國際、長春石化、貿聯控股
車電系統	台積電、瑞昱半導體、亞洲光學、同欣電子、和碩、友達光電、群創光電
車身系統	正欣輪胎、聯嘉光電、巧新科技、進準電機、元山科技

上述資料可參閱網頁：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4448?

(二)產業剛性需求

1. 電動車

除了以上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國內知名廠商於國際佔有一席之地外，就整車廠而言，更具有剛性需求，四輪車市場部分，由早期裕隆集團華創車電之關鍵技術導入納智捷(Luxgen)自有品牌，其企業缺乏大量之機電配線與整車系統整合人力，乃至於目前鴻海集團之鴻華先進科技，更加擴展華創之技術於 MIH 開放式電動車平台(Mobility In Harmony Open EV Platform)，可使國內零組件業者更易跨入國際門檻。同時，亦導引國內整車廠如中華汽車及裕隆集團量產自有品牌車輛。而鴻華自產之電動休旅車、電動轎跑車與電動巴士亦為後續納智捷提供即戰力，因此人才需求孔急。除此之外，就大功率之車款-電動巴士之需求，目前國家喊出電動巴士國家隊「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之後，包含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等大廠亦積極招兵買馬，大量徵聘設計與研發工程師，以盡早達成政府規畫目標。就小功率之自有品牌而言，電動機車為我國攻入國際的一塊基石，目前包含睿能科技(如 Gogoro)、中華汽車(如 e-moving)、光陽機車(如 Ionex)皆透過換電及充電方式，於台灣進行大規模市佔率提升(約佔 15%)。因此後續更需研發人才以拓展至國際機車供應鏈。除此之外，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如捷安特與美利達兩大廠及國內三十多家組車廠，皆求才若渴。由上可知，對於電動車之剛性需求相當強烈。本研究所培育之人才，應可對應相關廠商之需求。

2. 冷凍空調大廠之產學合作

冷凍空調相關設備與技術屬於民生與各種產業的基石。臺灣日立（Hitachi）、大金（Daikin）以及松下（Panasonic）等知名冷凍空調國際品牌均在台灣深耕多年並與我國民生及產業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本所的大學部（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已經積極與國內知名冷凍空調設備廠商洽談建立緊密的產學合作關係，除了例行參訪與實習合作之外，目前大金空調與本學程合作，正在洽談在本校林口校區建立教育訓練與技術發展中心，除了企業本身的員工訓練之外，也提供本校學生教育訓練以及技術合作。臺灣松下公司也與本學程洽談產學合作與學生企業實習的計畫。這些合作案除了大學部的技術訓練合作之外，未來也有研發與高階人才培育的需求。因此本所成立將可提供更高階專業人才的培育並能補充企業高階人才的需求。相關

的合作計畫未來也會延伸到研究所碩士班，能有效地降低學用落差，亦可提供我國冷凍空調產業高階人才的生力軍。

3. 自駕車產業人才需求

台灣目前已由開發電動車逐步拓展包含自駕車之技術。由於國內車輛電子與 IC 設計產業暢旺，自駕車之關鍵零組件模組與相關控制器，亦為國內之重點發展項目。自駕車內部之感知單元為光達、CCD 鏡頭、雷達等關鍵零組件製造、自駕車訊號線束、上層控制感知融合與決策控制之控制單元、下層控制之線控底盤技術、圖資技術等，均有對應廠商與法人進行不同自駕級別(Level2-Level4)之開發，國內包含如:台灣智駕、勤崴科技、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測試研究中心均急需相關人才挹注。此外國內自駕法規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更加速相關車電產業之推進與人才需求。

4. 車輛與能源電力電子人才缺乏

電力電子對於目前能源與電動車之能源轉換，至關重要。例如電動車之充電器、馬達驅控器、直流直流轉換器、快/慢充電設備等；亦或太陽能光電之逆便器(inverter)、智慧電網之量測或控制單元，如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功率調節系統(PowerControl System)等，均需要相關電力電子人才。相關廠商如康舒、台達、致茂、車王電子等均求才若渴。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對準學校發展三大方針

以目前學校發展方針而言，本研究所之設立對於學校具有相當之助益，此三大方針為產業鏈結、國際化及校友資源。以下分述對於發展方針之重要性。

(一)產業鏈結

本研究所之教師，長期與產業及研究法人具有深厚之鍊結。就過往實績而言，合作之法人包含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金屬工業研究中心與車輛測試研究中心等。所從事之計畫多數與新能源車輛技術發展、油電與電動車之建模與分析、車用控制器設計、無人機之混合動力系統開發、路上與水下載具之多進多出電能系統整合等等。並獲得多年產學績優榮譽。另外並與燃料電池車及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商、車載資通訊廠商、國內自有品牌車輛廠商、關鍵零組件廠商等，開發眾多與新能源及車輛相關技術，再再證明本研究所教師具有豐厚之產業資源。此外，研究所教師並成立台師大第一家技術衍生新創公司-新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能源管理與綠能動力系統發展為主軸。相當契合研究所之發展方向，且鍊結多家關鍵零組件、電力電子、整車廠等。未來可相互支援。此外台師大車輛與能源學士學位學程具有一特色，為選修課程需聘任業師擔任共同授課教師，以落實”一選修、一業師”、”縮短學用落差”等發展目標，此精神可落實至研究所，以其培養出務實至用之研發人才。另一大重點為建教合作，台師大相關之大學部大四同學，可修習專業技術訓練(一)(二)課程，讓同學可至公司實習以習得最先進之技術，目前合作廠商包含國內外指標性車廠、國際代理商、國際冷凍空調公司與國內外能源及關鍵零組件公司等，未來此特色可延伸至研究所，使碩班同學可透過產學計畫或寒暑假至公司實習並優先錄用，以達”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二)國際化

本校國際化指標於全國排名一向名列前茅，並訂有每年增加之國際足跡指標。以目前車輛與能源學士學位學程為例，已有三位同學進行交換學生，包括「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斯坦尼斯洛斯校區的呂×荃同學」、「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的陳×劭同學」與「日本天理大學的張×哲同學」。其中，呂同學與陳同學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本

學程的創發場域進行交換生的經驗分享，將其經驗提供給學弟妹作為參考與借鏡，進而開拓車能學程學生的國際視野。因此國際交換生，會繼續在研究所階段繼續推行；且希望透過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資源，使碩士班同學有機會在國外的學術單位或公司進行研究或實習，讓學生能有國外的工作經歷。

(三)校友資源

校友亦為台師大之重要發展方針；與校友資源連結可加速研究與教學之成效。目前本研究所之預定教師，已與師大校友-李義發董事長的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生質柴油發電之市電併網技術；相關的合作單位，包括斯堪尼亞(Scania)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與車輛測試中心等單位，預計在本年度至本校進行車輛與能源之相關技術培訓。其次，師大校友-許勝雄董事長的金仁寶集團，創立師大新創控股公司；其中，「新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即藉由此方式所成立的本校第一間的新創公司，由車能學程、電機系的教師，以及外聘專業人士共同合作，發展現代車輛的關鍵技術，因此未來本所教師，具有地利與人才之便，可帶領學生投入新創公司的研發專案，提早讓學生接觸業界產品開發流程，進而提升專業與實務能力。

二、對準學院發展方向

科技與工程學院成立於西元 1998 年，歷經 20 餘年的銳意發展，現設有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以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1 個獨立所；另設有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 2 學程。除車能學程僅設學士班、圖傳系僅設碩士班之外，其餘 5 個系所均設有碩、博士班；目前專兼任教師近 150 人，學生約 1,800 餘人。此外，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之新創產業，本學院設立「大師創業學分學程」，目的在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能力，並展現創新創意，以邁向實務創業之路。展望未來，科技與工程學院除致力於科技與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外，亦積極培育與科技產業有關之工程技術及管理專業人才。

科技與工程學院早期以教育及人文社會科學為主軸，近期也朝向工程領域發展，培養工程技術與研發人才，以擴展本校在產業界的聲望與能量。本院各系所教師研究

能量極為豐富，2018 年共獲得國科會計畫 80 件、發表 152 篇論文（含 SCI、SSCI、TSSCI）；本院教師優異的研究表現也獲得國內外學術社群高度肯定，共有三位教師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位教師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兩位教師榮獲國際電子電機領域最高榮譽 IEEE Fellow、一位教師榮獲國際科技與工程教師最高榮譽「傑出科技和工程專業人員」頭銜，並有多位教師於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擔任總裁或副總裁，以及國際學術期刊的主編及副編輯等。此外，本院在技轉或產學合作案也有亮眼成績，2019 年專利通過及技術移轉授權件數共為 54 件，產學合作案件數（含國科會產學及公民營企業及法人）為 42 件。整體而言，科技與工程學院在學術研究、技職與科技教育、產學合作等各面向表現，均受到各界肯定。

臺灣師範大學為因應師範院校轉型之時代需求，在原有培育師資的主要任務之外，也努力發展成為一所國內一流的綜合型大學，並以培育我國各個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為首要目標。科技與工程學院配合此一取向，除持續致力於師資培育、技職教育及相關學術研究與發展之外，亦積極進行科技與工程專業人才之培育。為此，科技與工程學院全力於：

1. 規劃一完整的技職教育研究體系，以統整本校相關的技職群科（如設計、電機、電子、機械等）。
2. 建立完整數位學習課程，配合技職教育及人力資源的發展，將本院所培育之學習科技人才能在教育與企業界具有競爭能力。
3. 極強化本院工程科系的規模，並協助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增能畢業生的就業競爭能力。

在課程目標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目標在培育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解決科技與教育問題、特定現代科技之實務、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正確的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及基礎外語能力與國際觀。學院課程的推展係遵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據現今「科技產業」之發展趨勢與國家人才需求，利用 SWOT 分析策略，邀集學界與業界賢達人士參與系務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訂定出本院各系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此外，並以學生本位課程理念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設計重視實務能力培養，強調與科技產業界需求緊密配合，同時配合工業界之需求，研發科技產業之應用技術，期使本院所學生畢業後可立即投入科技產

業，並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貢獻。

本研究所將整合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源，包括師資共同授課、課程連結、研究設備與資源共享及專業空間與工教系共用資源。說明如下：

(一)教師合聘開設專業課程

目前車能學程已聘任共 8 名本校電機系與機電系之教師，共同授課必選修共 21 學分 7 門課程(課程名稱：電路學(一)、電路學實驗、電子學(一)、電子學實驗、動力機械概論、熱傳學、自動控制)。藉助這 8 位教師的專業與教學經驗，讓學生能有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未來研究所亦以此方式進行，使本院師資的利用率最大化。

因此本研究所所設計之課程地圖，將合聘電機系與機電系之教師開授專業課程，故碩士班學生即可共享電機系與機電系的軟硬體教學資源。

(二)專業教學空間與設備共享

車能學程所屬之專業教學空間，包括「汽車工場」與「能源工場」。電機系所屬之專業教學空間，包括「電機與感測實驗室」與「電子實驗室」。目前車能學程之教師與學生，已有使用上述之空間進行教學與研究活動。因此未來成立研究所，即可在這些專業教學實驗室，開授相關之實作課程，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三)研究資源共享與共同指導學生

本研究所所規劃的師資群中，已有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案例，包括機電系張天立教授、陳美勇教授與車能學程教師白凱仁助理教授。車能學程教師指導工教系專題生，包括鄧敦平教授、呂有豐教授、洪翊軒教授與張俊興助理教授。因此未來成立研究所，即可在目前既有之合作模式下，進行車輛、能源、電機與機電之跨領域合作，各實驗室研究設備與資源得以共享，藉此培養學生能夠具備科技與工程之實務能力，以及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的能力。

(四)車輛與能源學程為本院之亮點科系

在 108 年 12 月 24 日，科技與工程學院的 108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交流分享觀摩會議外部委員–前台科大副校長李篤中委員意見表示，車能學程為臺灣大學系統(臺

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之特殊科系，值得挹注資源，以培育更多車輛與能源之人才。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未來會充分利用科技與工程學院的資源，提高本研究的價值與競爭力。

三、學校資源挹注

目前校方對於車能學程大學部高度重視，包含申請大項設備、聘任師資、空間整建與林口校區活化等四大部分進行說明：

1. 獲校方補助大項設備：車能學程於 112 年 8 月獲校方審核同意補助 580 萬元，添購大項設備–先進車輛底盤測試設備，作為車能學程與本研究所之主力教學與研究設備，進而提升本校在車輛與能源領域發展之競爭力。
2. 聘任師資：車能學程成立至今，積極徵聘相關專業領域教師；迄今平均每年聘任一位車輛或能源專長師資；因此未來成立研究所，亦會積極向校方爭取教師名額。其次，此外為鼓勵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Construction)，已免審核先提撥一名外籍教師員額給予大學部，增強車能之國際競爭力。
3. 空間整建：為使車能學程與未來研究所的學生，能有舒適的研讀環境，校方已提撥共計 564 萬元針對汽車工場地下室、汽車工場一樓、冷凍與能源工場地下室整建，包含輸配電、室內裝修與隔間、梯間美化與形象設計、教室與會議室建置、自動化空調系統建置等。於 112 年補助以汽車工場 2 樓為主之「車能學程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共計補助 6,62 萬 3,498 元。未來研究所將充分利用這些空間進行教學與研究。
4. 林口校區活化：由於本校圖書館校區有限，而林口校區環境優良且空間廣闊，因此目前已與師大總務處、車輛與能源廠商與車能學程三方，達成初步之共識。未來將裝修林口校區，作為電動巴士實習場域及冷凍空調研習與培育場域，故在車輛與能源大項設備進駐林口校區後，本研究所的學生將會有更寬廣的學習場域，從事車輛與能源領域的研究或產學計畫，進而活化本校的林口校區。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

一、技術與學術研發分流

本所旨在培育車輛與能源應用專業領域人才，核心課程涵蓋車輛、能源、冷凍空調與電力電子之四大領域。透過學術研究與實務技術，開授專業課程以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之外，同時也將著重培養具備車輛與能源相關理論分析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望學生畢業後能夠直接投入車輛工程與技術，以及能源工程與技術等相關產業。

二、車輛與能源領域學術分組

本所分為車輛領域與能源領域等兩組，車輛組除了傳統的車輛結構設計與應用之外，更為重視節能車輛技術實務與應用。學術研究包含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動力控制策略、電力控制策略、能量管理技術應用、電力整合技術與規劃設計等。而能源組以冷凍空調系統節能裝置設計與開發、奈米科技應用於儲能與散熱、工業節能、太陽能技術及電能轉換設計等，如圖 6-1 所示。

圖 6-1　職涯分流與統合課程

三、一選修一業師

本所除了專任師資之外，預計每學期將聘任產業界專家之兼任教師(業師)；經由業師的授課可提供產業界最新技術動態，令學生所學習到的知識能夠與業界銜接，並可讓學生更能瞭解產業界的生態與環境，為就業前作準備。而業師也能在課堂上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與態度，直接為公司進行人才挑選，或許可藉此方式媒合學生到業師的公司任用。因此一選修一業師之規劃，可創造出學生直接銜接職場的成效。

四、碩論業師共同指導

一選修一業師能讓學生所學更能貼近產業界之外，亦可邀請具有博士學位的業師共同指導學生的碩士論文，因此業師可規劃將產業界現行的研發主題讓學生共同參與；此方式除了能夠協助產業界進行研發專案之開發之外，學生的碩論的題目與方向也可更加貼近業界之需求，藉此共創學術與產業之間的合作。

五、多元化書報討論課程兼產業媒合

本所將書報討論課程規劃為多元化主題討論，邀請更多的產業界主管與專家到校進行演講，藉此提供產業界技術新知，並讓學生更進一步的瞭解產業界在進行研發專案開發的思維邏輯。

本所規劃之課表，如表 6-1 及 6-2 所示。

表 6-1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課程規劃表-一般組別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4	4.0 學分	12.0 學分	12.0 學分	28.0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輪流	專任	博士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一下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輪流	專任	博士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二上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E	輪流	專任	博士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二下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E	輪流	專任	博士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二上	內燃機特論	3	選修	呂有豐	專任	博士	車輛工程、替代燃料、汽柴油引擎污染控制
一上	車輛新科技	3	必修	呂有豐	專任	博士	車輛工程、替代燃料、汽柴油引擎污染控制
二上	電動車科技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電動車技術、電動車次系統技術電動車輛檢修與製作
一上	先進複合動力車輛系統	3	必修E	洪翊軒	專任	博士	1.燃料電池、超級電容、鋰電池之系統動態分析與控制策略 2.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設計與建模 3.先進車輛控制策略與能量管理技術 4.最佳化控制、非線性控制理論及應用 5.系統動態分析理論與即時模擬技術
二上	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3	選修E	洪翊軒	專任	博士	
二上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電動車市場分析、電動車業界鏈結、電動車技術探討

	進階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車輛技術、油電/電動車輛檢修與製作、技能學習與評量
一上	軌道車輛工程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軌道車輛系統設計、軌道車輛機電控制、軌道車輛性能與分析
一下	高等熱傳學	3	必修 E	陳韋任	專任	博士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 能源管理系統
二下	高等流體力學	3	選修 E	陳韋任	專任	博士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 能源管理系統
一下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必修	鄧敦平	專任	博士	1. 冷凍空調系統節能裝置設計與開發 2. 再生能源應用 3. 奈米科技應用於系統儲能與節能技術 4. 熱流實驗裝置研究與開發 5. 奈米光觸媒除污抗菌與節能之研究 6. 能源與工程教育
二下	現代真空技術	3	選修	鄧敦平	專任	博士	
二下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鄧敦平	專任	博士	
二下	節能建築技術	3	選修 E	陳韋任	專任	博士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 能源管理系統

二下	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	3	選修E	陳韋任	專任	博士	工業節能、建築節能、綠建築設計、AI能源管理系統
二下	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電源轉換器、太陽能發電技術、控制相關領域
一下	電力電子學	3	必修	白凱仁	專任	博士	電力電子、車輛與能源之電能轉換設計、雷射電源設計
二下	切換式電源轉換分析	3	選修	白凱仁	專任	博士	電力電子、車輛與能源之電能轉換設計、雷射電
二下	數位控制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數位控制理論、數位控制硬體電路設計、相關領域工業應用
二下	進階自駕車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自駕車理論分析、自駕車影像識別與控制、自駕車模擬與實測
二下	進階車聯網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車聯網理論分析、車聯網工程應用、微型車聯網實作
二下	再生能源系統設計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風力、地熱、水力等再生能源理論分析、能源系統設計、能源系統實務

二　下	再生能源熱流應用	3	選　修	待　聘	專任	博士	進階熱流理論與應用、再生能源熱流模擬、再生能源熱流實體應用

表 6-2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課程規劃表-GPE 組別

適用入學年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4	**4.0 學分**	**12.0 學分**	**12.0 學分**	**28.0 學分**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專長
一　上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一　下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二　上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二　下	論文與書報研討	1	必修 E	車輛、能源、冷凍工調、電力電子
一　上	先進複合動力車輛系統	3	選修 E	1.燃料電池、超級電容、鋰電池之系統動態分析與控制策略 2.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設計與建模 3.先進車輛控制策略與能量管理技術 4.最佳化控制、非線性控制理論及應用 5.系統動態分析理論與即時模擬技術
二　上	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3	選修 E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一　下	高等熱傳學	3	選修 E	
二　下	高等流體力學	3	選修 E	
二　下	節能建築技術	3	選修 E	
二　下	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	3	選修 E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洪翊軒	楊仕吉	新型態三動力混合四輪驅動車輛設計製作與主動式可變負載扭力分配(111)
	陳建良	應用電池健康度因子於複合電力電動車輛之最佳化尺寸與能源管理控制器設計(111)
	邱竺楊	透過鯨魚演算法調變權重之類神經網路應用於三電力電動車輛系統上最佳化能源管理策略(111)
	黃威凱	改良式灰狼演算法應用於三動力複合動力車之最佳化能源管理控制器開發(110)
	梁弼翔	基於粒子群演算法之主動式能量管理系統應用於雙電力電動車輛(110)
	邵勸誠	改良式人工蜂群演算法應用於雙動力混合動力系統之最佳化能量管理(110)
	江明謙	鯨魚演算法應用於三動力複合動力系統之最佳化能量管理(110)
	劉力凡	創新多迴路混合電力散熱系統動態模擬與實驗平台驗證(109)
	劉宏凱	改良式蝙蝠演算法應用於三動力複合動力車之最佳能源管理控制器開發(109)
	施秉宏	創新電動車輛之模組化線控底盤機構暨雙電力系統設計與實作驗證(109)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呂有豐	呂星諺	臺灣中古車輛認證與價格鑑定模式之研究—以 Mercedes-Benz 及 BMW 車系為例(111)
	林昕弘	石墨烯與氮化硼複合奈米機油應用於機車之性能研究(111)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羅煌傑	石墨烯奈米冷卻液應用於熱交換模擬平台與機車引擎性能之研究(110)
	朱奕亭	電動車使用奈米冷卻液與奈米齒輪油之性能研究(110)
	顧家銘	複合奈米齒輪油應用於電動機車之性能研究(110)
	夏德耀	添加奈米石墨烯齒輪油於四行程機車引擎性能與廢氣排放影響之研究(110)
	楊顯皓	奈米石墨烯機油基礎性質與實車應用之研究(110)
	柯盛泰	先進車輛電控課程改善大專校院車輛工程專業學用落差之設計(109)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鄧敦平	鄭如均	蒸發冷卻模組應用於汽車空調機之性能研究
	黃家慶	石墨烯奈米流體提升熱交換器性能研究(110)
	謝祥楷	汽車空調機冷媒換裝與性能提升裝置開發與研究(110)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韋任	陳昱瑞	可控熱管熱回收預冷空調箱研究 (110)
	沈秉勳	住宅連環再冷卻系統之能耗與空氣品質分析(110)
	顧哲綸	連環再冷系統應用於普通病房改建負壓隔離病房之研究(110)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捌、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專業圖書及未來圖書增購規劃：

1.電機電子、機械領域及能源領域相關圖書現況

總圖書館館藏截至 111 年 5 月底，中文圖書 9,922 冊，西文圖書 2,267 冊，電子書 32,000 筆，中文期刊 10 種，西文期刊 1,752 種，應用科學電子期刊 6,832 筆，另有許多種類之中、英文電子資料庫。

2. 未來圖書增購規劃

- 114 學年度擬增購圖書(期刊) 100 (10)冊(種)、電子書或電子期刊 200 筆。
- 115 學年度擬增購圖書(期刊) 100 (10)冊(種)、電子書或電子期刊 300 筆。
- 116 學年度擬增購圖書(期刊) 100 (10)冊(種)、電子書或電子期刊 400 筆。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沙灘車	102 學年度增購	60000 元，已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中執行。
小客車	107 學年度增購	1014180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中執行。
彩色雷射複合機	107 學年度增購	14950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中執行。
彩色噴墨繪圖機	107 學年度增購	78750 元，已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示波器	108 學年度增購	629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程式電源供應器	108 學年度增購	499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程式電源供應器	108 學年度增購	499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動車專用絕緣工具組	108 學年度增購	520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四頻道示波器	108 學年度增購	960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車用網路教育學習平台	108 學年度增購	3780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儲能電池	108 學年度增購	756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流量計	108 學年度增購	4095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四行程機車	108 學年度增購	170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加熱器	108 學年度增購	1113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快速雛形整車控制開發套件	108 學年度增購	3595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無線環境感測模組	108 學年度增購	61182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無線溫控模組	108 學年度增購	294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紅外線熱像測錄儀	108 學年度增購	294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量測系統	108 學年度增購	8980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子防潮櫃	108 學年度增購	2618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相機	108 學年度增購	17200 元，已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動自行車	109 學年度增購	320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太陽能光電模組(多能源智慧發電系統)	109 學年度增購	17905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燃料電池機車	109 學年度增購	21252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雙向直流轉換器	109 學年度增購	273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動機車	109 學年度增購	7894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子防潮櫃	109 學年度增購	131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交流電源供應	109 學年度增購	1470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壓差分探頭	109 學年度增購	20349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頻式鑷子式測試線夾	109 學年度增購	3997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手持式分光光譜計	109 學年度增購	630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區域網路控制介面卡	109 學年度增購	16254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液晶投影機	109 學年度增購	11437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導軌式多迴路電力表	109 學年度增購	13125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Design Builder V6 工程動力模擬軟體	109 學年度增購	95524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精度壓差傳感器	109 學年度增購	17983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精度壓差傳感器	109 學年度增購	17982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精度壓差傳感器	109 學年度增購	10088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置外連環再冷系統(家用版)	109 學年度增購	2100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雙向直流無碳刷攪拌機	109 學年度增購	3645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溫控硬殼加熱攪拌包	109 學年度增購	182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溫控硬殼加熱攪拌包	109 學年度增購	128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模組化資料收集器	109 學年度增購	167000 元，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程控電源供應器	110 學年度增購	67296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直流無碳刷均質機	110 學年度增購	515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直流電子負載	110 學年度增購	85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編程直流電子負載	110 學年度增購	168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阻抗分儀器	110 學年度增購	95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雷射光學輸出功率感測器	110 學年度增購	504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示波器	110 學年度增購	158109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箱型進氣風機	110 學年度增購	25599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雷射液晶投影機	110 學年度增購	413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 PID 控制器軟體	110 學年度增購	76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動車	110 學年度增購	98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力電子系統模擬軟體	110 學年度增購	65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直立式觸控廣告機	110 學年度增購	399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示波器	110 學年度增購	605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教室教學廣播系統	110 學年度增購	20797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直流電源供應器(太陽能模擬)	110 學年度增購	1512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太陽能模擬實驗平台	110 學年度增購	14175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太陽能模擬實驗平台	110 學年度增購	14175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FPGA 教學套件	110 學年度增購	1675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交流充電器	110 學年度增購	1575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動力系統示教平台	110 學年度增購	95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全熱交換器	110 學年度增購	9408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網路儲存伺服器	110 學年度增購	23599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銅甲醇熱管式熱交換器組	110 學年度增購	1827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智能情境監控教具	110 學年度增購	873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伺服器可程式控制系統	110 學年度增購	84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電子防潮櫃	110 學年度增購	189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子防潮櫃	110 學年度增購	189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熱管教學平台	110 學年度增購	53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通量流式破碎槽與超音波震盪水槽	110 學年度增購	275000 元，已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油式變壓器	111 學年度增購	105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鋰電池模組	111 學年度增購	10512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箱型空壓機(含儲氣桶)	111 學年度增購	82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綠能充電站	111 學年度增購	1155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源供應器	111 學年度增購	168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源供應器	111 學年度增購	38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程式電源供應器	111 學年度增購	50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差動探棒	111 學年度增購	65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多通道直流電子負載	111 學年度增購	241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交流電子負載	111 學年度增購	147233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直流電子負載	111 學年度增購	25956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ATR 控溫晶體與溫度控制系統	111 學年度增購	273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燃料電池系統模組	111 學年度增購	19488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示波器	111 學年度增購	60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池管理系統控制板	111 學年度增購	50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動機車	111 學年度增購	106956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子防潮櫃	111 學年度增購	299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11 學年度增購	70245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空氣控制系統	111 學年度增購	59886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車輛底盤四輪動力計	111 學年度增購	6670000 元，已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583.59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378（21 平方公尺/人×9 人×2 年）平方公尺。人均使用面積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 上述場地包含科技與工程學院 3 樓車能學程辦公室，計 63.96 平方公尺，汽車工場 2 樓教室及實驗室，計 190.19 平方公尺及走道 116.25 平方公尺，共計 306.44 平方公尺，汽車工場 B1 車能學程創發場域與教室，計 213.19 平方公尺，以上場地共計 583.59 平方公尺 (含走道 116.25 平方公尺)，未含公共空間。

（四） 自行支配之空間規劃：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3 樓車能學程辦公室，兼具綠能示範場域系統。
2. 汽車工場 B1 車能學程創發場域與教室，於 110 年 5 月整修完成，全新教室與設備（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汽車工場 2 樓教室及實驗室，已獲校方補助計幣 662 萬 3,498 元，整修案辦理中。

二、本案目前及未來使用空間規劃情形：

本所未來使用空間包含目前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位於科技大樓 B1 地下室的能源應用工場（圖十二）、汽車工場地下室（圖十三）、汽車與鑄造工場一樓（含夾層）（圖十四）、汽車與鑄造工場二樓（圖十五）、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圖十六）以及目前科技大樓三樓（原機電系辦公室）（圖十七）。表十二為本系各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表 1 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可使用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現有位置與名稱	面積（m^2）	目前使用狀況	未來使用規劃
科技大樓 B1 地下室（能源應用工場）	907.02	新能源與奈米材料光電特性實驗室、新能源與奈米材料熱流特性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冷凍空調與能源實習工場、操作工場、綠色能源實習工場。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能源專長教學、研究與教師研究室空間。
汽車工場地下室	337.5	設內設計組使用，該組已裁撤，該空間移轉本系使用。	移轉為本系做為教師研究室以及教學研究空間。
汽車與鑄造工場一樓（含夾層）	786.46	車輛技術實習工場、鑄造實習工場(一)、奈米材料暨鑄造工程實驗室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車輛與能源專長教學與研究空間。
汽車與鑄造工場二樓	540	綠色動力技術實驗室(一)～（三）、鑄造實習工場（二）	延續使用並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車輛專長教學、研究與教師研究室空間。
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	17.4	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	延續使用
科技大樓三樓（原機電系辦公室）	69.55	該空間原為機電系系辦公室，目前已搬離淨空，該空間移轉本系使用。	移轉為本系系辦公室使用。
合計面積	265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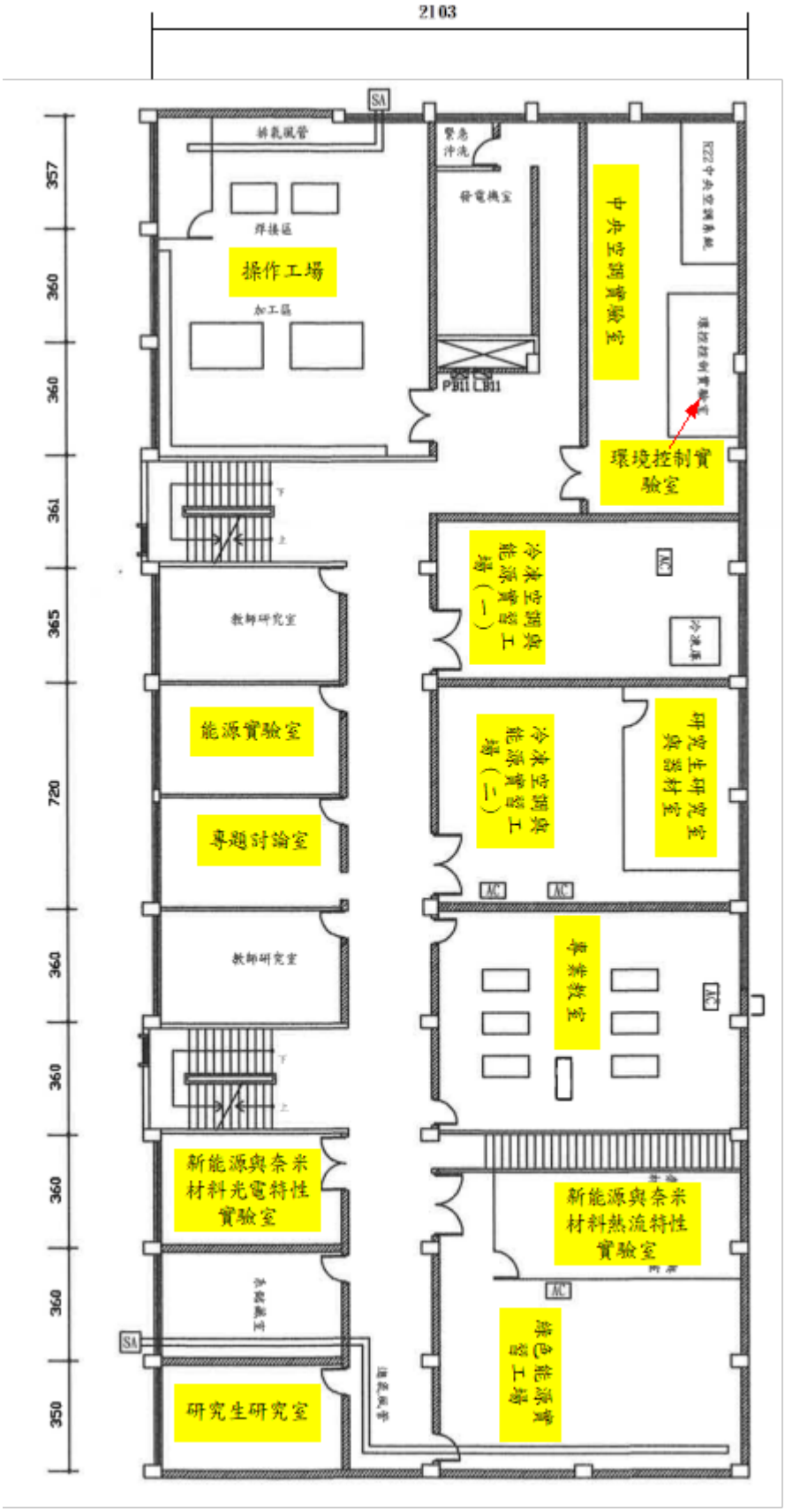

圖 9-1 科技大樓 B1 能源應用工場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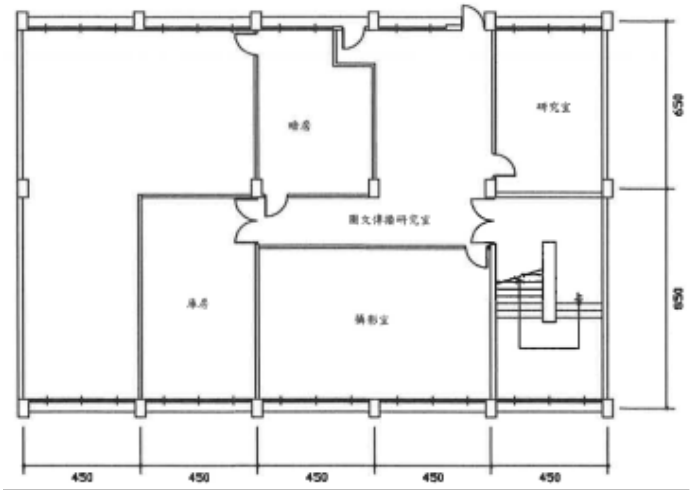

22.5 m × 15 m = 337.5 m^2

圖 9-2 汽車工場地下室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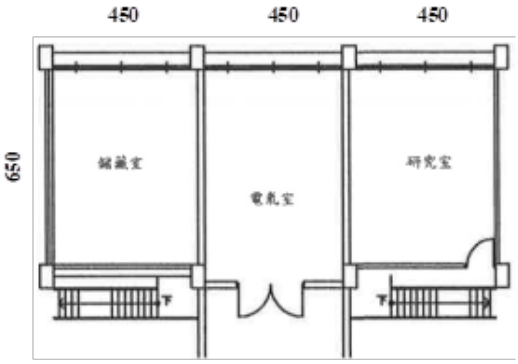

13.5 m × 6.5 m = 87.75 m^2

(a) 一樓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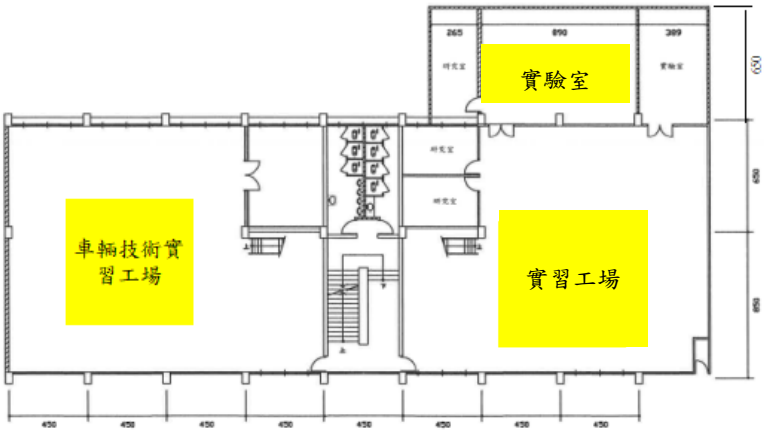

39.89 m × 15 m + 15.44 m × 6.5 m = 698.71 m^2

(b) 一樓

圖 9-3 汽車工場一樓（含夾層）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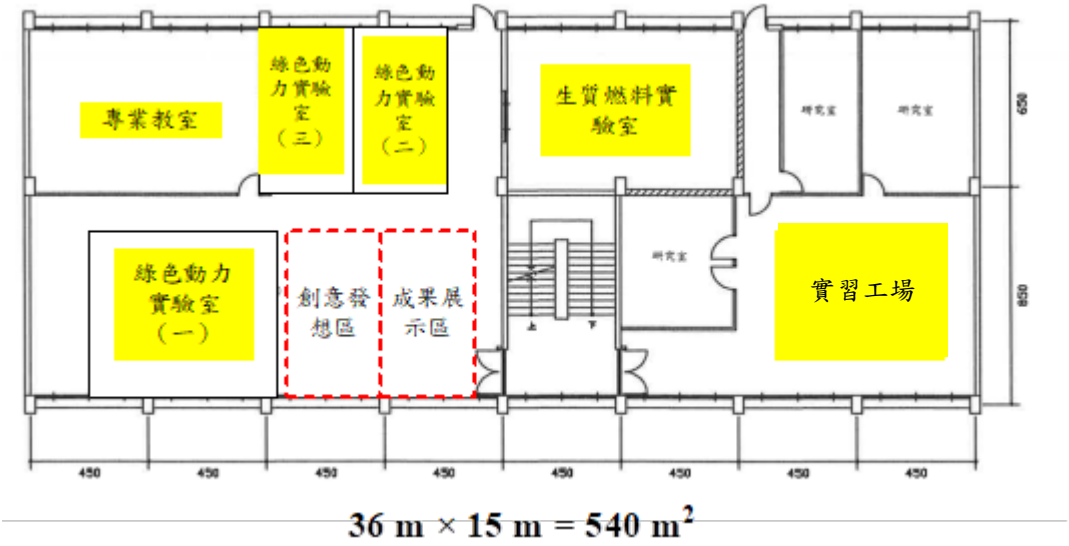

圖 9-4 汽車工場二樓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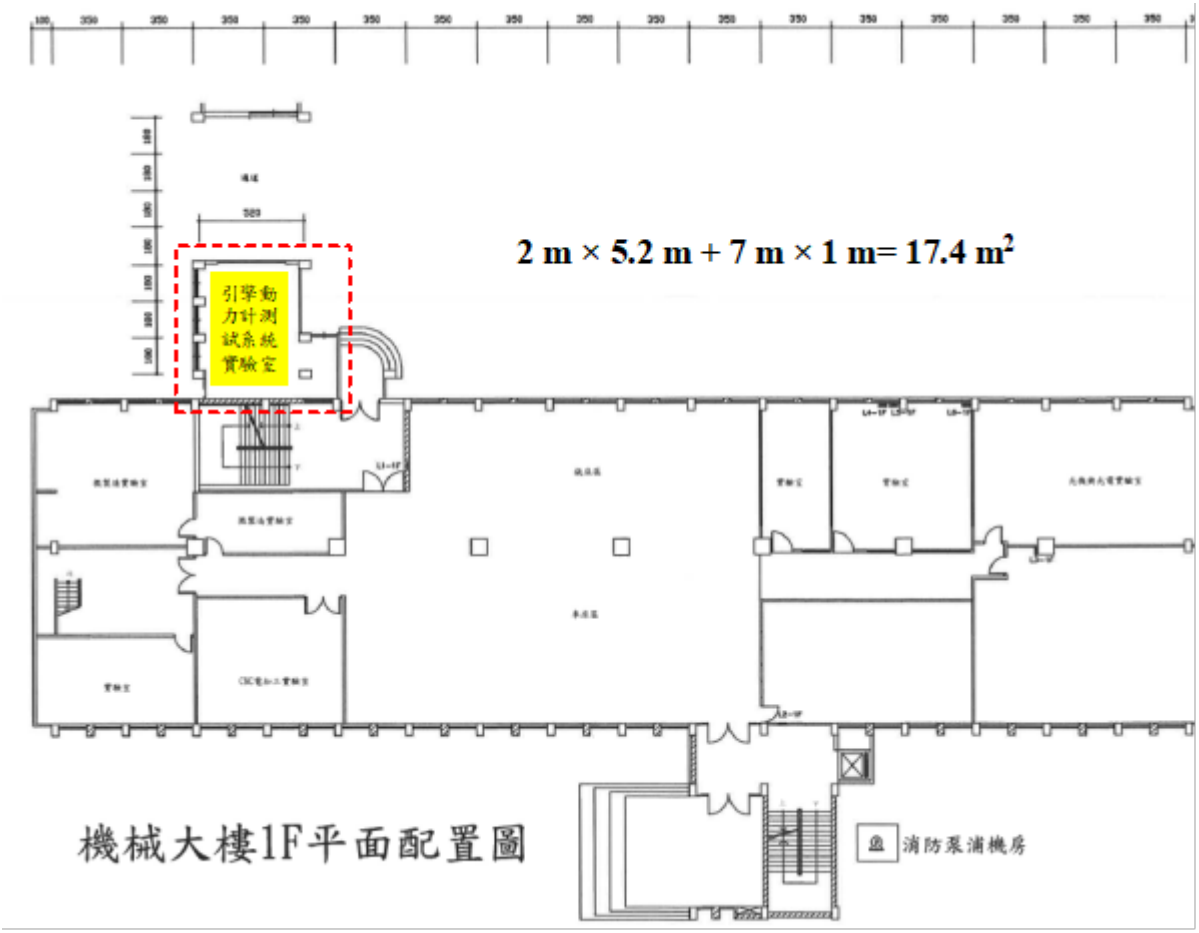

圖 9-5 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空間平面圖

圖 9-6 科技大樓三樓辦公室空間平面圖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精確對準國家政策發展

由申請理由之說明，不論國際局勢亦或國內政策，對於先進車輛之發展配套措施及佈局、再生能源發展之建置，用電大戶條款、契約容量限制、碳權之買賣等，均有相當完整之規劃。本研究所之成立，完全對準目前世界局勢及國家政策，由課程地圖規劃、學生實驗與實習、業師輔助教學等，可讓研究生與業界無縫接軌，以達畢業即就業，精確對準國家發展目標。

二、產業剛性需求孔急

由上申請理由之說明，不論電動車整車產業、關鍵零組件產業、電力電子產業、冷凍與空調產業、先進能源應用產業，均需求孔急。需要相關專長即戰力加入研發關鍵技術。透過本所成立，可快速培養專業人才，以滿足業界之人才需求。

三、教師鏈結國內知名廠商與新創資源

另一優勢為本車能學程之教師，部分來自於國內知名廠商、研究法人、公家運輸部門，對於業界脈動及鏈結業界資源(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相當熟稔。因此未來之研究所學生，亦會執行眾多產業相關計畫，提升自身競爭力。另一要點為已有教師成立台師大第一家技術衍生新創公司，對準電動車與能源產業。未來可透過此新創公司，提供研究生實習機會，並介接多所知名企業，共同提升研究生競爭力。

四、教師鏈結國際學術與法人單位

再一優勢為本研究所教師均與國際知名學術及技術單位長期合作。如與密西根大學(U. of Michigan, Ann Arbor)之 Prof. Huei Peng 進行跨校之電動車及自駕車計畫合作，雙方並互相交流訪問，促進國際化先進車輛交流。能源部分，亦與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之新能源實驗室(Energy Lab.)共同合作，研析太陽能與建築節能技術。而在車輛技術國際化部分，除了鏈結國際車廠代理商(如 Porche、McLarent 等)外，亦與國際車輛技術專家如 worldskills 持續交流。此外，多名教師長期擔任國際車輛與能源領域期刊之 Reviewer，參加國際知名研討會，如(IEEE 相關研討會、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ing 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Vehicle Control 等)，與國際學者頻繁互動。均為設立後可充分鏈結國際資源之優勢。此外亦有教師

擔任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及國際車輛技術裁判，長期與國際資源接軌，具備國際化優勢。

五、學校資源豐沛，地理位置連結資源易

就客觀條件之優勢而言，由於本校區坐落於和平東路一段之精華地區，為經濟、文化、資訊及高科技產業之樞紐，對於教師研習、學生實習、外部資源進駐、廠商拜訪等均具有相當便利條件，間接提升本研究所未來之競爭力。

透過以上五點之優勢，可使未來成立研究所後，所培育學生更具產業競爭力、具有國際宏觀並享有充沛資源。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本校多年來在學位授予方面已有相當完善的規定。並具體要求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Turnitin）一份」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本所未來在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方面已進行完整的規劃。

本所會在入學時即進行研究所課程與規定的相關宣導，並會將碩士修業與學位論文考試的相關規定與表件公告於系所網站之中，以利同學查詢。本所網站均有公告所有教師專長與聯絡資訊，協助同學找尋適合專長的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的擔任與更換均有相關規定，論文口試前必須繳交初稿至所辦審查，並且要完成論文口試旁聽、論文發表以及參與研究計畫等規定，並有相關表對應單提供指導教授與所辦查核確認。指導教授提交的口試委員名單需經所辦查核符合資格並由所長簽署確認。研究生在提出學位口試委員名單申請前必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或是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本所有製作「論文口試流程暨檢核表」，詳細說明論文口試流程與相關規定，論文主題、口試地點與時間的公告海報需達 A3 尺寸並必須在口試當日三天前公告開放

旁聽，除了經驗傳承與交流學習之外，亦能達到公開監督的目的。口試當日口試委員必須填寫「論文通過簽名表」、「論文口試合格同意書」、「論文口試審查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以及相關費用領取清冊，其中「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要求口試委員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以確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該論文不符合系所專業領域即停止論文學位口試。口試通過之後，修改完成論文後還需再次送至所辦助教處審核，並要檢附「簽署研究生論文首頁報告」、「學位口試通過簽名表」、「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以及「低於 20%之比對系統(Turnitin)證明」供所辦助教審核之後，最後由所長進行最終審核始能向校方申請學位取得與畢業離校。學位論文基本上均為立即公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則需由指導教授詳述理由向所辦申請並由所長或所長召集學術委員會簽署認定。本所規劃的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包含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修習、學生自我要求、指導教授管控、系所審核、外部控管以及專業審查等多項機制以確保本所畢業生的學位論文品質。

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院進院出改制計畫書

壹、申請理由

在以人為本、客製化、多元發展的三大主軸下，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稱學士班）於 2018 年成立，至今已招收 5 屆共百來位學生，透過大一大二不分系的全方位的養成教育，以及後續一至兩年銜接到 6 學系 1 學分學程（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專業訓練後，協助學生擁有更寬廣與更多元的職涯選擇。

學士班運行至今，提供學生充足的跨域探索機會，學生在多元探索後，亦順利回流至各專長領域繼續深造，然而學士班深感「先跨域，後整合」的重要性，在多元跨域的探索之後，期望能提供學生整合跨域思維、實踐與創新的全方位培育。

本校教育學院為國內歷史最久之教育學院，系所規模、師資，及學生品質向為國內首屈一指，透過傳播前瞻之教育改革理念與行政管理知識、倡導公民與品格教育、推動健康促進與家庭及幼兒教育、發展數位學習環境與遠距教學平台、整合終生學習內涵與特殊教育素養，同時促進學生跨域學習的多元開展，持續居於教育界之領導地位。此外，本校長年致力於國際化推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創新」為主軸，於推動國際化、建立產學連結及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方面成效卓著，配合國家「2030 雙語政策」而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提升高教競爭力為目標。植基於本校對雙語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視，以及本院豐沛的教學與研究能量，定位學士班發展主軸為「國際教育領導人才培育」（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in Education），同時結合「文教產業經營」、「數位與創意設計」、「健康與樂齡」、「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等四領域專長，提供學生完整四年的全方位養成教育。

貳、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方向

以培育國際教育領導人才為目標，學士班之課程約有七成採英語授課，學生必須修習英語授課模組，以及任一次專長模組課程，同時，鼓勵學生在現有分流學系（學位學程）中擇一完成雙主修修習，學士班發展重點與方向如下：

(一) **跨系、跨院及跨校學習：** 學士班將鼓勵學生跨足不同學科領域，讓他們能夠獲得多元化的知識和技能。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跨學科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應對複雜的國際教育挑戰。

(二) **鼓勵修習雙主修：**鼓勵學士班學生於原有分流 6 學系及 1 學位學程擇一完成雙主修，從中培養跨學科思維的能力，透過跨領域學習，取得更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方面的專業能力，進而能以更全面的方式理解與解決所面對的問題。

(三) **七成課程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有助於學生提升英語能力，也能更好地養成國際教育領域所需的語言能力，使他們能夠流利地進行跨國溝通和合作。

(四) **海外師資共同授課：**為了促進跨域學習，學士班將與海外大學（如 Kyushu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Diliman）合作，邀請該校師資以線上授課方式共同授課。這提供了學生一個更開放和多元的學習環境，學生不但能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跨文化溝通

工具，同時能擴展全球化之國際視野，透過與世界各地師生的互動，亦有助於提高對不同文化和觀點的理解，培養全球化思維。

(五) **跨地域參訪學習：**學士班將積極延續學生參與「跨領域 X 跨地域」之參訪學習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海外參訪、實習、交換計劃、學術研討會等，旨在增進學生的國際足跡，擴展他們的人際網絡，並期能提供實際的國際教育實踐機會。

二、未來招生規劃

(一) 學士班預計於 114 學年度（2025 年）起改制為院進院出，該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學院所訂之畢業條件者，由本院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

(二) 招生名額為現有學生名額，共 21 名，外加名額另計。

(三) 另開放招收 20 名國際學生（外加名額），因本班仍有部分課程採中文授課，國際學生需具備中文能力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之程度。同時開放輔系、雙主修之修習申請，增進學士班跨域學習交流之成效。

三、學生權益保障

(一) 既有學生規劃：學士班現有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入學生，含僑生共 41 名，現有學生依原有分流制度規劃，於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分流至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或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入學生亦循原有分流制度完成分流，學士班會協助所有舊生順利完成分流至畢業。

(二) 新制修業規劃：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一律採院進院出形式，修畢規定學分後由本院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

參、師資結構

除本院現有專任師資 1 名，及院內合聘、支援教師外，另擬增聘 EMI 專任教師 1 名。

肆、本班課程規劃

一、校共同必修（32 學分）

(一)中文 4 學分

(二)英文 6 學分

(三)通識 18 學分（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自主學習至多 4 學分）

(四)體育 4 學分

(五)服務學習

二、班必修（10 學分）

基礎課程	跨域學習導論	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跨文化課程（一）	跨文化課程（二）
總整課程	Capstone project	

三、國際教育領導人才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in Education：英語授課模組（50學分）

四、次專長模組（15 學分，9+6EMI）

(一) 文教產業經營專長

(二) 數位與創意設計專長

(三) 健康與樂齡專長

(四) 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專長

五、自由選修（21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逐級審查制度，增訂有關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項)

二、經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者，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項)

三、配合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有關教師得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及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四、增訂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

五、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六九八 A 號函規定，增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修正第六項文字，為落實逐級審查制度，有關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增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現行條文第六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七項。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前項經上級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者，下級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回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修正第二項文字，配合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有關教師得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及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一、增訂第三項，因教師法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分別規定之，為臻明確，爰明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增訂第四項，依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六九八A號函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		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為求妥適，爰配合增訂本項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 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五〇六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七一四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五四八八〇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一一〇三五三一一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前項經上級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者，下級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聘任、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其續聘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二、為符實務運作，酌修有關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辦理期程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三、修正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當學期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

四、增訂專任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

五、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時，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

六、明定教師於校內調任服務單位，應經過雙方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為敦促各單位改善並提升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修正第三項有關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提請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須至少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為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一、為符實務運作，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文字，考量專任教師原即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於申請改聘時，應由服務單位審酌其教學研究服務等表現，若任職期間太短，恐缺乏各項評核依據，爰明定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生效。 三、修正第四項文字，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踴躍發表，爰增訂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申請改聘時所送外審之代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發表者為限。		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為限。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並依聘任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須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增訂第三項，考量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時即已辦理著作外審，且經服務單位審酌其各項表現，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後擇優納編，為簡化聘任程序，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時，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並檢附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教師於校內調任服務單位，應經過雙方教評會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考量教師調任應經原任及擬任單位之教評會通過，為統一規範，明定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之單位，應檢附原服務單位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敖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六九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八一〇一五五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
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一六七五二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五條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一一〇三五二六六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

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提請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改聘。

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須至少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為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其改聘案之當學期生效。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外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所發表者為限。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並依聘任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並檢附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八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前以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三七六A號函請各校修正旨揭要點，惟該修正條文與本校前依勞動局來函建議之修正條文：「若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之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請申訴」，恐有適用上之疑義，俟後經洽教育部表示將與相關單位釐清權責劃分，爰當時暫緩修法作業。案經教育部釐清後，本案依前開函之說明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若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八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第三項)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台北市政府。(第三項)	第三項「台」修正為繁體字「臺」。
十七、若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若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之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請申訴。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三七六A號函辦理。 二、前開來函說明三略以，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參考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爰修正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6 年 8 月 22 日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教職員工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四、本校應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維護雙方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九、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人事或總務單位（依申訴人職務性質而定）應儘速進行評估，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本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或總務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臺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申復或再申訴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性騷擾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關係人、學

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一）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評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評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基於法律規定，或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並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如違反者得由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時停止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四、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本校非行為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六、非本校員工而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七、若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